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且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編纂]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因而應考慮本公司[編纂]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代表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目 錄

免除及豁免.....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41
監管概覽.....	1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關連交易.....	2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5
主要股東.....	258
股本.....	263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1
[編纂].....	323
[編纂]的架構.....	334
如何申請[編纂].....	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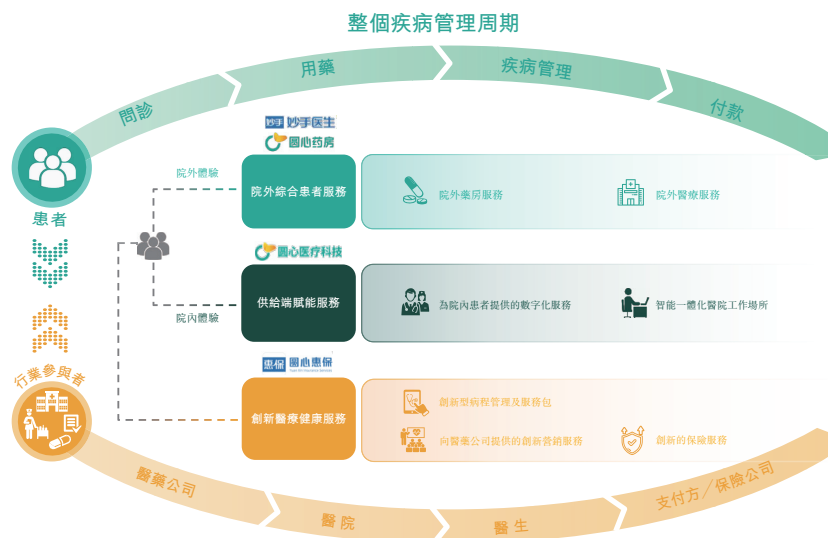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提供可信賴、高品質的全週期醫療健康服務，成為國民就醫用藥第一選擇。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為患者傳遞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綜合醫療交付平台。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患者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我們業務的三大支柱（即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共同致力實現同一目標，即創建一個協同的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全面、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概 要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了251家藥房。該等藥房令患者能夠方便地獲得處方藥和專業醫療服務，以此作為院內治療的補充。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規模及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並採購廣泛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尤其是創新、高複雜性及／或高診療需求藥物，我們稱之為新特藥。我們專業的內部藥師和醫務人員向患者提供各類專業服務，例如處方審核、輸注服務、用藥管理及藥師諮詢。我們已創建一個技術驅動的綜合線上醫療服務及藥房平台**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為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之一。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41.5百萬。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不僅向患者提供廣泛的線上服務，如複診及複診處方，亦通過我們在13個省的門診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此外，在我們平台上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可以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直接結算，令我們線上醫療服務更可及且可負擔。有關我們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一節。

供給端賦能服務。我們向醫療行業內的醫院提供的服務亦旨在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我們已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令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與包括130多家三甲醫院在內的340多家醫院合作開發以移動應用APP、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形式運作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以提供線上醫院功能，如線上問診、智能轉診以及預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協助醫院積極管理、協調及追蹤患者的整個治療及康復流程。我們亦以**聲互通**品牌開發了一套移動端的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提高患者體驗。有關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給端賦能服務」一節。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作為連接醫療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的平台，我們可以有效積累專業醫療知識並藉此向各方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我們與醫院合作開發多種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提升整體治病效率，改善患者體驗。憑藉我們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超過760,000名用戶的醫生社群，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患者用藥依從性以及向醫生提供的學術信息，進而吸納醫藥公司的創新營銷預算。此外，為了幫助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及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重大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建立了創新保險技術平台**圓心惠保**。我們的服務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理賠處理服務，以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ii)整合醫療資源的第三方管

概 要

理服務，以擴大向患者提供的商業健康保險的服務覆蓋內容；(i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以提高患者獲取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的能力並降低患者的負擔；及(iv)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以增加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方案的了解。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為約70家保險公司及七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新特藥物保險產品、協助在超過6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分銷合計14項健康保險產品，保單數量約為2百萬份。有關我們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808,749	98.8	2,302,899	97.9	3,537,100	97.5	1,844,230	97.5	3,459,021	95.8
供給端賦能服務	218	0.1	5,763	0.2	3,795	0.1	1,819	0.1	10,348	0.3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9,815	1.1	43,438	1.9	88,471	2.4	46,628	2.4	142,634	3.9
總計	818,782	100.0	2,352,100	100.0	3,629,366	100.0	1,932,677	100.0	3,612,003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圓心藥房**品牌旗下擁有251家藥房，與超過340家醫院合作，為超過120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管理超過17百萬份保單，並幫助保險公司在超過6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綜合醫療健康平台；
- 綜合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
- 賦能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線上生態系統；
- 供給端賦能服務提升患者體驗；
- 創新服務帶來多元化變現機會；

概 要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及
- 兼具深刻行業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層。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發展綜合院外患者服務；
- 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
- 推出更多創新服務；及
- 繼續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的價值主張

作為中國的綜合醫療服務平台，我們向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平台整合線上和線下的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通過與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向該等行業參與者提供個性化的服務，以提升其服務水平，同時收集有價值的洞察。

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無縫的線上及線下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和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問診和藥房體驗，涵蓋治療和康復過程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
- *獲得高質素的醫療資源和個性化的治療計劃。*我們的服務幫助患者更有效地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我們在多個執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疾病類型設計治療計劃。
- *廣泛的創新服務。*憑藉我們與線下醫院和醫生的合作，我們積累了對患者和疾病的寶貴見解和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各類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例如直賠和全病程管理服務。

我們竭力在整個疾病管理周期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陪伴患者，從初步問診至理賠處理，以及從提供疾病及醫療開支資訊至治療方案。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的患者體驗、提高患者依從性及管理患者的治療計劃，旨在達致較佳治療效果及減輕患者及其家人的負擔。

概 要

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對供給端。**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優化線下醫院的複雜工作流程、節省成本、提升其聲譽、加強其醫院內外服務的能力及改善運營效率。我們向醫生提供各類工具和資源，以協助彼等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例如最新的學術文獻和患者隨訪平台等。
- **對醫藥公司。**我們的創新市場推廣服務得益於寶貴的患者洞察，幫助醫藥公司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我們亦利用內部研究團隊和綜合藥房網絡為彼等進行患者管理和研究服務。
- **對保險公司。**我們的保險服務旨在提高理賠效率、在產品創新方面提供協助、控制風險及成本以及改善其醫療健康服務網絡。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此章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預測未來表現；
-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維持及推動客戶的參與度，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足夠的客戶，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概 要

- 我們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
- 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需要滿足嚴格的儲存和運輸條件；
-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購買及銷售處方藥的可及性、定價及安全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9.82%及7.19%，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01%的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廣泛且多元的[編纂]前投資者基礎包括（其中包括）騰訊、紅杉、啟明、星界、鯤翎及奧博資本。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所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818,782	100.0	2,352,100	100.0	3,629,366	100.0	1,932,677	100.0	3,612,003	100.0
銷售成本	(735,530)	(89.8)	(2,101,637)	(89.4)	(3,296,565)	(90.8)	(1,751,510)	(90.6)	(3,336,935)	(92.4)
毛利	83,252	10.2	250,463	10.6	332,801	9.2	181,167	9.4	275,068	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02	1.0	11,053	0.5	10,436	0.3	5,227	0.3	31,459	0.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944)	(0.2)	(5,854)	(0.2)	(9,654)	(0.3)	(1,532)	(0.2)	(20,041)	(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8,611)	(16.9)	(325,191)	(13.8)	(495,424)	(13.7)	(251,713)	(13.0)	(470,991)	(13.0)
行政開支	(47,483)	(5.8)	(86,138)	(3.7)	(131,459)	(3.6)	(68,003)	(3.5)	(198,774)	(5.5)
研發開支	(12,309)	(1.5)	(22,651)	(1.0)	(46,294)	(1.3)	(29,341)	(1.6)	(57,538)	(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淨額	(2,161)	(0.3)	(9,531)	(0.4)	(5,557)	(0.1)	(905)	(0.0)	(7,773)	(0.2)
財務成本	(6,398)	(0.8)	(11,921)	(0.5)	(17,277)	(0.5)	(11,360)	(0.6)	(10,758)	(0.3)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	-	-	-	(182)	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1)	(0.0)	(176)	(0.0)	(1,124)	(0.0)	(805)	(0.0)	247	0.0
除稅前虧損	(117,313)	(14.3)	(199,946)	(8.5)	(363,552)	(10.0)	(177,265)	(9.2)	(459,283)	(12.7)
所得稅收益／(開支)	(856)	(0.1)	(973)	(0.0)	926	0.0	5	0.0	(2,719)	(0.1)
年內／期內虧損	(118,169)	(14.4)	(200,919)	(8.5)	(362,626)	(10.0)	(177,260)	(9.2)	(462,002)	(12.8)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1)										
年內／期內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114,859)	(14.0)	(171,729)	(7.3)	(312,531)	(8.6)	(144,943)	(7.5)	(364,699)	(10.1)

附註：

- (1)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定義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年內／期內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原因是其預期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指標。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

概 要

告準則虧損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將我們呈報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內／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118,169)	(14.4)	(200,919)	(8.5)	(362,626)	(10.0)	(177,260)	(9.2)	(462,002)	(1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補償	3,310	0.4	29,190	1.2	50,095	1.4	32,317	1.7	97,303	2.7
年內／期內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u>(114,859)</u>	<u>(14.0)</u>	<u>(171,729)</u>	<u>(7.3)</u>	<u>(312,531)</u>	<u>(8.6)</u>	<u>(144,943)</u>	<u>(7.5)</u>	<u>(364,699)</u>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5,410	474,231	562,897	1,516,448
流動資產總額	621,144	635,237	1,250,594	4,776,926
流動負債總額	298,127	458,022	924,322	1,238,690
流動資產淨額	323,017	177,215	326,272	3,538,2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85	191,940	183,258	427,607
資產淨值	532,742	459,506	705,911	4,627,077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246)	(142,288)	(204,363)	(80,403)	(545,57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59,703)	135,338	(208,607)	(152,013)	(774,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3,953	43,909	503,870	314,206	3,808,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996)	36,959	90,900	(81,790)	2,488,90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301	43,305	80,264	80,264	172,689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305	80,264	172,689	162,054	2,663,33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由於我們不斷加大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市場推廣力度，推動該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倍增，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應增加。
- 儘管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創新醫療健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處於其各自發展的早期階段，但我們已利用我們的全國線下藥房網絡投入大量內部資源發展該兩條服務線，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總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87.3	54.3	不適用	86.9
毛利率(%) ⁽²⁾	10.2	10.6	9.2	9.4	7.6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加量除以相關前一年度／期間收入。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收入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629.4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我們[編纂]。

未來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 要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刊發，而[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包括：

- (a)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在香港初步[編纂]（可予[編纂]）的[編纂]；及
- (b)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編纂][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近期發展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迅速調整了業務，並指示旗下員工在疫情期間全程留在家中及居家辦公。

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若干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公眾對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且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亦回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23.7百萬元增加86.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612.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目前預計，並不會因COVID-19疫情導致嚴重偏離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渡過更長的不明朗期間。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63.3百萬元。於2021年2月及8月，我們分別收到多名E及F輪融資投資者的注資約人民幣2,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1年8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我們就[編纂]項下[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以及就[編纂]聘請的專業顧問和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約為[編纂]（或在扣除[編纂]約[編纂]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編纂]已資本化。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編纂]將予以資本化。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和[編纂]所提供服務已付和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項下[編纂]而應付予[編纂]的[編纂]和[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和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和金額使用[編纂]的[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進一步發展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加強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開發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概 要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技術平台的實力及數據分析能力；及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運營資金需要。

有關[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及包括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的一組控股股東
「已涵蓋的三甲醫院」	指	位於藥房一公里範圍內的三甲醫院和可由藥房交付處方的三甲醫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單個藥房的專業藥師數目」	指	藥師總數除以藥房總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載，本公司[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目前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天津川又」 指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天津川又集團」	指	由天津川又、萍鄉市瑀鶴信息諮詢中心、天津瑾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維檣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侯縣鑠姝五金商行、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湖南軻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穗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槎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療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萍鄉市穗邨信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的集團，包括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彼等通過名列上文的中間實體於天津川又的股本中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圓妙人」 指 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圓心惠保」 指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圓心惠保集團」 指 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

「圓心集團」 指 本集團（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圓心藥房」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藥房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並受到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的現行法律及監管制度所規管。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運營環境激烈競爭且不斷變化。具體而言：

- 醫藥行業競爭水平較高。我們的醫藥業務面臨來自當地、區域性及全國性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藥店及連鎖藥房、獨立藥店及藥房，以及其他不同的競爭對手，例如線上及全渠道藥房，而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正積極在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內擴張，且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定價壓力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須要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結構以保持競爭力。
- 中國線上醫療服務市場乃相對新興及未經考驗的市場，亦不確定其是否會實現及維持較高的需求量、客戶接納度和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成功在絕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和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及我們能否向客戶、醫院、專業醫務人員以及醫療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展現我們服務的價值。倘客戶或醫療服務提供商未能認識到我們服務的裨益，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推動客戶參與程度，則我們的市場可能根本不會形成，或其形成的速度較我們的預期慢。同樣，個人及醫療行業對整體線上醫療服務背景下的患者保密性及隱私的關注，可能會限制我們線

風 險 因 素

上醫療服務的市場接納度。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創新醫療健康服務於各個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但其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且為未來增長的驅動力。該等市場的競爭亦激烈。我們於醫療及保險行業面臨來自新興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健康管理平台及一般技術公司的激烈競爭。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項目經驗、更知名的品牌名聲、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強大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可能在吸引及保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同時，擁有豐富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大品牌影響力的大型技術公司可能進軍或進一步擴張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並與我們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下降，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故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與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有關，其中包括：

- 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到我們的平台；
- 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進行創新及調整，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提高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
- 通過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出多樣化且具辨識度的產品，以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
- 維持及發展我們與公共醫療機構的關係，從而可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
- 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或深化我們與國家醫保系統的關係；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提高我們的客戶參與度；

風 險 因 素

- 發展或實施其他戰略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盈利；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的行業標準；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大規模的技術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的創新企業文化以及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及
- 保護我們免受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申索。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醫療行業的經營者已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的更大型醫療企業，由此產生更大的定價壓力。若該整合趨勢持續，將可給予經整合後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可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競爭發生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中持續表現突出，並維持及改善我們與醫療價值鏈的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顯著惡化。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主要包括藥房、分銷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醫療、互聯網醫療以及保險理賠流程等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擁有權利頒佈及實施規管該等行業各方面的法規。倘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及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銷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均會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監管及監督，以及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察。存在一套複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醫藥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藥房的藥物採購、處方及配藥、政府對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資金以及將產品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社部）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該等行業出現任何不利的法規變化，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影響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定價、需求及銷售，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藥房的藥物採購、處方及配藥、政府對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資金以及將產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社部聯合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板塊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會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為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慣例，所引致的財務成本無法釐定，且可能高昂。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須就推出新服務和產品遵守其他及不確定的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就合規獲得適當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審視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情況。倘未能充分遵守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則可能延遲或可能妨礙我們推出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在中國新興且保持變化的醫療及線上醫療服務市場經營業務。該等市場屬相對新興市場，且不確定其是否會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消費者接納度和市場反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8.188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2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94億元。此外，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32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6.120億元。

儘管我們拓展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導致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益未必會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該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且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按我們過往的相同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對我們進行評估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是在考慮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新興、動態行業的初創公司而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加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和困難，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維持及推動客戶的參與度，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客戶忠誠度、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客戶頻繁使用我們藥房以及線上線下服務平台和增加其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未能及時識別或有效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以及消費模式，或未能或無法擴大我們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或保留或提供特定的產品類型，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首先，我們一直在圍繞著我們的醫療服務平台建立我們的品牌名譽及影響力，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能否維持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維持客戶黏性及參與度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我們維持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及通過平台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其滿足客戶需要和預期的有效性；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的能力；及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第二，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納度，以及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和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的意願。彼等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納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所呈現的準確度及有效性、時效性、性價比、便利性及市場支持。同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展現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相對利益以及就此付出的努力會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夠實現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充分接納，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擴大註冊客戶群，提升客戶參與度或將現有註冊客戶轉為活躍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採購服務及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支付選項及卓越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尤其是，我們依賴眾多第三方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體驗，或會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納度及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感到失望或不滿意，亦可能會離開我們的平台而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現有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平台失去任何信譽，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以及降低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及於我們平台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取得成效。該等工作或會耗資高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種類廣泛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維持及增加該等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包括：

- 未能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有效的必要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維持足夠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存貨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證、批准和同意，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致的責任。

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聲譽，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具體而言，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企業不得向無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售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分及／或處以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藥品管理法》）並不包括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旨在加強對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徵求意見稿》就處方藥網絡銷售規定明確具體的規則，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方藥網絡銷售商等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及(iii)顯示處方藥資料時應披露風險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佈《徵求意見稿》僅為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且其實施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於202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及線上平台現時及將來是否均會完全符合不斷發展和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將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乃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

風 險 因 素

預防措施。倘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會招致重大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人為錯誤、失誤或不當行為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完全遵守並符合與處方藥的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生產商或其銷售代理商）採購我們銷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倘(i)我們無法繼續從現有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足量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所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其中部分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定價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按合理的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根本無法採購任何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倘任何上述關係遭終止或修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生產時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原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倘任何有關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有關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銷售的部分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均在中國境外進行。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銷售予我們。因此，倘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邊關稅，以及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和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化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限制我們接觸供應商，抑制經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倘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供應商的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並未預料的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找到滿足我們要求的合資格且經濟穩定的供應商，以及及時有效獲取充足的產品，對確保客戶信心不會下降等至關重要。倘未能建立任何具備廣泛及深度供應商基礎的採購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客戶忠誠度。

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需要滿足嚴格的儲存和運輸條件。

我們提供的藥品（尤其是處方藥）易受環境影響，須在嚴格控制的條件下運輸、儲存及入庫，以防受到感染、摻假及變質損害。相關損害會使我們的存貨出現瑕疵而不能銷售，或倘未發現相關損害，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儲存設施的品質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使我們面對銷售過期或受損產品相關的風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倉儲條件缺陷而出現重大虧損，但未來或會產生虧損，甚至可能產生嚴重虧損。第三方就倉儲條件缺陷提供的質保與補償有財務限制，且倘虧損產生於我們本身擁有及運行的設施，將不會有任何補償。倘我們目前所用倉庫的受控制環境狀況受損，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損壞引致的損害將屬個別情況，或該事件不會導致大規模的存貨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家區域藥物配送中心，並與有能力從事藥物物流且聲譽良好的物流經營商合作，以儲存及配送我們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只要我們仍使用第三方設施或服務，就會因確保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疏忽不會破壞或損壞該等設施的品質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風險及成本。同樣地，我們面對批發客戶或其他第

風 險 因 素

三方於交付予最終用戶前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時可能會損壞產品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處理本質敏感產品的成本，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監察第三方的行為，該等敏感產品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藥房業務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定和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於訂購存貨時至我們擬銷售產品日期的期間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生產商延期交貨及其他供應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且客戶所訂購的產品數量可能並非我們所預期者。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前置時間和預付款，並且有關預付款可能無法退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維持藥房業務的適當存貨水平，倘未能維持該等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顯著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30天、23天、30天，並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仍維持穩定於30天。一段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於往績記錄期的天數。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納入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在有效地管理存貨時面臨更大挑戰及對我們的倉儲系統施加更大壓力。

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減值以及大量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致使我們須按較高的成本購買存貨及無法完成客戶訂單，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購買及銷售處方藥的可及性、定價及安全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處方藥品的使用率。倘醫生停止開具處方藥或藥品的使用率下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安全風險狀況或監管限制增加；
- 生產或其他供應事宜；
- 若干產品被生產商撤回或轉為非處方藥；
- 未來國家藥監局限制供應或增加產品成本的規定；
- 新處方藥和成功處方藥的引進或現有品牌產品的低價仿製替代品；或
- 品牌藥價格上漲。

此外，我們藥房業務的增長亦依賴我們與處方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亦請參閱「—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此外，處方藥產品取關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新處方藥和成功處方藥的引進以及現有品牌藥的低價仿製替代品。藥物價格上漲也可能對使用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高免賠額醫療保險計劃及相關計劃的變化越發普遍。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使用率及相關銷售的增加，而引進價格較低的仿製替代品通常會導致相對較低的銷售額，但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倘成功引進重要新品牌藥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引進有所延遲或先前引進處方藥的使用率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我們購買藥物（包括仿製藥及專用藥）所支付的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未能充分抵銷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或調整我們的業務以減輕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藥物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提供複雜及高成本的藥物，其中許多藥物（所指稱的有限分銷藥物）乃由生產商向數量有限的藥房提供，該等藥房向相對有限的患者群提供服務，而專業藥房服務的日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擴大我們對主要藥物的獲取途徑及向若干治療類別的滲透。我們患者群的任何縮減或我們目前所配處方藥的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專業藥房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或人身損害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倘保險未覆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以及提供線上醫療服務所固有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索賠、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因產品召回及污染或產品處理不當等事宜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遭到涉及下列行為的指控：處方配製不當、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物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警示不充分、對副作用的披露不充分或具有誤導性。

就我們所銷售的任何產品或藥品或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的索賠。倘產生產品或其他責任事宜，且我們無法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則（其中包括）我們可能因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損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有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損害索賠，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銷量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和處罰。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若未被保險充分覆蓋，則可能會引致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的巨額損害賠償金，及分散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此類產品責任索賠應由供應商承擔，概不保證我們會獲其全數補償。即使我們獲補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會嚴重受損。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銷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所銷售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總能成功避免有關行為。由於我們採購的若干產品於中國境外生產，我們可能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在我們平台上銷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我們可能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以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或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進行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有關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的價格管制和價格競爭所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某些藥品受政府的價格管制所限，其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由國家發改委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定期下調措施。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藥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而該等產品將受到醫療保險機構和相關部門採用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約束。在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後，中國的處方藥價格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釐定，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釐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產品定價較政府控制的定價高，原因是解除價格管制未必引致價格上漲，反而可能刺激市場競爭。來自公立醫院或其他零售商及批發商（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通過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處理的醫療費用可在中國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如市級醫療保險局）在目前階段及將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合作，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新的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將來不會就更利於彼等的條款進行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同意較為不利的條款，以維持我們與該等公共醫療機構的持續合作關係，這可能會削弱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並會增加我們獲取客戶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依賴的倉儲及配送設施的運作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日後可能使用的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家區域藥物配送中心，並與具備從事藥物物流能力的物流經營商合作，以儲存我們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測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均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在保障儲存安全、最佳及靈活的空間利用以及高經營效率方面能滿足現代化物流運營要求，尤其是能滿足藥物冷鏈物流要求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十分短缺。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使用的倉儲及物流設施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倘該等設施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並無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或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該等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會不利。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

風險因素

等物業而擬提起或已提起任何索賠或訴訟，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以配送我們的部分藥房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公司合作以配送我們的部分醫藥及醫療健康產品。該等配送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配送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及規則，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以及時可靠地提供配送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我們的產品配送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以提供配送服務的快遞公司（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當地公司）的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因前述者而遭中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予以配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政策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已採納政策，以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而退換我們的若干產品。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益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經證實。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可觀的速度獲得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中規定，除質量原因外，禁止藥品退換貨），已售藥品不能退換。除此之外，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售出的其他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倘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若干產品無法退還予供

風 險 因 素

應商，或倘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經營虧損及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經營錄得虧損淨值及負現金流量。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值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2.0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5.6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上升。再者，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若我們收入增長率並不超過開支上升的步伐，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有利可圖。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龐大虧損，而不少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盈利。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吸引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或專業醫務人員。

我們通過妙手醫生提供各種便捷醫療服務，其主要包括線上諮詢、患者管理、複診處方服務及其他。我們就線上醫療服務獲取和保留足夠客戶的能力，對該等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效果。為吸引和保留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客戶，我們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有效線上醫療平台的品牌和聲譽，以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並進行有效推廣。為保留和吸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客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培養客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對其體驗感到滿意或認為我們的服務屬有效。例如，倘客戶遵循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複診處方服務建議而未得到滿意結果，則可能會將其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無效。此外，部分客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專業醫務人員到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內部醫生和專業醫務人員以及對線上醫療行業充滿熱情、具有客戶服務意識且願意接受具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外聘醫生和醫學專家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和線上醫療服務通過為專業醫務人員提供訪問互聯網流量的權利及創新醫療場所，以為彼等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業醫務人員。例如，由於我們的外聘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未必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以參與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此外，彼等未必同意我們對線上醫療服務的看法，且可能仍然堅持彼等的傳統做法。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挑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且可能在不購買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離開我們的平台，而現有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目的專業醫務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客戶體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在任何索賠未被保險覆蓋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就線上醫療服務而言，我們面臨針對我們內部醫生、外聘醫生及我們自身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醫生及與我們合作的外聘醫生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對敏感資料處理不當、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成功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在我們平台上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聘醫生投購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會隨著我們擴展服務而增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為我們的內部及外聘醫生或我們自身投購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職業責任保險。

倘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未被保險充分覆蓋，則可能會導致高昂的抗辯成本，使我們產生巨額的損害賠償金，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而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各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保監會）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線上醫療服務、線上和線下零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互聯網廣告及保險經紀等。該等法規一般規範相關業務活動的準入、所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以及須獲得或辦理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重大牌照及證書。有關我們已獲得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概要，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除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藥品銷售和線上醫療服務，須遵守各類複雜的法律法規及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獲悉新要求，由於其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也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須受到有關一般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政府監督和監管。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只有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互聯網診療服務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基本遵守現有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仍不確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目前及日後均完全符合相關法

風 險 因 素

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我們醫生及患者行為的平台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及患者的做法將遵守該政策的相關規定。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醫生及患者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則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或完成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牌照、備案和登記，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續期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和牌照的年檢（如適用），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及時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牌照或完成備案和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和登記，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或外聘醫生而面臨處罰或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及僅可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向中國相關部門註冊其根據其許可證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醫療機構註冊」）。此外，倘醫生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辦理其他備案手續，醫生方可於多個機構執業（「多點執業備案」）。倘醫療機構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註冊或備案而允許醫生開具處方，則該醫療機構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金及最壞情況下可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部分外聘醫生並未及時完成多點執業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平台上註冊並提供治療服務的外聘醫生已於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辦理備案。

我們已進一步收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包括禁止醫生於妥善完成醫療機構註冊或多點執業備案以及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前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會及時自外聘醫生獲得所需文件，或核實外聘醫生所提供的醫療

風 險 因 素

機構註冊、多點執業備案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此外，外聘醫生未必會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或可能於各自許可證的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及時自外聘醫生獲得所需文件或無法核實外聘醫生所呈交的文件，或倘有任何外聘醫生於並無提供有效醫療機構註冊的情況下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診斷服務，我們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行動，包括沒收非法收入，而倘該等無法核實準確性行為導致對消費者造成傷害，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平台上執業醫生的註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遭受罰款等行政處罰，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牌照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平台上的執業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不再能夠提供我們的若干數字醫療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醫生，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醫生。

我們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部分取決於與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作。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不繼續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彼等的業務失敗，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保險理賠處理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安排通常並不具有排他性，且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類似安排。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理賠處理服務感到不滿或發現我們未能提高彼等的盈利能力或品牌形象，則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此外，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可能發展其自身服務能力以服務保險客戶。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我們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倘我們無法證明我們的服務能力可幫助改善彼等的經營效率或對彼等有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其合作的再保險公司於我們協助處理的相關保險理賠下無法恰當地履行其作為保險公司的義務，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其合作的再保險公司破產，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從保險政策得到預期保護，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設計及開發滿足保險公司不斷變化需求的保險產品，我們的綜合保險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綜合保險服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時刻了解將吸引現有及潛在保險客戶的新興客戶喜好及產品趨勢。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保險產品，以滿足我們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依賴我們的保險專長及我們的市場數據分析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及開發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將會滿足潛在或現有保險客戶的需求，按我們的預期存續一段期間，或在市場上受到歡迎或被完全接納。倘保險公司客戶發現彼等與我們的合作並不滿意，彼等可能對我們喪失信任及轉向其他綜合保險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彼等對設計及開發適當及創新保險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幫助中國線下醫院建立彼等本身的線上醫院。倘線下醫院並不採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服務，或倘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開發線下醫院所採用的新應用程序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幫助中國線下醫院建立彼等自身的線上醫院，尤其是彼等的處方管理系統。我們於該領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線下醫院是否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及我們能否向線下醫院證明我們遠程醫療的價值。倘線下醫院並無認識到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帶來的益處，或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無改善線下醫院的經營效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根本不會形成，或其形成的速度較我們預期者為慢。

此外，我們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大量資源於研發以提升我們於該領域的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引入高質量的新應用程序及服務。倘現有醫院客戶並不願意為該等新應用程序支付額外費用，或倘新的醫院客戶並不認為該等新應用程序有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醫院客戶。倘我們的創新無法對醫院客戶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作出響應，無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或無法有效進入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未來的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業務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探索多項新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該等舉措乃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且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如此行事的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納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企業或戰略合作夥伴尋求擴張機會，故可能面臨上文所述的類似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未能妥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該等擴張的全部或任何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妥當管理醫療價值鏈的各參與者並為彼等創造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醫療價值鏈的參與者管理並為彼等創造價值，以及為我們獲取更多盈利機會。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患者、醫藥公司、保險公司、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及批發客戶、醫院及專業醫務人員）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彼等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融入並將該等參與者引導至我們的平台，我們成功建立一個閉環生態系統，據此，醫療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均可將我們的平台資源用於醫療場景的各類需求，繼而增加我們的盈利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管理該等參與者及為彼等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效果不佳。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參與者或為彼等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彼等的參與度及改善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深化我們在醫療價值鏈中的滲透，繼而喪失推動我們收益增長的盈利渠道。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為加大力度遏制該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國內COVID-19感染患者、要求公民居家及避免在公共場所聚集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並指示全體僱員居家辦公。在COVID-19爆發初期，對我們藥房業務的若干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公眾對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且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回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數國家蔓延，已造成及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且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而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該等不確定性對我們的線上服務帶來運營挑戰。倘我們辦公室的某名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中斷，原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要求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台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作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以保護其本身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為止，COVID-19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不得而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即面臨許多挑戰。自2010年起，中國經濟增速已開始放緩，而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較嚴重。甚至在2020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美國和中國未來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較敏感。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維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涉及該類數據的監管和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風 險 因 素

有關該等數據保護的法規要求在不斷變化，並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規定、規則和辦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對客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客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用途、方法和範圍內收集和使用。作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我們必須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破壞任何該等資料，或將其出售或提供予其他各方。具體而言，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通過施加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提供個人信息等方面的規定來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作為網絡運營商，我們有義務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協助犯罪活動的調查。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此外，於2018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以規範在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個人數據和隱私的保護。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頒佈一則公告，以開展特別行動，打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變相強迫用戶給予權限。

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和隱私保護。此外，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發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由於《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可能與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

風 險 因 素

倘違反《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暫停營業、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或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如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未經授權而公佈客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客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和慣例已發佈在我們運作的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規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運用數據以及數據主權規定的法律法規廣泛、複雜且演變快速，彼此之間可能不一致，亦全部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例如關鍵技術及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規例，網絡運營商有義務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運營安全穩定、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以及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進一步提供協助和支持，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協助犯罪活動的調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此外，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關鍵信息基礎

風 險 因 素

設施運營者」一詞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如果我們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或被視為向其提供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如果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我們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於相關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而相關審查亦可招致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宣傳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被視為向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服務，亦無被任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相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數據」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行為。

此外，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規定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任何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及任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將於國外上市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及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或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亦規定除根據該等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運營者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均可酌情在規定審批程序後審查其相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活動。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尚未獲採納且尚未確定日後將予採納的正式版本會否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我們在何時頒佈該等辦法及頒佈、詮釋或實行該等辦法的方式，以及該等辦法會否以將為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頒佈、詮釋

風 險 因 素

或實行方面仍然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下令或通知我們須遵守辦法草案並因此要求我們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現有修訂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無法保證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不會視我們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因此須就本次[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倘真如是，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通過相關網絡安全審查，或根本無法通過相關網絡安全審查。

倘我們被要求遵循該等程序，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的任何其他不合規或被視為不合規情況，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規定整改、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及名譽受損或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他人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供公眾查閱，並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以改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以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等意見乃於近期發佈，就該等意見亦無進一步解釋或詳細規則或法規，且有關該等意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監控有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及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作必要準備。該等及其他類似法例及監管發展可導致法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用戶數據處理及儲存的方式，並可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我們的客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巨額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反饋，包括對其質量、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反饋或對我們所經銷保險產品的不利反饋；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整體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我們的品牌名譽或聲譽一旦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客戶、監管機構、專業醫務人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良印象，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開展多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廣泛接納，且未必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我們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性價比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保健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

風 險 因 素

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主要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於日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線上發佈且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物相關內容的所有廣告，以及在線上發佈且包含醫療器械名稱以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組成、功能以及其他醫療器械相關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運作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包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包含此類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倘違反任何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現有慣例將繼續有效及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外聘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且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及銀聯等各類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線上支付。我們或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而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遇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被重新詮釋而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則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向無證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擬禁止無證實體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渠道提供無證支付結算服務，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此領域

風 險 因 素

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且有待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將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的藥房收益通常並非季節性質。然而，視乎不同種類產品各自的療效，我們或會遭遇季節性波動。反常或極端的天氣情況會對消費者的購物方式及藥房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觀察到在流感多發季節對呼吸系統藥物的需求會增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倘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透過提交虛假處方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客戶亦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向專業醫務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檢測及減少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客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到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措施及政策可防止僱員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我們平台上的或僱員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客戶觀感，會嚴重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削弱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進行合作，或該等其他方未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可能與醫院、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線下藥房及其他採購商合作。該等各方可能無法妥為履行彼等於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倘該等各方未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任何負面報導，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使我們的收益總額及盈利能力下降。而且，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的合作方，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影響，而我們的客戶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此外，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其他方也可於有限範圍內訪問我們的客戶數據，以提供彼等的服務。倘該等其他方疏忽、從事非法活動或其他有損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數據洩漏或疏忽使用，或若我們的客戶對彼等的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亦不能歸咎於我們或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醫療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尤其是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一直及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一般健康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有關當事方或有關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合作藥房無關。該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間接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不論是非曲直），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以及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該等行為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名譽及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攻擊性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受到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相關）。消費者注重關於零售商、生產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可得信息，且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便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並無篩查所發佈的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的信息未必準確且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而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若未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政策以及程序，以監控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領域。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於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預期的方式運作，亦不能保證該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該事件進行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

我們可能需對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有關互聯網準入及通過互聯網分銷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營銷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對數字化營銷材料於平台上發佈之前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創作者及互聯網發佈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對網絡安全的管控，並規定網絡運營商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許可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所運作網站客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視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承擔潛在的責任。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作該等網站。

風險因素

我們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度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倘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任何系統中斷，均會導致我們的平台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從而令我們平台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誤或發生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執行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於業內日趨普遍。

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及應用程序以及服務日後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我們未能於測試中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的缺陷及錯誤，均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藥房、醫藥公司或其他倚賴我們技術運營業務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調整平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的行業標準，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持續完善並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客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具性價比的方式識別、開發、獲得對我們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我們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用作提升我們的服務技術及能力的資源。網站、移動應

風 險 因 素

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我們運作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的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開發技術或及時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提供線上服務及產品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企圖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到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承擔重大的收益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以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

風 險 因 素

部署額外人員及應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僱員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未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我們的流量，但鑒於我們品牌於中國線上零售、醫藥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該等攻擊的具吸引力目標。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任何已發佈專利將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該等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法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詮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使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倘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有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以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最後，我們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若干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客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客戶按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我們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不懈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十分倚賴已為我們現有成就作出極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在不同企業崗位的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納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具備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能夠於競爭中廣納賢才並吸納及挽留該等人士，我們須

風 險 因 素

提出更高的補償及其他福利，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納或挽留我們達致業務目標所需人員，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中斷。

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進而可能引致招攬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遲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我們絕大多數的現有藥房客戶及消費者且可能丟失我們大量的研發成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對我們吸納及挽留主要人員和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故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或我們未能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備互聯網行業、醫藥行業及保險行業經驗的醫療、技術、履約、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

由於我們行業具有對人才的高需求及人才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挽留我們達成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我們已察覺整體勞動市場緊繃，勞動供應短缺的新興趨勢。倘我們未能獲取穩定的盡職人員，可能導致我們經營表現不佳。中國勞動成本隨中國經濟發展一同增長，尤其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大城市。因此，為保持及增強競爭力，我們或須不時調整我們業務的若干要素，以應對日新月異的經濟環境及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將彼等融入至我們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且快速擴張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損害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構成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的行動有關的風險。醫藥行業存在若干貪污行為，包括（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自生產商、分銷商及藥房就醫藥產品的處方收取回扣、接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儘管我們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但是我們進行的工作未必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會被處以罰金及／或受到其他處罰。就我們的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產品可能會被查封且我們可能會被暫停營業。倘中國監管部門或法院作出行動，以提供有別於我們詮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採納額外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法規，這均可能要求我們須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動。倘我們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被報導負面消息，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可能要求我們須修改我們的現有業務慣例，從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整體規管零售商或特別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平台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且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運營商（尤其是互聯網業務運營商）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

風 險 因 素

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此外，倘業務運營商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瑕疵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還須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經常會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故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一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行動進行辯護，但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屬重大。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作事宜或活動以及相關報導（不論是否經證實）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和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和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稅法及法規，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會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發現並消除我們內部控制措施中的不足，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適當的替代地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線下藥房、區域分銷中心及倉庫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故可能會被迫搬遷我們的受影響業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部分地段的或具合適規模的場地進行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亦可能會大幅上漲。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適當的替代地點，倘無法搬遷我們的受影響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告無效。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於訂立租約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已設置抵押。倘抵押權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不具約束力。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絕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我們租

風 險 因 素

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倘租賃有關物業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租賃該等物業所得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概不保證我們不會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而受到上述處罰，且相關租賃協議不會被視為違法及因此告無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而擬提起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成功被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的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出現經營虧損或虧損淨值及為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須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監管。此外，所招致的債項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對我們有利的融資金額，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應付若干潛在的風險和責任，例如為我們的醫生就彼等在我們平台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而購買的職業責任保險，以及為我們就我們直銷模式下銷售的若干產品而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就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所有業務而購買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我們保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客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移動設備作出的購買整體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或須吸引客戶在特定設備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日後在將我們運作的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提供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或我們運作的移動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的分銷成本或促使客戶使用我們運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進一步依賴於我們運作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性，且倘相關系統變動使我們網站功能降級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網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我們的網站更加困難，或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使用不能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客戶增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以及有效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

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及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向我們提供數據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及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或須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訊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就彼等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流量費用或移動客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客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可能難以整合收購事項、戰略聯盟及投資事項，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事項或建立戰略聯盟，以開發新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及收購認為將可對我們業務發揮互補作用的公司。投資或收購事項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達致合併或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難以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人員以及整合時產生的成本；已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亦將分散管理層用於我們日常業務的時間及資源，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預料之外的負債或開支。我們亦可能於日後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的潛在洩漏、對方的不履約行為及建立新戰略聯盟引致的開支增加相關的風險，而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持續放緩。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而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2020年的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因此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及我們所有的重要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中國法院正在朝著「類似案件類似處理」的原則前進，可以參考引用以前的法庭判例，但其先例價值有限。為發展一套綜合性的商業法律體系，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架構和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當中若干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凡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的權利或施加的義務而發生與我們事務（包括股份轉讓）有關的爭議，均須通過仲裁解決，而非法律法院。索賠人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倘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則可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可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以執行在香港作出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在中國內地。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且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均在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很困難、繁瑣及費時。而且，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雖然於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無法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在中國內地可能須納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自我們獲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須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是否簽署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若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居民，則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按照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均無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有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一般按1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內地企業所得股息及出售於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權所得，惟須受限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項下的規定

風 險 因 素

限制。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各項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我們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未來在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及可供分派。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而且我們每遲交一日須繳納相當於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相關付款，則或須繳交相當於未付供款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全

風 險 因 素

數繳納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限內繳付款項，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短缺金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短缺金額或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而遭受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受到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匯債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匯以支付我們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及依照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酌情採取措施以限制資本賬及經常賬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該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比值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化等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預期中國日後將進一步對其匯率體系進行改革。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增值，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減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值以及我們就其以外幣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時亦須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獲得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倘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企業發展工作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乃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倘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H股[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發行。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於[編纂]之後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即便形成該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編纂]之後持續存在，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交易價：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更；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風 險 因 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其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數目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的H股[編纂]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時，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數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種類別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可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為H股，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包括內部批准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須受香港聯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所規限。倘大量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H股供應或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轉換為H股及以H股買賣，則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及[編纂]後將會被攤薄。此外，倘通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勾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降低。有關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H股在定價與買賣之間有數天差距，H股持有人在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承受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日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後才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編纂]於該段期間未必能夠出售或買賣H股。故此，H股持有人須承受因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導致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編纂]價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買方於進行有關購買後可能被立即攤薄股權。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編纂]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錄得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以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概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相信此將有助為客戶、僱員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轉變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據此，股息僅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以較低者為準）。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派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因各自的資金需求而未能及時向我們派付充足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以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來股息」。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個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互聯網醫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有關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若。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非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劉癸宏先生及袁穎欣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免除及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經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19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圓心醫藥有限公司及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湖北圓心醫十藥業有限公司、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武漢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安徽圓心鑫興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及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9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披露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我們的[編纂]而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備意義。作為闡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合共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71.66%。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已納入「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免除及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騰訊計算機及圓心惠保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本文件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指引信HKEX-GL25-11載列聯交所將準備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的條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所有[編纂]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中載列一項關於[編纂]申請人在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有關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免除及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中載列[編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載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並無按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入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擬議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有關上述規定的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會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i) 於年結後不久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原因為此舉涉及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敲定載入本文件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可能阻礙擬定[編纂]（原因為編製及審閱有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可能無法及時刊發本文件）；
- (ii)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1年8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估計]及自2021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免除及豁免

- (iii)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發展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觀點；且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現時擬在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編纂]及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的[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 (iii)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
- (iv)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惟須待豁免詳情載入本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免除及豁免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編纂]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編纂]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編纂]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編纂]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的有關H股百分比（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導致[編纂]增加）（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b)本公司將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後[編纂]持有H股的百分比，讓[編纂]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c)本公司將於其[編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和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天福園 3號樓204室	中國

何偉莊先生	中國北京 豐臺區 益澤路1號 麗澤景園 8號樓 1單元601室	中國

羅東滔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 海珠區 荷風街8號1002室	中國

劉癸宏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紅荔路1068號 荔湖花苑 A座12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世紀城 春蔭園 1號樓 1單元202號	中國

郝瑞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1號樓 1單元505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仲敏先生	香港西營盤 第一街8號 縉城峰 1座30樓C室	澳大利亞
吳及教授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學清苑 1號樓2401室	中國
趙雪媛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 恒大城 6號院 6幢1509室	中國

監事

何國鋒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54號 11樓2109室	中國
孔令法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新村街道 陽光四季社區 2號樓302室	中國
史博女士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月壇北街 甲4號樓6-402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	中國 北京 豐台區東管頭 1號院3號樓2021-3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u>www.yuanxinjituan.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溫靜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景泰西里東區 8號樓11至12層1103單元 袁穎欣女士 (FCG、F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劉癸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彩田路 福源大廈3棟 袁穎欣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委員會	廖仲敏先生 (主席) 吳及教授 趙雪媛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趙雪媛女士 (主席)

吳及教授

劉癸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濤先生 (主席)

廖仲敏先生

趙雪媛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西打磨廠街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方莊

芳古園一區

29號樓B段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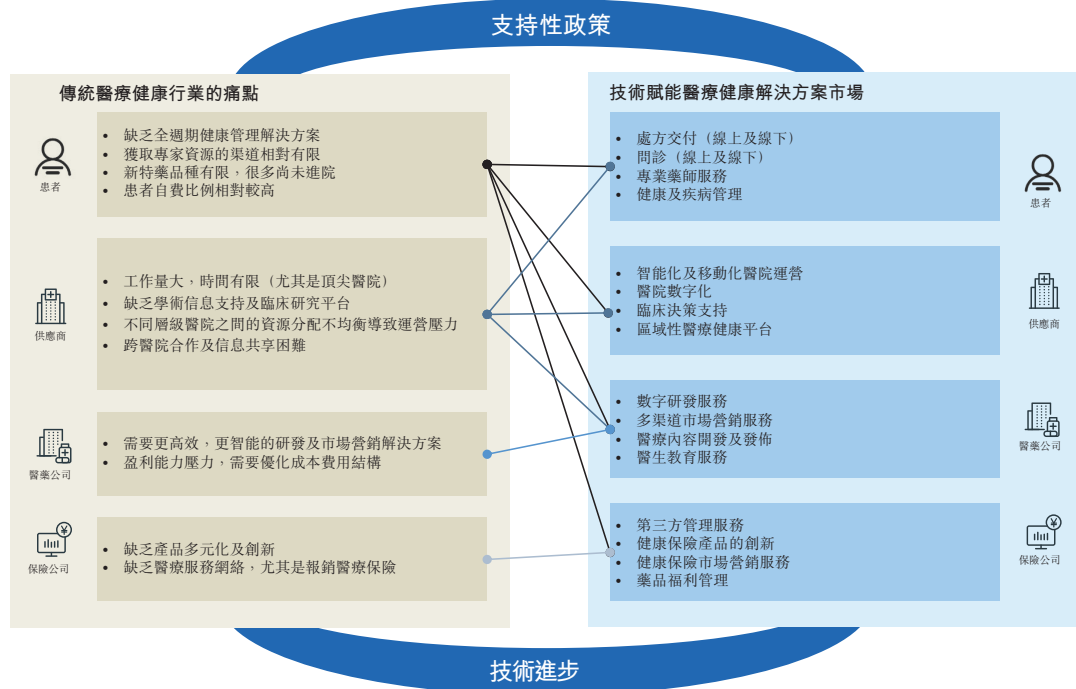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擁有龐大的醫療健康市場，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於2020年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為全球第二大，由2016年的人民幣46,34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2,3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期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4,860億元及人民幣166,425億元，2020年至2025年以及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7%及7.7%。然而，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支出在2020年全球十大最高國內生產總值的國家中僅排名第九，反映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此外，隨著預期壽命不斷延長促使人口結構改變，結合大眾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中國需要更優質、更全面及易於獲得的醫療健康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



如上圖所示，傳統醫療健康行業的痛點影響著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令業者通過整合院內及院外市場、社會及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全流程服務組合探索全新的業務模式。隨著下文提及的政策環境的利好及技術進步的驅動，中國正在形成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市場，帶動持續創新及發展，讓參與者建立全週期性健康管理的業務。該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25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5年及2030年達到人民幣17,016億元及人民幣39,29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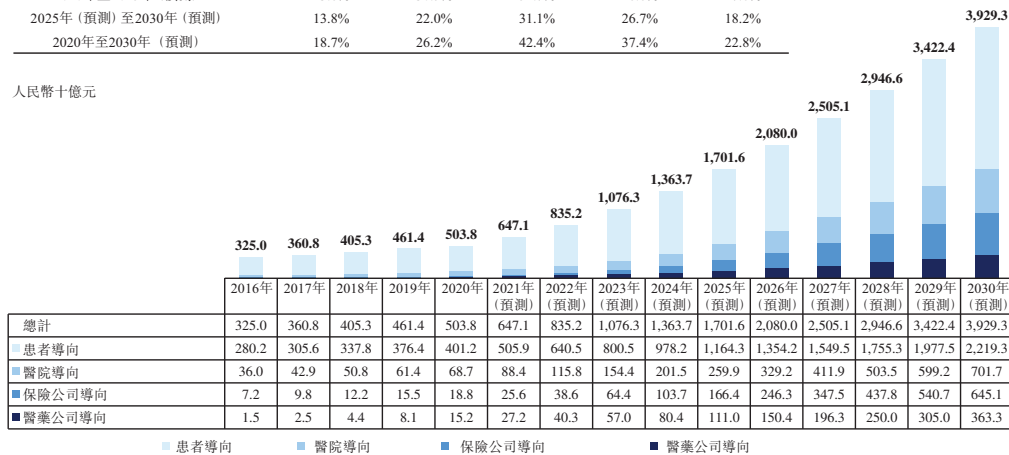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涵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針對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以及針對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明細，2016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患者導向	醫院導向	保險公司導向	醫藥公司導向	總計
2016年至2020年	9.4%	17.5%	27.1%	77.1%	11.6%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23.8%	30.5%	54.7%	48.8%	27.6%
2025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13.8%	22.0%	31.1%	26.7%	18.2%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18.7%	26.2%	42.4%	37.4%	22.8%

人民幣十億元



政策環境利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以解決上述痛點。

- **推進處方外流：**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例如零加成政策以及限制住院藥佔比）加快了處方外流，從而大幅促進了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的增長，院邊店藥房及線上藥房作為主要院外藥物交付渠道，直接受惠於這一趨勢。
- **支持院邊店藥房發展：**「雙通道」等法規進一步促進了院邊店藥房（為患者提供全週期健康管理的重要部分）的發展。有關法規鼓勵院邊店藥房參照醫院提供的藥物持續豐富處方藥的品類，並能夠支持國家醫保報銷。
- **支持數字醫療健康市場發展：**接受線上處方藥銷售及問診、允許線上支付及國家醫保報銷並鼓勵成立互聯網醫院的法規促進了數字醫療健康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1年，中國已有超過1,600家互聯網醫院成立，並在逾20個省份實現了從線上問診至線上支付的閉環。擴闊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可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平等的問題，同時進一步促進分級醫療體系的發展。

行業概覽

- *加快發展商業醫療保險市場*：國家鼓勵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健康保險產品，以建設多層次的社會保障體系。有利的政策環境推動報銷型保險業務模式，加快商業健康險市場規模的增長。中國政府已就商業醫療保險市場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2025年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醫療健康行業技術進步

大數據、雲存儲以及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的進步和普及有助提高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

- *新興的通訊技術可延伸至更多智能醫療健康應用及場景*。5G技術帶來的高速的數據傳導及4K高清圖像的無損傳輸可支持醫療的新應用及場景，包括遠程診斷，多學科會診甚至遠程手術，從而加快了醫療健康服務的數字化，造福醫院、醫生以至患者。
- *大數據分析技術賦能個性化的全週期健康管理*。大數據分析技術結合臨床指南、學術文獻、電子病例及相關院外數據的累積及處理，帶來了對重大疾病的深刻見解以及根據專病的個性化全週期健康管理服務。
- *物聯網技術幫助提升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物聯網技術可有助於收集及整合院內及多個來源包括居家場景（例如醫療設備及健康及健身裝置）的醫療數據。應用物聯網技術可支持智能醫院的發展，提高效率和運營管理，進而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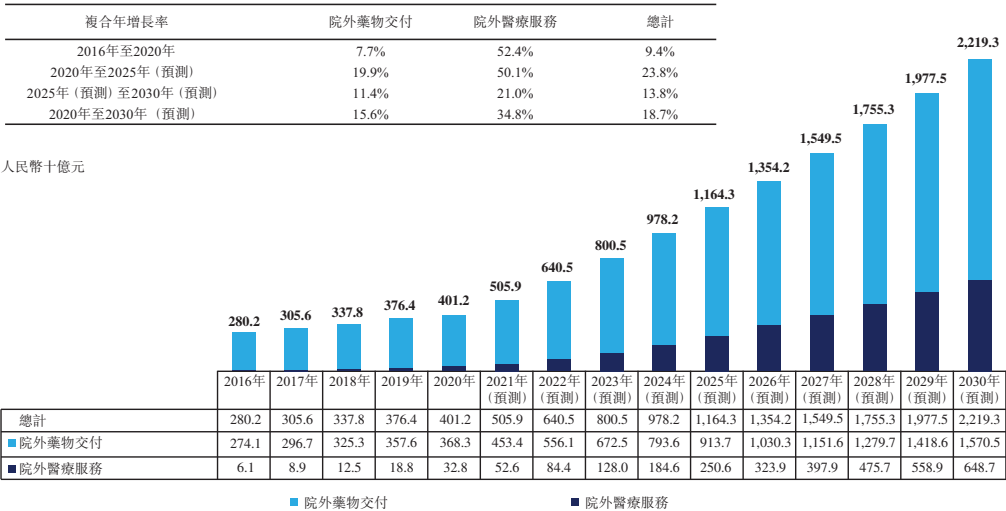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細分市場

中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

中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提供患者全週期健康管理，主要包括院外藥物交付及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明細，2016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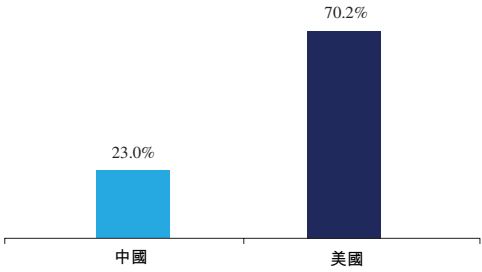
院外藥物交付市場

中國的藥物交付市場主要由院內及院外兩個部分組成。院外藥物交付主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受處方外流驅動，中國處方藥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大幅擴大，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872億元，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6,134億元，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8%及13.6%。然而，處方藥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僅佔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的23.0%，而在美國則為70.2%，進一步反映了中國院外藥物交付滲透率有龐大的增長空間。受促進處方外流的政策所驅動，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迅速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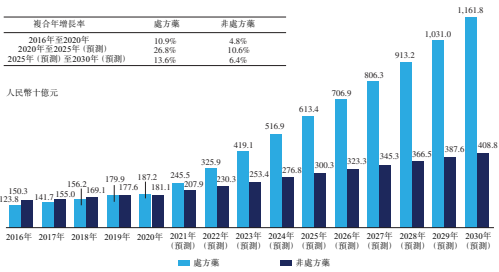
和藥物交付市場類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醫療設備除外）也面臨從醫院外流的趨勢，預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4,581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0,744億元。隨著處方外流以及帶量採購的推行加快醫療器械外流，院外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獲得了大力支持。因此，院外平台作為重要院外器械銷售渠道得以直接受惠於該趨勢，覆蓋更多品類，包括即時檢驗、醫療耗材等，市場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中國及美國院外處方藥佔醫藥市場總額的比例，2019年



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2016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 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包括藥房渠道

院邊店藥房提供穩定的院外處方藥交付解決方案

院邊店藥房指毗鄰醫院且直接受惠於處方外流的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來自三級公立醫院門急診的藥物收入平均為人民幣1.2億元，其中約85%來自處方藥銷售。約90%的處方為可經院外途徑合法交付的非管制藥物。預期院外處方藥交付市場（藥房）對院內處方藥交付市場的比率將由2019年的16.8%上升至2028年的8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來自單個三甲醫院及一般三級醫院處方外流的平均潛在銷售預期將於2028年分別達到人民幣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下表列示中國院邊店藥房與傳統社區藥房的比較。

	院邊店藥房	傳統社區藥房
位置	醫院附近	住宅社區內
主要產品	處方藥	非處方藥
服務	問診及健康管理服務	一般購買諮詢及基礎體徵檢測
藥師	配備合格藥師	一般銷售職員，而內部藥師較少
客戶	患者為主	附近居民
單藥房2020年 年度收入	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

行業概覽

院邊店藥房市場的進入門檻

- **位置毗鄰醫院。**院邊店藥房通常位於頂尖醫院附近，地理位置優勢可讓其作為患者未來的「首選服務中心」，而其服務可與院內診療形成互補。稀缺的店舖資源對新藥房構成天然的門檻。
- **新特藥物流能力。**於院邊店藥房出售的生物藥等新特藥通常要求特殊儲存及交付標準，以確保為患者提供可及且安全的藥物。
- **專業的醫藥服務。**若干創新藥（尤其是針對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的藥物）給藥程序複雜並需要在治療週期中進行看護。專業藥師可提供可及的優質患者導向型服務，包括用藥指引、副作用監測及患者教育。有關服務可顯著提高患者的用藥合規性及治療效果，從而提升患者滿意度。
- **雙通道藥房資質。**雙通道藥房顯然受惠於處方外流。然而，若想獲得「雙通道」資格，藥房需要滿足一系列高標準，例如有能力提供國家醫保計劃涵蓋的處方藥以及概無違規或遭受行政處罰的記錄。

院外醫療服務市場

院外醫療服務指在醫院外提供的患者導向醫療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問診、續方、用藥諮詢、輸注服務、健康管理及離院後監察。中國院外醫療服務市場顯著擴大。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4%，預期將於2025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506億元及人民幣6,487億元，2020年至2025年以及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0.1%及21.0%。身體健康已越發成為更多人的優先考慮，使人們對於方便的全週期數字健康管理的需求有所增加。患者要求更便捷全面的醫療體驗，而單靠傳統院內醫療服務並不足以提供該等服務。院外醫療服務與院外藥物交付為蓬勃發展的患者導向院外市場提供了基礎。此外，建立一個成功的院外醫療服務業務要求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經驗、技術實力、運營實力及人力資源，構成該行業的重大進入門檻。

行業概覽

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的競爭環境

針對患者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不同服務，包括問診服務、處方藥交付及輸注服務。一直以來，處方藥主要由醫院供應。上述限制院內藥物收入的政策頒佈後，專注於為患者提供處方藥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5年開始興起，業內領先的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公司A及公司B。本公司與其他兩家公司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

專注於處方藥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					
	院外患者服務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	藥師人數*	院邊店 藥房數目*	雙通道 藥房數目*	設有藥房的 城市數目*
本公司	2.4	418	153	37	91
公司A	2.3	180-190	40-50	30	50-60
公司B	0.8	80-90	<10	7	30-40

附註*： 競爭對手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數據
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數據
藥師人數指所有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協議的藥師
院邊店藥房指位於醫院300米內的藥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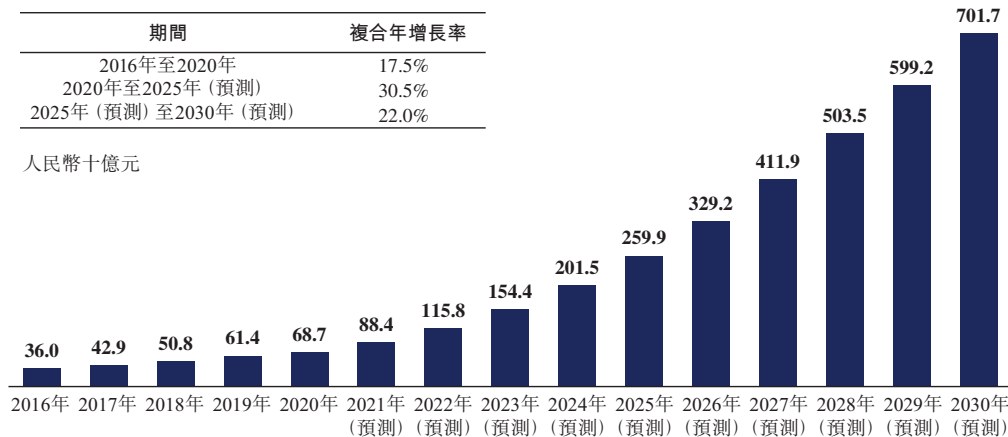
	服務範圍比較						
	院內	院外					
	醫院數字化	線上藥房	線下藥房	問診	輸注服務	患者健康 管理	商業保險 第三方 管理服務
本公司	√	√	√	√	√	√	√
公司A			√	√	√	√	√
公司B	√		√	√	√	√	

行業概覽

中國針對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

醫院信息數字化市場的發展可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並滿足患者對於全病程管理及全周期健康管理的巨大未滿足需求。醫院信息數字化進程尚處於早期階段，當中包括醫院管理數字化和醫療服務移動化兩個階段。中國醫院信息數字化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6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並預期於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599億元和人民幣7,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5%和22.0%。

中國針對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院信息數字化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醫院對加快數字化進程的需求。**由利好政策及持續科技創新所帶動，中國醫院對加快院內管理系統的數字化擁有強烈需求。先進的數字技術，例如微服務架構和混合雲基礎設施，以低成本快速高效地完成醫院信息數字化部署，提升醫院的整體運營效率。
- **患者對醫療系統的智能化和移動化需求。**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及移動技術的發展，醫院可通過提供智能分診、陪診和導診平台提升患者體驗，並通過線上醫療諮詢及處方平台讓患者更容易獲得醫療專家資源。

行業概覽

- 醫生對患者管理和臨床研究數字化的需求。高效的數字化平台有助於醫生提升其患者管理效率和臨床研究。數據分析可產生有利於臨床決策的寶貴醫療見解。醫生與患者之間的遠程溝通有助於遠程複診及患者長期健康管理。此外，醫生獲提供整理齊全及容易獲取的醫療研究刊物及治療指引，使得臨床研究更加便捷。

中國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

商業健康保險概覽

為擴大現有醫療支出保障的覆蓋範圍，商業健康保險為患者提供了價格相宜及更為廣泛的醫療選擇，促進患者的全周期健康管理，從而更有效控制社會整體疾病相關支出。商業健康保險涵蓋受保人在疾病或事故時產生的直接費用及間接損失，其包括疾病險、醫療險、失能險和護理險。中國商業健康保險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2019年，中國商業健康保險支出為人民幣2,351億元，僅佔全國醫療健康總支出的3.6%，相比美國商業健康保險支出在醫療健康總支出的比率為33.3%。預計2030年前中國商業健康保險支出在全國醫療健康總支出比例將達到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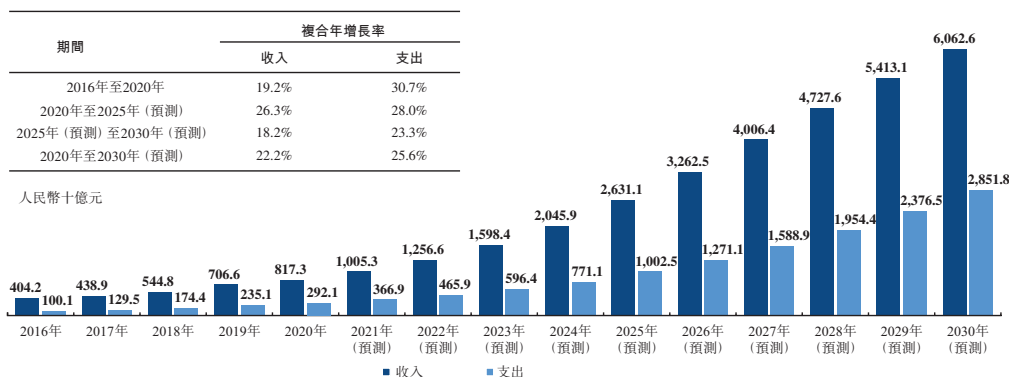
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規模

2030年商業健康保險收入和支出估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60,626億元和人民幣28,518億元，於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2%和25.6%。於2019年，中國的健康險保費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的比例及人均健康險保費分別為0.71%及人民幣504.7元，相比於2020年分別為0.78%及人民幣579.0元，而美國的對應數據分別為4.5%及2,912.2美元（人民幣18,904.5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國家保險覆蓋新特藥範圍有限、可支配收入提高、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及新保險產品的發展。

行業概覽

商業健康保險基金的收入及支出，2016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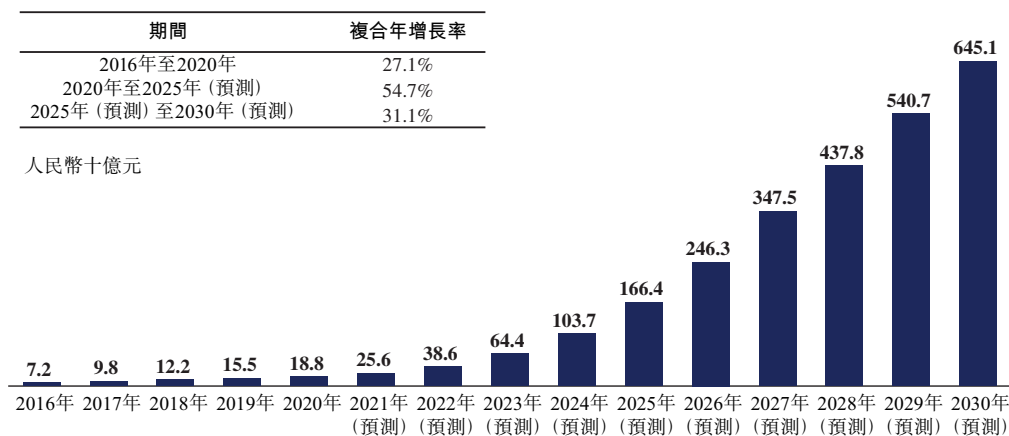


中國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規模

作為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一部分，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主要涵蓋第三方管理(TPA)，其以獨立身份參與健康保險的運營。第三方管理平台有助健康保險公司設計產品、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收集及處理理賠流程中的資料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協助健康保險系統的運營，第三方管理平台在保險行業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1%，並預期於2025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664億元及人民幣6,4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7%及31.1%。

中國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預測）



行業概覽

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按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所覆蓋的城市數目計，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中本公司、公司C與公司A的比較。

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	
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所覆蓋的城市數目*	
本公司	>60
公司C	40-50
公司A	20-30

附註*：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數據

中國針對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

中國醫藥公司數字化營銷概覽

鑒於中國的醫患數量基數大，需求多，中國醫藥公司致力於與醫患保持緊密互動並投入更多低成本高資訊性的宣傳服務。由於傳統醫藥代表式「4+7」帶量藥物採購制度而面臨的合規壓力越來越高，且利潤率持續下降，數字營銷模式（包括線上問診及線上學術會議）逐漸更受到醫藥公司的重視和採納。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加快這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字營銷主要具備以下優勢：

高效率。與需要線下互動的傳統營銷活動相比，由於可實時收集反饋意見，數字營銷活動可以更高效地進行。

低成本。數字營銷主要通過線上渠道，這為醫藥公司減少舉行線下會議的龐大成本，並省去就傳統營銷活動須聘請及管理的線下銷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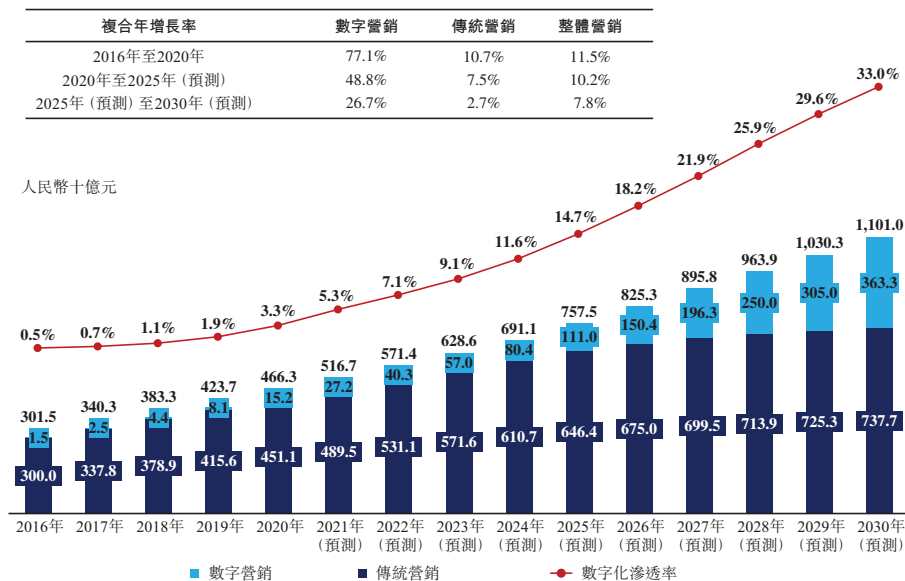
更佳的醫療信息交付。通過與醫生以數字方式分享最新醫療資訊及研究，包括最新的臨床指引、醫療研究刊物及處方指引，數字營銷可提高醫生對產品的認知。

行業概覽

更具針對性的營銷信息。數字營銷大幅增強醫藥公司與患者之間的聯繫。通過數字平台，醫藥公司可高效進行客戶數據分析、市場研究、營銷策略分析，令其可向目標客戶精準提供廣告宣傳。

針對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的市場規模

數字營銷指醫藥公司在數字化營銷處方藥和醫療器械上的投入。中國數字營銷市場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並於2020年增長至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1%。預期市場將會持續錄得高增長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110億元及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8.8%及26.7%。下圖說明中國數字營銷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各種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該金額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和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業內公司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第一和二手來源的選擇的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由何濤先生創立，並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名為北京圓心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1年6月，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54,526,96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於過去六年，本公司已成為一家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為中國的患者、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傳遞價值。

有關我們創始人何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事件：

日期	事件
2015年 3月	我們的前身北京圓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 4月	我們正式推出妙手醫生在線平台。
2015年 12月	我們在廣東省佛山市開設第一家藥房。
2017年 8月	我們在中國推出擁有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
2018年 12月	我們與太平人壽保險合作，引進首個醫療保險產品。
2019年 6月至8月	我們開始協助醫院建立處方管理系統及出院後患者管理系統。
2019年 7月	於首批產品推出後三天內，我們收到3,070,000份保險訂閱。
2020年 10月	我們成立圓心公益，為我們在醫療領域的慈善活動提供支持，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2021年 6月	我們服務的醫院數目達到300家。我們擁有超過240家藥房，覆蓋中國88個城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9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和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活動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藥品批發
山東圓心大藥房 有限公司 ²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5月3日	藥品零售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³	人民幣320百萬元	100%	中國	2003年8月4日	藥品批發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 連鎖有限公司 ⁴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藥品零售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8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2月7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 公司	人民幣14.80百萬元	47.50%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創新保險服務
江蘇圓心醫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5月30日	藥品零售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線上醫院
湖北圓心醫十藥業 有限公司 ⁵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5年10月13日	藥品批發

¹ 原名為南京肯度醫藥有限公司。

² 原名為濟南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³ 原名為廣東瑞禾藥業有限公司及廣東瑞美藥業有限公司。

⁴ 原名為廣東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廣東恒金堂醫藥有限公司。

⁵ 原名為湖北醫十藥業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和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活動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 有限公司 ⁶	人民幣2.5百萬元	51%	中國	2011年3月4日	藥品零售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 任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55%	中國	2010年10月20日	藥品零售
福州市宏利藥店 有限公司	人民幣4百萬元	51%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藥品零售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千元	51%	中國	2013年6月9日	藥品零售
武漢圓心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藥品零售
安徽圓心鑫興大藥房連 鎖有限公司 ⁷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藥品零售
江蘇圓心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1年2月23日	藥品零售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 有限公司 ⁹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51%	中國	2009年8月3日	藥品零售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

⁶ 原名為寧波江東新英新大藥房有限公司、寧波江東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寧波鄞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⁷ 原名為安徽鑫興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安徽鑫興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⁸ 原名為江蘇一可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江蘇一可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江蘇一可醫藥有限公司。

⁹ 原名為雲南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由何偉莊先生（作為當時唯一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5年6月15日，何偉莊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九江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藏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川又科技」），該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A-1輪融資

於2015年8月4日，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利通」）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遠」）分別作出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5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87,500元及人民幣62,500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於完成後我們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80%
深圳利通	187,500	15%
紅杉信遠	62,500	5%
總計	1,250,000	100%

向圓妙人發行註冊資本

於2015年11月25日，經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為上海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妙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人民幣220,588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20,588元註冊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68.00%
圓妙人	220,588	15.00%
深圳利通	187,500	12.75%
紅杉信遠	62,500	4.25%
總計	1,470,588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A-2輪融資

於2016年5月11日，深圳利通及紅杉信遠分別作出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70,400元及人民幣23,467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470,588元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63.92%
圓妙人	220,588	14.10%
深圳利通	257,900	16.48%
紅杉信遠	85,967	5.50%
總計	1,564,455	100%

B-1輪融資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上海佰睿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睿吉」)、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佰睿吉、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同意分別作出人民幣37.4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35,621元、人民幣28,656元及人民幣9,552元的股本。

同時，川又科技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813元轉讓予佰睿吉，對價為人民幣7.68百萬元。

於2018年9月11日，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72,188	55.93%
圓妙人	220,588	12.69%
深圳利通	257,900	14.84%
林芝騰訊	28,656	1.65%
紅杉信遠	95,519	5.50%
佰睿吉	163,433	9.40%
總計	1,738,284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B-2輪融資

於2018年9月11日，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信」）、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信」）、佰睿吉及林芝騰訊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32,531元、人民幣10,613元、人民幣18,159元及人民幣31,840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738,284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同時，川又科技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69元及人民幣19,314元轉讓予啟明融信及紅杉環信，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21,321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

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9.20%
圓妙人	220,588	11.42%
深圳利通	257,900	13.35%
林芝騰訊	60,496	3.13%
紅杉信遠	95,519	4.95%
紅杉環信	29,927	1.55%
啟明融信	135,200	7.00%
佰睿吉	181,592	9.40%
總計	1,931,427	100%

C-1輪融資

於2018年11月13日，林芝騰訊、紅杉環信及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分別作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7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63,673元、人民幣52,106元及人民幣42,449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5.47%
圓妙人	220,588	10.56%
深圳利通	257,900	12.34%
林芝騰訊	124,169	5.94%
紅杉信遠	95,519	4.57%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紅杉環信	82,033	3.93%
啟明融信	135,200	6.47%
啟明融科	42,449	2.03%
佰睿吉	181,592	8.69%
總計	2,089,655	100%

C-2輪融資

於2019年5月30日，紅杉環信作出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的認購，以進一步收購人民幣15,106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從人民幣2,089,655元增至人民幣2,104,761元。同時，佰睿吉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181,592元轉讓予威海市鯤翎服務貿易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鯤翎」)。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5.15%
圓妙人	220,588	10.48%
深圳利通	257,900	12.25%
林芝騰訊	124,169	5.90%
紅杉信遠	95,519	4.54%
紅杉環信	97,139	4.62%
啟明融信	135,200	6.42%
啟明融科	42,449	2.02%
威海鯤翎	181,592	8.63%
總計	2,104,761	100%

C-3輪融資

於2019年8月6日，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界新經濟」)作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43,506元的股本，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從人民幣2,104,761元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同時，威海鯤翎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022元及人民幣4,739元轉讓予星界新經濟及紅杉環信，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於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2.26%
圓妙人	220,588	9.81%
深圳利通	257,900	11.47%
林芝騰訊	124,169	5.52%
紅杉信遠	95,519	4.25%
紅杉環信	101,878	4.53%
啟明融信	135,200	6.01%
啟明融科	42,449	1.89%
星界新經濟	188,528	8.39%
威海鯤翎	131,831	5.86%
總計	2,248,267	100%

C-4輪融資

於2019年6月6日，星界新經濟已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星界新經濟將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以認購人民幣9,677元的股本並按票面金額從川又科技獲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12元。於2020年8月6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6百萬元。

D輪融資

於2020年8月6日，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辰」）、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iming VC」）、QM128 Limited（「Qiming128」）、INCE 119 Limited（「INCE 119」）、漢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漢策管理」）、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及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dex Shengyi」）分別作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約15.52百萬元、約15.4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以收購人民幣75,265元、人民幣7,526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11,290元、人民幣18,816元及人民幣11,29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48,593	38.54%
圓妙人	220,588	8.96%
深圳利通	257,900	10.48%
林芝騰訊	124,169	5.05%
紅杉信遠	95,519	3.88%
紅杉環信	101,878	4.14%
紅杉嘉辰	75,265	3.06%
啟明融信	135,200	5.49%
啟明融科	42,449	1.72%
Qiming VC	7,526	0.31%
Qiming128	39,514	1.61%
星界新經濟	199,817	8.12%
威海鯤翎	131,831	5.36%
中信	18,816	0.76%
漢策管理	11,290	0.46%
INCE 119	39,514	1.61%
Index Shengyi	1,129	0.46%
總計	2,461,159	100%

於2020年12月31日，川又科技與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川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川又科技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948,593元轉讓予天津川又。

E輪融資

於2021年2月7日，SCC Growth VI Holdco S,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Qiming128、Pluto connection limited（「**CITIC Pluto**」）、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Pride Capital Limited（「**Kunling Pride**」）、Index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ex International**」）、林芝騰訊、中金啟德（廈門）創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上海鯤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鯤凱**」）、蕪湖俊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象**」）及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慧達**」）分別作出約130百萬美元、9.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人民幣842.4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1,690元、人民幣24,612元、人民幣7,384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2,461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2,306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8,516元、人民幣6,172元、人民幣3,798元、人民幣7,596元、人民幣9,495元及人民幣3,798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

同時，天津川又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955元及人民幣4,343元轉讓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及林芝騰訊，對價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44百萬元；啟明融信將總計人民幣24,612元轉讓予林芝騰訊，對價為人民幣110.16百萬元。此外，漢策管理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計人民幣11,290元轉讓予珠海橫琴漢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INCE漢誠」）。

於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915,295	31.63%
圓妙人	220,588	7.62%
深圳利通	257,900	8.91%
林芝騰訊	313,099	10.82%
紅杉信遠	95,519	3.30%
紅杉環信	101,878	3.52%
紅杉嘉辰	75,265	2.6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188,930	6.53%
啟明融信	110,588	3.82%
啟明融科	42,449	1.47%
Qiming VC	7,526	0.26%
Qiming128	51,204	1.77%
星界新經濟	199,817	6.90%
威海鯤翎	131,831	4.56%
上海鯤翎	7,596	0.26%
Kunling Pride	12,306	0.43%
中信	18,816	0.65%
CITIC Pluto	24,612	0.85%
INCE漢誠	11,290	0.39%
INCE 119	39,514	1.37%
中金啟德	18,516	0.64%
中金祺智	6,172	0.21%
中金浦成	3,798	0.13%
OrbiMed Healthcare	7,384	0.26%
OrbiMed Genesis	2,461	0.09%
OrbiMed New Horizons	2,461	0.09%
Index Shengyi	11,290	0.39%
Index International	2,461	0.09%
蕪湖俊象	9,495	0.33%
易方慧達	3,798	0.13%
總計	2,893,859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5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將本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人民幣61,529元轉讓予SC GGF III Holdco A Limited（「**Sequoia GGF**」）。Kunling Pride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edfund (HK) Limited（「**Medfund (HK)**」），而上海鯤翎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州鯤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鯤翎**」）。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根據安永於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審核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3,322,950,529.05元，按1:0.003的比例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換為資本儲備。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對當時每股現有股份增發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發行890,000,000股股份，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本公司於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284,659,830	31.63%
圓妙人	68,603,670	7.62%
深圳利通	80,207,820	8.91%
林芝騰訊	97,374,870	10.82%
紅杉信遠	29,706,750	3.30%
紅杉環信	31,684,410	3.52%
紅杉嘉辰	23,407,650	2.6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39,622,140	4.40%
Sequoia GGF	19,135,710	2.13%
啟明融信	34,393,230	3.82%
啟明融科	13,201,740	1.47%
Qiming VC	2,340,630	0.26%
Qiming128	15,924,600	1.77%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星界新經濟	62,143,740	6.90%
威海鯤翎	40,999,860	4.56%
蘇州鯤翎	2,362,410	0.26%
Medfund (HK)	3,827,250	0.43%
INCE 洪誠	3,511,260	0.39%
INCE 119	12,288,960	1.37%
CITIC Pluto	7,654,410	0.85%
中信	5,851,890	0.65%
中金啟德	5,758,560	0.64%
中金祺智	1,919,520	0.21%
中金浦成	1,181,160	0.13%
OrbiMed Healthcare	2,296,440	0.26%
OrbiMed Genesis	765,360	0.09%
OrbiMed New Horizons	765,360	0.09%
Index Shengyi	3,511,260	0.39%
Index International	765,360	0.09%
蕪湖俊象	2,952,990	0.33%
易方慧達	1,181,160	0.13%
總計	900,000,000	100%

F輪融資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收到KL Partners Limited (「**KL Partners**」)、KL Alliance Canada LP (「**KL Alliance**」)、SCHP Holdco, Ltd. (「**SCHP**」)、Sequoia GGF、SPH1 Limited (「**SPH1**」)、立高投資有限公司 (「**Hel Ved**」)、B Capital Opportunity I Pte. Ltd. (「**B Capital**」)、KP 119 Limited (「**KP 119**」)、ABI Asia Holdings I Limited (「**ABI Asia**」)、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中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易方中陽**」)、INCE 119、CITIC Pluto、Index International、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林芝騰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西新通道**」)、廣東易方康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易方康達**」)、北京啟創科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啟創科遠**」) 的注資，分別以約3.17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人民幣259.6百萬美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713,633元、人民幣2,886,368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466,872元、人民幣693,374元及人民幣866,718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284,659,830	29.82%
圓妙人	68,603,670	7.19%
深圳利通	80,207,820	8.41%
林芝騰訊	106,374,870	11.14%
紅杉信遠	29,706,750	3.11%
紅杉環信	31,684,410	3.32%
紅杉嘉辰	23,407,650	2.4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39,622,140	4.15%
Sequoia GGF	25,885,710	2.71%
啟明融信	34,393,230	3.82%
啟明融科	13,201,740	1.38%
Qiming VC	2,340,630	0.25%
Qiming128	15,924,600	1.67%
星界新經濟	62,143,740	6.51%
威海鯤翎	40,999,860	4.30%
蘇州鯤翎	2,362,410	0.25%
Medfund (HK)	3,827,250	0.40%
INCE 漢誠	3,511,260	0.37%
INCE 119	13,413,960	1.41%
CITIC Pluto	9,454,410	0.99%
中信	5,851,890	0.61%
中金啟德	5,758,560	0.60%
中金祺智	1,919,520	0.20%
中金浦成	1,181,160	0.12%
OrbiMed Healthcare	4,321,440	0.45%
OrbiMed Genesis	1,102,860	0.12%
OrbiMed New Horizons	1,102,860	0.12%
Index Shengyi	3,511,260	0.37%
Index International	1,215,360	0.13%
蕪湖俊象	2,952,990	0.31%
易方慧達	1,181,160	0.12%
易方中陽	1,125,000	0.12%
易方康達	693,374	0.07%
KL Partners	713,633	0.07%
KL Alliance	2,886,368	0.30%
SCHP	4,500,000	0.47%
SPH1	2,700,000	0.28%
Hel Ved	2,250,000	0.24%
B Capital	4,500,000	0.47%
KP 119	3,375,000	0.35%
廣西新通道	3,466,872	0.36%
ABI Asia	3,375,000	0.35%
中銀國際	2,250,000	0.24%
啟創科遠	866,718	0.09%
總計	954,526,965	100%

附註：

(1) 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元。本公司股份根據註冊資本增加而增加。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股東：(i)天津川又集團、(ii)圓妙人、(iii)騰訊及(iv)紅杉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故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騰訊及紅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此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亦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一節。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認購 協議日期	投資日期	投資全數 結算之日	籌集概約金額	概約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較[編纂] 折讓 ⁽¹⁾
					每股成本		
A-1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2015年7月	人民幣31,500,000元	157.5	0.41 ⁽²⁾	[編纂]
A-2	2016年1月	2016年5月	2016年3月	人民幣15,000,000元	250.0	0.51 ⁽²⁾	[編纂]
B-1	2017年1月	2018年9月	2017年3月	人民幣48,000,000元	480.0	0.89 ⁽²⁾	[編纂]
B-2	2017年5月	2018年9月	2017年11月	人民幣66,666,667元	666.7	1.11 ⁽²⁾	[編纂]
C-1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2018年4月	人民幣223,650,000元	3,000.0	4.62 ⁽²⁾	[編纂]
C-2	2018年9月	2019年5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1,578,947元	4,500.0	6.87 ⁽²⁾	[編纂]
C-3	2018年11月	2019年8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00,000,000元	4,800.0	6.86 ⁽²⁾	[編纂]
C-4	2019年6月	2020年8月	2019年7月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0	8.54 ⁽²⁾	[編纂]
D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人民幣330,000,000元 及30,996,348美元	6,540.0	8.54 ⁽²⁾	[編纂]
E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人民幣1,102,400,000元及 181,500,000美元	15,238.5	16.93 ⁽²⁾	[編纂]
F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人民幣404,600,000元及 180,000,000美元	27,532.8	28.84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該等投資乃本公司於2021年6月就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增加股本前所作出。因此，每股成本已獲調整，以考慮擴大後的股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釐定各[編纂]前投資者
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狀態後，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協議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內資股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將不得轉讓向其發行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
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擴張業務、資本支出、聘用人才及市場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47]%乃由我們運營附屬公司使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均受細則條款約束。根據F輪融資的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殊權利，包括參與未來股份轉讓的慣常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否決權、提名董事的權利及委任核數師的權利。根據F輪融資的股東協議的條款，有關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騰訊

深圳利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林芝騰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利通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通訊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雲端及其他企業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利通與林芝騰訊共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19.55%。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紅杉

紅杉信遠、紅杉環信及紅杉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信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控制人為周達。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人為周達。紅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為周達。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equoia GGF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 (「**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及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

SCH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HP為SCHP Master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P Master Fun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hina Healthcare Partners Limited。

啟明

啟明融信為一家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於佳女士最終控制。啟明融信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啟明融科為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於佳女士最終控制。啟明融科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Qiming VC為一家於201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於佳女士最終控制。Qiming VC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Qiming128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iming GP VI,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均為啟明創投旗下運營的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星界新經濟

星界新經濟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人民幣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新經濟投資，並由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星界新經濟擁有超過人民幣240億元的在管資產，為少數獲紅杉資本、JD.Com、騰訊及中信銀行等著名策略投資者支持的人民幣基金之一。憑藉其來自信譽良好的機構且具互補性背景的投資專家團隊，星界新經濟通過其自主研發的數據分析系統對行業及界別擁有深入見解，以分析及監控公司表現。

中信

中信（即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中信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國際金融廣場。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億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CITIC Pluto (即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CE

INCE 119為由INCE Capital (HK) Ltd. (由INCE Capital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全資擁有) 管理的投資工具。INCE Capital Ltd.為一家於2019年創立的創投公司，專注投資於在互聯網消費及智慧技術領域中引領創新且處於早期和擴張階段的公司。INCE的投資模型著重於對科技發展的全面檢視，以了解科技對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消費行為的影響，以及如何帶來實破性的創新。INCE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世界頂尖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家族辦公室及基金中的基金。

INCE漢誠是由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資工具，而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30億元。INCE漢誠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高端製造、TMT等其他領域。通過基金中的基金(FOF)、直接股權投資及市場化後續投資，其已建立覆蓋企業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股權投資體系。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亳州建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分別由安徽安誠資本有限公司(「安誠資本」)及安徽安誠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誠金融」)擁有約80%及20%權益。安誠資本及安誠金融均由建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金

中金浦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金浦成為一家知名的投資公司，投資超過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逾60家涵蓋科技、金融及醫療健康等各種行業的公司。中金浦成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金祺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及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投資工具)。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啟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42億元。中金啟德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中金啟德的投資專注於世界領先的創新藥物、生物科技及其他相關業務。

奧博資本

OrbiMed Healthcare為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為OrbiMed Healthcare的投資組合經理。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 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而Carl L. Gordon, 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各自均放棄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鯤翎

威海鯤翎為一家於山東省威海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威海鯤翎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投資機會。其由鯤翎(威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格作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管理人)控制。

蘇州鯤翎為一家於江蘇省張家港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蘇州鯤翎專注於投資本公司。其由鯤翎(威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格作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管理人)控制。

KL Health

Medfund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在管資產超過10百萬美元，並致力於投資本公司。其由Unidoc L.P.全資擁有，而Unidoc L.P.由KL Health Limited(其普通合夥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KL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在管資產超過3.17百萬美元，並致力於投資本公司。其由Unidoc Plus L.P.全資擁有，而Unidoc Plus L.P.由KL Health Limited（其普通合夥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KL Alliance為一家根據艾伯塔法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在管資產超過12百萬美元，並致力於投資本公司。其由KL Health Limited（其普通合夥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Index

Index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上海指若數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田東升先生為上海指若數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ndex International投資於醫療健康、消費及信息科技領域中處於各股權階段的公司。

Index Shengyi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致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指若數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有限公司）控制。Index Shengyi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及其他相關業務。

易方

易方慧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易方慧達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遇。易方慧達由其普通合夥人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Xiangjun Yan控制。

易方康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易方康達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遇。易方康達由其普通合夥人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Xiangjun Yan控制。

易方中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由中陽控股有限公司（「中陽控股」，於2015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控制的投資公司。中陽控股與中陽證券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同一組股東，而中陽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易) 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中陽控股致力利用其於金融市場的投資能力及競爭優勢應付其業務發展。

蕪湖俊象

蕪湖俊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蕪湖俊象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在管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5億元。蕪湖俊象由其普通合夥人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控制。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控制。

SPH1

SPH1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投資者外，SPH1的最終股東鄺子平、梁穎宇及胡旭波與本公司若干股東(即Qiming VC、啟明融科、啟明融信(統稱「**啟明人民幣基金**」)及Qiming128)有若干關連。詳情請參閱上文「啟明」一節內的資料。然而，SPH1、啟明人民幣基金及Qiming128由不同控制者控制。SPH1、啟明人民幣基金及Qiming128各自獨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獨立行使投票權等股東權利。Qiming128的投資決策團隊分別代表不同投資者及股東的權益以進行日常運營及投資決定。各方並無就一致行動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且概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及委託股權或信託以及股權或其他利益轉讓安排。

Hel Ved

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el Ved Capital**」，一家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資產管理公司)擔任Hel V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Hel Ved Master Fund(「**Hel Ved Fund**」)的投資經理。Hel Ved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並擁有在管資產約600百萬美元。Hel Ved Fund在亞洲投資於驅動科技、媒體及通訊(TMT)及非必需消費品公司以及於其他行業採用科技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Capital

B Capital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 Capital為一家由B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B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投資於全球各類行業（包括企業軟件、生物信息技術／醫療健康、金融科技／保險科技以及工業／運輸）中處於成長階段及後期的數字化轉型機遇。

KP 119

KP 119為凱撒基金會醫院（其為Kaiser Permanente的一部分）的投資工具。Kaiser Permanente於1945年創辦，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奧克蘭市，為美國最大的非營利性健康計劃之一，為12.4百萬名會員提供服務。Kaiser Permanente的使命為提供優質平價的醫療健康服務以及改善會員及所服務的社區的健康狀況。超過217,000名僱員及逾23,000名Permanente Medical Group的醫生及臨床醫生以預防、先進的護理服務、專業疾病管理及整體健康為重心，通過努力、盡責工作、創新及全心奉獻，實踐Kaiser Permanente的使命。Kaiser Permanente由The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s；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及附屬公司（凱撒基金會健康計劃）；及凱撒基金會醫院及其附屬公司（凱撒基金會醫院）組成。The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s為Kaiser Permanente會員提供護理，並持續發展及改善醫療業務，有助確保能夠盡可能地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提供護理服務。凱撒基金會健康計劃及凱撒基金會醫院主要為非營利公司，其資本用於慈善、教育、研究及相關用途。

廣西新通道

廣西新通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0億元，專注於數字經濟、醫療健康、新物料及先進製造業的投資機會。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廣西新通道49.5%及49.5%的權益。廣西新通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由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39.6%的權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5%及35%的權益。因此，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陸海新通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廣西新通道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ABI Asia

ABI Asia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Ab Initio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Ab Initio Capital,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Ab Initio Capital GP,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Ab Initio Capital (ABI)為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TMT、消費及醫療健康技術行業中處於中期至後期階段的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988）及聯交所（香港聯交所：3988）雙重上市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資本市場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股份發行、併購、債券發行、固定收入、私募銀行、私募股權、全球商品、資產管理、股權衍生產品以及槓桿及結構化融資。

啟創科遠

啟創科遠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目標為自其合夥人籌集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承諾資本。啟創科遠專注於信息科技及醫療健康領域新一代（主要為新成立及發展中公司）的投資機會。啟創科遠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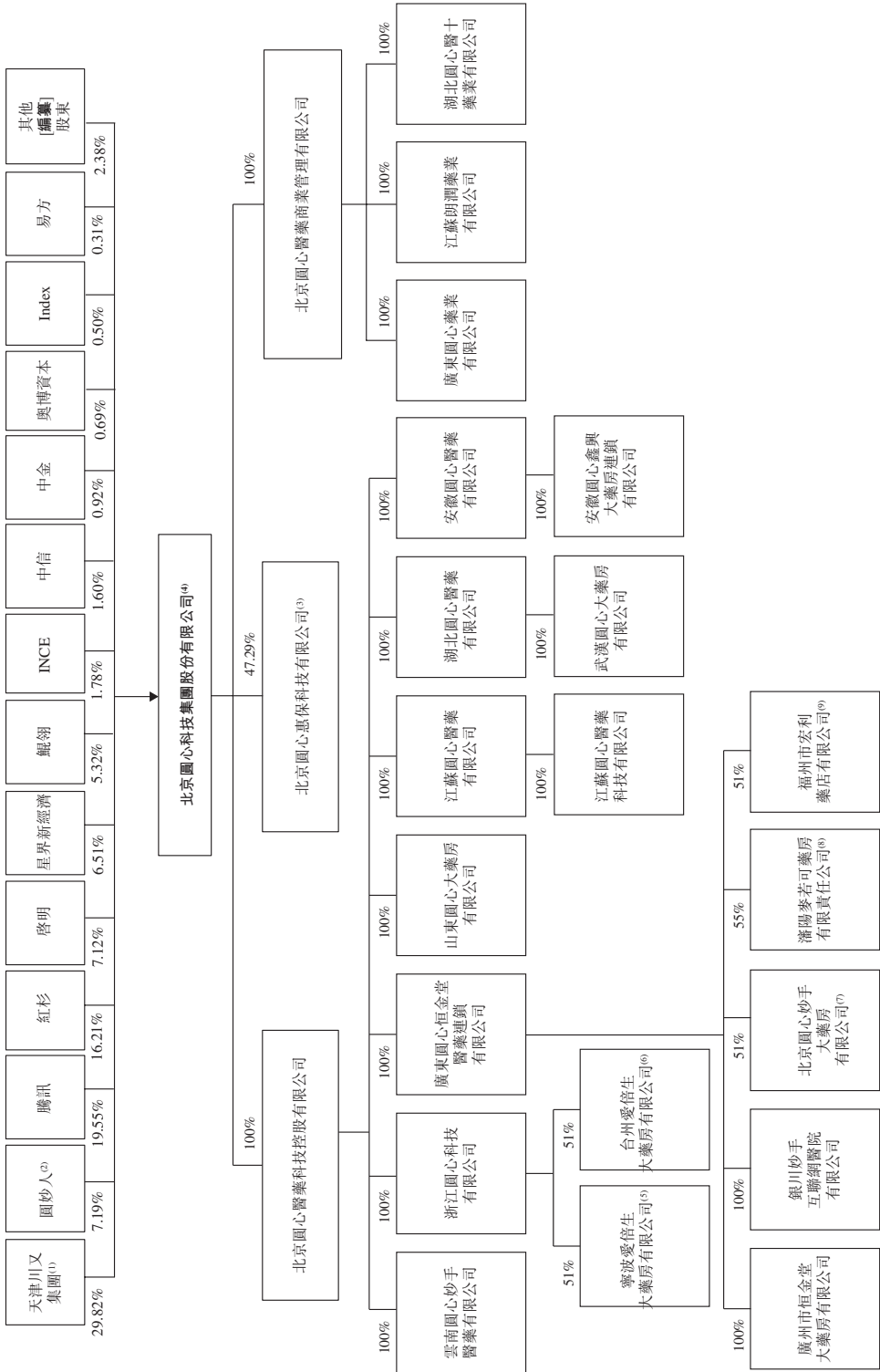
[編纂]理由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更詳細的描述，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列簡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川又集團通過天津川又及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天津瑋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維權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侯縣鏢妹五金商行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實益直接擁有天津川又13.68%、1.52%、43.20%、12.80%、20.00%、8.00%及0.8%的權益。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及閩侯縣鏢妹五金商行各自由何濤先生全資擁有。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萍鄉市維權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25%、25%及25%的權益。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各自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穗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瑋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燎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及萍鄉市穗郵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天津瑋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15%、15%、15%及15%的權益。湖南柯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市穗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5%及5%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瑋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5%及15%的權益。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萍鄉市穗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94.20%、4.80%及1.00%的權益。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萍鄉市穗郵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15%及1%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90%及10%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2.56%及7.44%權益。
- (2) 圓妙人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20,588元獲發行予圓妙人，用於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技術人才，並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為何濤先生、天津烽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間公司均由我們的董事（分別為劉癸宏先生及何偉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50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一名董事（羅東滔先生）、兩名監事（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一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溫靜女士）及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人士。何濤先生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紅杉勵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129 LIMITED、INCE 119及威海持有47.29%、20.27%、15.08%、4.76%、2.56%、4.39%、4.39%及1.25%權益。啟明融科、INCE 119及威海鯤翎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賬目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於2021年8月3日，圓心惠保已與若干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增加其於圓心惠保的持股量至51.03%，完成後，騰訊的聯屬公司將持有圓心惠保股本的約7.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建議投資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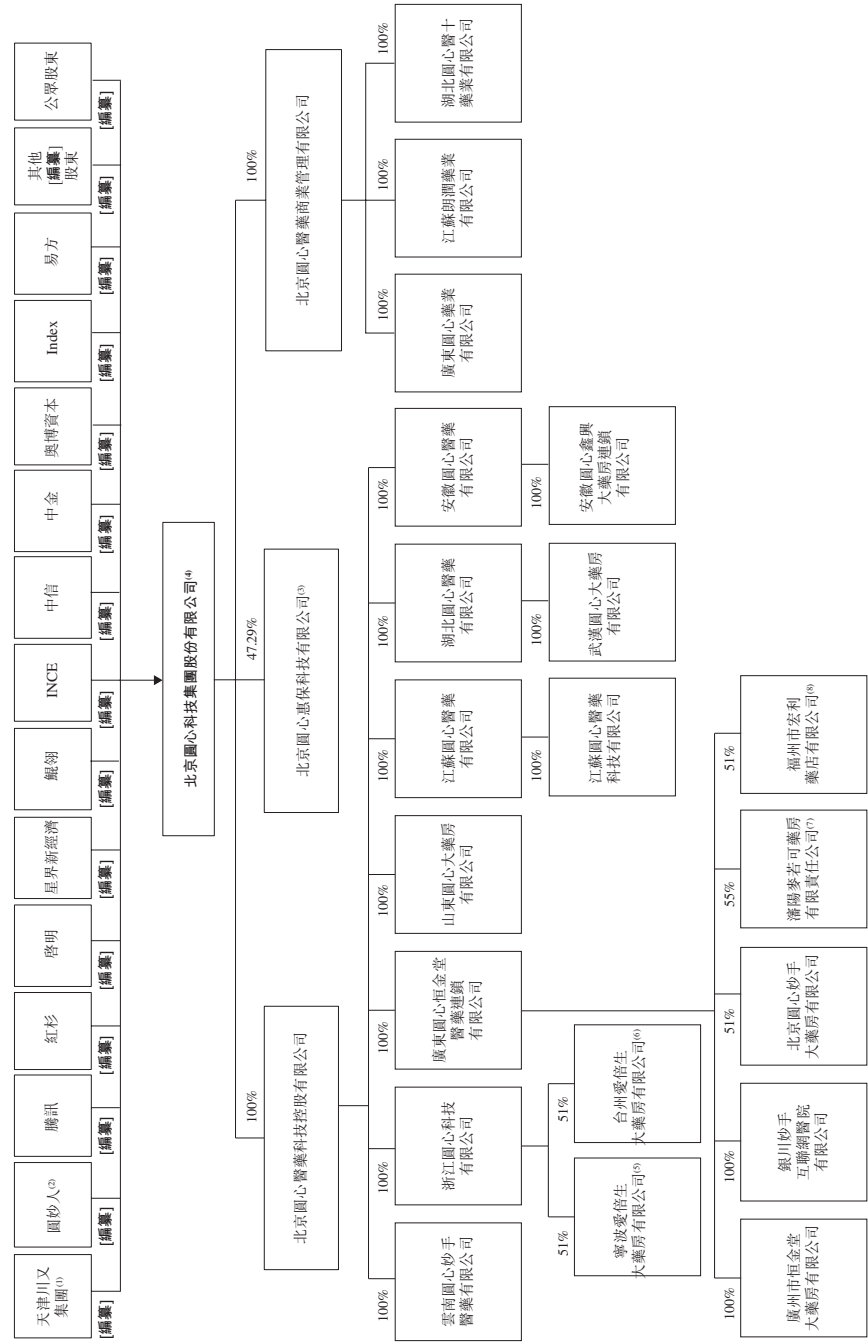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69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周興初及許瑩持有51.00%、25.00%及24.00%權益。周興初及許瑩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周興初及許瑩持有51.00%、25.00%及24.00%權益。周興初及許瑩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及羅衛紅持有51.00%及49.00%權益。羅衛紅為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我們及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及45.00%權益。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及福州市鼓樓區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1.00%及49.00%權益。福州市鼓樓區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列簡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1)至(8)：請參閱前述圖表附註(1)至(8)內的詳情。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提供可信賴、高品質的全程醫療健康服務，成為國民就醫用藥第一選擇。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為患者傳遞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綜合醫療交付平台。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患者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我們業務的三大支柱（即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共同致力實現同一目標，即創建一個協同的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全面、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了251家藥房。該等藥房令患者能夠方便地獲得處方藥和專業醫療服務，以此作為院內治療的補充。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規模及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並採購廣泛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尤其是創新、高複雜性及／或高診療需求藥物，我們稱之為新特藥。我們專業的內部藥師和醫務人員向患者提供各類專業服務，例如處方審核、輸注服務、用藥管理及藥師諮詢。我們已創建一個技術驅動的綜合線上醫療服務及藥房平台**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患者的醫療服務質素。**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之一。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41.5百萬。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不僅向患者提供廣泛的線上服務，如複診及續方，亦通過我們在13個省的門診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可以直接結算在我們平台上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令我們線上醫療服務更可及且可負擔。有關我們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一節。

業 務

供給端賦能服務。我們向醫療行業內的醫院提供的服務亦旨在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我們已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令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與包括130多家三甲醫院在內的340多家醫院合作開發以移動應用APP、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形式運作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以提供線上醫院功能，如線上問診、智能轉診以及預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協助醫院積極管理、協調及追蹤患者的整個治療及康復流程。我們亦以**聲互通**品牌開發了一套移動端的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提高患者體驗。有關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給端賦能服務」一節。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作為連接醫療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的平台，我們可以有效積累專業醫療知識並藉此向各方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我們與醫院合作開發多種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提升整體治病效率，改善患者體驗。憑藉我們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超過760,000名用戶的醫生社群，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患者用藥依從性以及向醫生提供的學術信息，進而吸納醫藥公司的創新營銷預算。此外，為減輕患者的醫療開支負擔及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重大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已建立我們的創新保險技術平台**圓心惠保**。我們的服務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理賠處理服務，以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ii)整合醫療資源的第三方管理服務，以擴大向患者提供的商業健康保險的服務覆蓋內容；(i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以提高患者獲取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的能力並降低患者的負擔；及(iv)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以增加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方案的了解。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為約70家保險公司及七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新特藥物保險產品、協助在超過6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分銷合計14項健康保險產品，保單數量約為2百萬份。有關我們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808,749	98.8	2,302,899	97.9	3,537,100	97.5	1,844,230	97.5	3,459,021	95.8
供給端賦能服務	218	0.1	5,763	0.2	3,795	0.1	1,819	0.1	10,348	0.3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9,815	1.1	43,438	1.9	88,471	2.4	46,628	2.4	142,634	3.9
總計	<u>818,782</u>	<u>100.0</u>	<u>2,352,100</u>	<u>100.0</u>	<u>3,629,366</u>	<u>100.0</u>	<u>1,932,677</u>	<u>100.0</u>	<u>3,612,003</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鳳心藥房品牌旗下擁有251家藥房，與超過340家醫院合作，為超過120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管理超過17百萬份保單，並幫助保險公司在超過6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我們的優勢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綜合平台

我們的醫療健康平台以患者的需求為中心。我們致力將患者的全病程管理延續至整個健康管理週期，以解決患者需求及改善患者健康狀況。我們專注於提供以處方藥為主的專業醫療服務及藥品，包括多個特殊疾病領域。我們提供全面覆蓋電子病歷管理和醫院流程標準化的數字化服務，從而提升患者醫療健康體驗。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已經積累了大量醫療洞察和廣泛的覆蓋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整合資源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最終將改善患者體驗和治療結果。

通過廣泛的網絡，我們的院外服務為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我們秉持「離處方最近的距離」的理念，建立廣泛的藥房網絡。在我們全國性的專業藥房網絡中，大多數藥房戰略性地佈局在醫院附近。專注於處方藥並配備專業藥師，我們的藥房及診所

業 務

可提供用藥諮詢和輸注服務等創新服務。我們綜合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問診，為複診患者提供藥物處方服務。我們亦可處理我們合作的醫院直接開具的處方，引入更多患者和客戶。在服務過程中，我們持續積累對患者和用藥的洞察加深我們對患者的了解，進而發掘患者對醫療服務及藥物處方的更多需求。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為醫院提供支持，在到院後的每一環節為患者提供便利，提升醫院的內部運營和管理能力。這些服務亦幫助醫生和醫院將醫療服務拓展至院外，使患者離院後可繼續與醫生保持交流。我們向醫院提供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包括處方共享管理平台，以及選定的第三方護理和患者管理服務供應商網絡。這些模塊化解決方案具有戰略作用，原因是彼等(i)有助拓展我們在全國的醫院賦能服務網絡；(ii)在醫院為患者提供護理和健康管理等第三方服務時提供了標準化平台；(iii)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院外醫療需求；及(iv)提升重大疾病治療的知識。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在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中處理了約14.0百萬份訂單，期間我們積累了對患者的大量認知。基於這些認知，我們可為醫療健康行業的眾多參與者引入更多創新服務。我們的見解、資源及網絡令我們得以憑藉一站式的綜合解決方案滿足我們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例如，依靠我們高度專業的藥師團隊的支持，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解決了患者院外病程管理的需求。我們憑藉廣泛的患者覆蓋和醫生網絡為醫藥公司提供綜合推廣服務。我們積累的醫療見解，亦使我們能建立綜合保險科技平台，提供理賠處理、風險控制、第三方管理和創新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創新服務為我們賦能，提升我們對醫療健康行業其他參與者的服務，整合醫療資源，探索多種變現機會，積累對患者的認知，進而使我們能更好地解決患者需求。

業 務

綜合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0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綜合醫療交付平台。我們專注於處方藥，通過線下藥房及醫療機構向患者提供專業的醫藥及醫療服務。通過該等觸點，我們向患者傳遞價值。我們患者服務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全國性的院邊店服務網絡。**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鳳心藥房品牌旗下的251家藥房覆蓋全國30個省、91個城市。於旗下藥房中，217家位於醫院附近1公里以內的位置，153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170家藥房為國家醫保的指定藥房，37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我們的藥房為就診後的患者提供便捷的服務，通過專業的藥學服務確保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另外，加強我們與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可以積累充足的醫療見解及知識。
- **全面的藥事服務和慢病管理。**為協助藥房審核處方及配藥，我們已組建專業的藥師服務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單個藥房平均有約兩名專業藥師，是業內平均水平的一倍以上。我們的藥師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服務經驗。患者可通過我們的實體藥房及持牌門診，獲得專業、便捷的藥品交付及各類醫療服務，包括線上線下問診、專業輸注服務及慢病管理等。
- **專注於新特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有別於主營非處方藥及普通處方藥的社區藥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零售銷售額中約83%源自處方藥，大部分該等處方藥無國家醫保覆蓋。我們的醫療交付網絡專注於複雜疾病及慢性疾病的專業醫療及醫藥服務。我們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

舉例而言，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78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59款，而我們超過1,600個庫存單位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我們的藥房提供國家醫保藥物、國家醫保外的處方藥，以及社區藥房沒有的創新、複雜及高質量的藥物。

業 務

- *嚴格的處方配藥流程。*我們著重強調嚴格專業的處方配藥流程。根據嚴格的處方審核程序，我們接納合規的處方且聘用持牌藥師審核處方。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診所藥師團隊由418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1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
- *高效的藥房管理及交付能力。*我們的藥房管理令我們能夠高效地採購、儲存及銷售處方藥和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我們通常通過集中商品採購流程直接向製造商及經銷商購買藥物，這減輕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取決於新特藥的特點和儲存需要，我們根據不同的溫度範圍建立冷鏈物流能力，最佳化溫度控制。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承接的處方數量快速增長。承接這些處方有助我們建立患者庫並累積有關我們患者客戶的行為及醫療需求的深厚認知。這使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務、管理及建議並在患者的整個疾病管理周期中挖掘出及解決他們的醫療需求。憑藉我們對患者的見解，我們已將醫療服務延伸至不同的醫療健康應用及場景，並得以控制患者的全週期病程管理成本，這兩者均為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所需的解決方案。

賦能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線上生態系統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性藥品服務平台，令客戶能夠通過我們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我們的線上綜合藥房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獲得院外藥品相關服務體驗。我們的線上藥房與*圓心藥房*通過擴大客戶覆蓋範圍相輔相成、提升線上和線下渠道的更佳客戶體驗、豐富商品品類，向患者及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41.5百萬次。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妙手醫生*旗下平台累計擁有約3.2百萬名付費用戶，我們約28%的藥品品種可從我們的線上藥房購買。

業 務

為實現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針及豐富我們的線上醫療生態系統，我們的技術賦能綜合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連同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為患者提供價值醫療服務。妙手醫生平台上的醫生能夠提供線上問診、患者管理、電子處方等專業醫療服務，具備寶貴的「醫－藥－險」連接服務能力。通過該線上平台，我們還能夠與我們廣泛的藥房網絡產生協同效應，獲得額外的患者客戶，並以單一門戶向患者提供便捷的綜合醫療服務體驗。我們線上平台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廣泛的專科和專業醫療服務。*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線上醫療執業牌照的醫療服務平台之一，向有各類醫療服務需求的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患者可根據其具體需求，選擇多種線上問診服務類型，例如極速圖文問診、即時電話問診及預約視頻專家問診。
- *涵蓋問診、處方及用藥的一站式數字化流程。*妙手醫生提供患者就醫全程數字化服務，極大地提升患者的體驗及醫療效率。醫療問診流程的所有一般步驟均可以在我們的一站式線上平台上完成。通過嚴格的處方配藥和審核流程，妙手醫生將其電子處方系統直接與圓心藥房對接，以更高效地交付處方藥。
- *便捷的國家醫保線上結算服務。*我們的線上結算服務將患者與國家醫保相連接。自2021年8月起，患者可在廣州通過線上國家醫保支付方式直接購買慢性病處方藥。

我們的線上平台專注於專業的醫療服務並連接到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已成為滿足患者院外醫療需求的優選。同時，我們相信在服務過程中所積累有關處方、診斷、治療、用藥及支付的洞察，使我們更好地滿足患者的需求，同時為擴大患者網絡奠定基礎。

業 務

供給端賦能服務提升患者體驗

為更好地服務患者，我們已建立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令醫院可在患者於醫院看診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實現數字化。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結合線上系統及線下資源，並提供手機平台，從而提高醫院的診斷及治療管理效率。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340家醫院合作開發其線上醫院，包括南京鼓樓醫院、天津市腫瘤醫院、華西口腔醫院、山東省立醫院及其他知名三甲醫院。

- *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以移動應用APP、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的形式交付，讓醫院在患者就診期間的每一步都能實現全面的數字化，該綜合線上平台將患者在醫院就診期間需要進行的大部分就醫行為數字化，如預約、查看醫療檢查報告及支付款項，這些通常需於線下不同科室完成，非常耗時。該患者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線上問診、智能導診、預約解決方案、在線查看報告、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智能隨訪及AI可視化就醫陪同服務。
- *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我們亦研發了一整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強大的網絡安全技術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提升患者體驗。醫院工作場所一體化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通過工序的數字化盡可能減少醫院的人力工作，讓醫生聚焦患者的診斷治療並提高行政效率。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處方共享綜合管理平台、藥物使用管理平台、轉診諮詢服務、學術研究平台、行政運營管理平台及醫療聯盟協作平台。具體而言，綜合的個性化處方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平台上實現簡潔且全面的處方管理，提高了處方開具和藥品交付的效率和便捷性。

通過優化醫院資源分配及延伸醫院的服務，我們大幅改善患者體驗，促進患者與醫院之間的良好關係。在這樣做的同時，我們還提高了我們治療重大疾病的認知，並擴大了我們的醫療服務半徑。此外，通過這些服務，我們規範了諸如護理、慢性病管理等第三方服務，滿足患者離院後未滿足的需求。

業 務

創新服務帶來多元化變現機會

綜合院外患者服務業務，是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靈活業務模式，為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通過患者服務和供給端賦能服務獲得的洞察和市場資訊帶來重大變現機會。例如，為滿足患者對全病程管理的日益關注，並提升患者忠誠度，我們已引入病程管理服務，以積極管理、協調和跟進患者出院後的康復情況。我們的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利用我們遍佈全國的藥房網絡和我們與醫院建立的關係，我們與醫院合作，為患者提供各種各樣針對單個疾病和患者狀況定制的病程管理服務。尤其是我們向本地醫院的患者推出臨床專科病程管理服務包，該等服務包為基於不同病種的需求及特點而設計。
- *醫藥市場推廣服務*。憑藉我們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超過760,000名用戶的醫生社群，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患者用藥依從性以及向醫生提供的學術信息，進而吸納醫藥公司的創新營銷預算。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120家醫藥公司合作。
- *創新的保險服務*。通過服務我們的患者，我們在大規模數據樣本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下累積不少行業知識及寶貴見解。這些知識及見解令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健康保險業務。運用數據分析亦提高了我們在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時的效率。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管理超過17百萬份保單。

我們的專業團隊（如集中藥師團隊）管理我們所有創新業務的發展和實施。我們相信，我們的洞察、資源及網絡使我們有全套解決方案來解決我們患者的未滿足的需求。通過我們行業參與者的資源及與其網絡的關係，我們能夠進一步探索與地方醫院和相關部門合作的機會，並引入更多服務，形成積極的自我改進循環。

業 務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已在與業務密切相關的領域建立了強大的技術能力，這增強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數字醫療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專注於持續改善並組建研發團隊，主要由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技術架構師和醫療專家組成。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開放平台上，具有混合雲基礎設施、標準化訪問、微服務架構和高可擴展性的特點。混合雲佈局利用公有雲和私有雲的優勢，提供強大的處理能力及確保醫院醫療資訊的隱私和安全。我們高度靈活的基礎設施亦使我們能夠為醫院快速應用我們的模塊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院內管理平台的低代碼、可視化開發環境和模塊化組裝能力，使醫生和醫院工作人員能夠方便地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特性和功能。我們亦正在探索行業內的其他創新技術和服務，如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醫療知識庫和藥劑師教育平台。

我們將來自處方和電子病歷的信息整合至流行病學、治療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健康經濟價值和影響方面的見解中。憑藉積累下來的知識及見解，我們亦創建多個專注於若干專業領域的醫療知識庫。該等知識庫的設計旨在強化對醫師的教育，以系統性的方式存儲和分類從我們所有服務線獲得的醫學洞見，同時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不斷完善及訓練。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創新服務和增強現有服務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擁有509名僱員專責從事研究和開發，包括22名數據工程師和科學家，437名軟件工程師和技術架構師及30名醫療健康專家。我們由418名專業藥師組成的藥師團隊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工作幫助提高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和醫學知識。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注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的內部研究團隊。

兼具深刻行業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乃歸因於管理層的領導力及遠見。在我們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濤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已組建一支背景強大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何濤先生為在醫療行業(包括傳統社區藥房、電子商務醫療平台及醫療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的連續創業者。何先生致力開拓有助於為中國患者提供

業 務

更佳醫療服務的新機遇。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何先生曾任職於健一網，中國最早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線上銷售平台之一。於任職期間，彼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總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及投資管理部經理。何先生的志向和毅力吸引許多極富智慧的行業資深人士加入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醫療服務、醫療產品、新特藥、醫院運營和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在財務、投資及運營方面均擁有廣泛的背景，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進一步發展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為滿足客戶和患者的需求，並在藥房領域具備更有效的競爭力，我們將通過建立和收購新藥房（並非傳統社區藥房），進一步擴大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並加強我們的全國性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我們計劃策略性地選擇合適的城市和醫院作為新藥房地點，增加我們的院邊店藥房數量，以覆蓋更多中國三甲醫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以提供更加高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將拓展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規模並擴充其產品，為我們的患者客戶提供更好的在線治療體驗。我們亦計劃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增強處方後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我們的醫療資源、按專科領域組織我們的醫生及專業的藥師團隊以及將我們的日常運營數字化。基於上述策略，我們將進一步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平台，完善綜合院外患者服務基礎建設，以提升患者的體驗。

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認為，中國患者赴院就醫體驗有巨大的改善空間。我們計劃擴展優化醫院運營的服務，並建立綜合平台，使醫院能夠向患者介紹及完善服務。通過更全面、個性化的模塊解決方案，我們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實現醫院患者診療的預診、診中、診後階段的全面數字化，賦能醫院向患者提供更便捷的醫療服務，及進一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我們亦將向醫院提供更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數據格式化和處理的標準化、與醫院運營相關的軟件、物聯網系統和一體化平台解決方案，以改進其出院後的患者管理服務。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將當地醫療資源整合到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拓展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以服務當地居民。

業 務

推出更多創新服務

我們將探索全新渠道，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網絡及從患者、醫生和醫院資源中積累的見解。在我們廣闊的醫學洞見和強大技術平台的支持下，我們計劃開發更多創新服務。

我們將向患者推出具有針對性醫療信息交付及定制服務的新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為覆蓋更多治療領域及增強複雜疾病的治療能力，我們亦計劃設立更多專科部門，發展和投資更多技術和專科內容，並吸引頂尖醫學專家加入我們的平台，以支持不同的醫藥產品及保險產品。

繼續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平台和數據分析能力的持續投入提高我們業務的整體效率，產生良性循環而令我們能夠與我們醫療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實現更大的可擴展性和協同效應。我們將不斷完善我們的技術平台和相關技術能力，尤其是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算法。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生成新見解，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將繼續提高。這有助於我們提供更有效、更具創新性、適合患者特定醫療健康需求及偏好的定制化產品。此外，我們將繼續吸引和挽留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領域的出色人才、對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有經驗專業人士及在多個專科領域的博學頂尖人才，從而令我們具備更強大、更平衡的多技能組合。

我們的價值主張

作為中國的綜合醫療服務平台，我們向醫療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平台整合線上和線下的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通過與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向該等行業參與者提供個性化的服務，以提升其服務水平，並收集有價值的洞察。

業 務

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無縫的線上及線下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和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問診和藥房體驗，涵蓋治療和康復過程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
- *獲得高質素的醫療資源和個性化的治療計劃。*我們的服務幫助患者更有效地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我們在多個執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疾病類型設計治療計劃。
- *廣泛的創新服務。*憑藉我們與線下醫院和醫生的合作，我們積累了對患者和疾病的寶貴見解和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各類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例如直賠和全病程管理服務。

我們致力在整個疾病管理周期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陪伴患者，從初步問診至理賠處理，以及從提供疾病及醫療費用信息至治療方案。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的患者體驗、提高患者依從性及管理患者的治療計劃，旨在達致更佳的治療效果及減輕患者及其家庭的負擔。

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對供給端。*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優化線下醫院的複雜工作流程、節省成本、提升其聲譽、加強其醫院內外服務的能力及改善運營效率。我們向醫生提供各類工具和資源，以協助彼等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例如最新的學術文獻和患者隨訪平台等。
- *對醫藥公司。*我們的創新市場推廣服務得益於寶貴的患者洞察，幫助醫藥公司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我們亦利用內部研究團隊和綜合藥房網絡為彼等進行患者管理和研究服務。
- *對保險公司。*我們的保險服務旨在提高理賠效率、在產品創新方面提供協助、控制風險及成本以及改善其醫療健康服務網絡。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遵循旨在解決患者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及促進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增長的業務模式，從而實現以患者為中心的使命。我們的業務模式提供三大支柱：(i)滿足患者的院外需求的服務，主要為院外線上及線下藥房和醫療服務；(ii)旨在滿足患者對加強院內體驗需求的服務，主要為供給端賦能服務；及(iii)提高對患者的服務質素的創新全週期醫療健康服務，主要包括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創新市場推廣服務和創新保險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專注於構建服務組合，以滿足患者就診後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主要包括藥房及院外醫療服務。
- **院外藥房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完善的藥品交付平台，以通過我們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我們的線上藥房妙手醫生，令客戶能夠獲得藥品相關服務體驗。圓心藥房和我們的線上藥房相輔相成，以提供並加強跨渠道的客戶體驗。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藥房設在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使我們能夠自然成為向該等知名醫院及患者無縫提供藥品服務的首選藥店。

業 務

- **院外醫療服務。**我們已創建綜合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以向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便捷、有價值的醫療服務，如複診和開具複診處方。得益於我們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以及我們在13個省設立的醫療門診，我們通過其經驗豐富的醫護人員向患者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該等線下服務主要旨在幫助患者獲得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規管用藥的安全性、合理性及依從性。
- **供給端賦能服務。**我們的醫院服務旨在增強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其對全病程管理的未滿足需求。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向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幫助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醫院運營。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一套全面的軟件、分析、技術支持服務和網絡解決方案，以推動線下醫院複雜工作流程的優化，涵蓋醫院患者服務、醫院院內服務和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未來我們計劃向中國更多的醫院提供解決方案，並通過規範我們與這些醫院的信息系統對接和利用大數據分析，提供更多專業及有針對性的線上服務。
-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為滿足患者對精簡的醫院管理系統的需求及進一步提高患者的院內及院外體驗，我們提供下列的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 鑒於我們越來越專注於全病程管理，為鼓勵創造正面的長遠結果及患者忠誠度，我們與線下醫院合作，向患者提供多種針對患病病種及患者狀況的病程管理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包、健康教育、個性化治療、康復計劃及後續諮詢等。這些服務可以共同幫助患者更好地跟從醫生開出的治療計劃，為醫院提供一個跟蹤患者出院後情況的平台，促進患者健康管理行為。憑藉我們提供的全病程管理服務及超過760,000名用戶的醫生社群，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患者用藥依從性以及向醫生提供的學術信息，進而吸納醫藥公司的創新營銷預算。
 - 為協助減輕患者的醫療開支負擔及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大量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建立了創新的保險技術平台**圓心惠保**。我們的服務通過**圓心惠保**專注於提供四類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理賠處理服務，以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ii)整合醫療資源的第三方管理服務，以擴大向患者提供的商業健康保險的服務覆蓋內容；(i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以提高患者獲取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的能力並降低患者的負擔；及(iv)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以增加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方案的了解。

業 務

我們業務模式中的三個支柱共同協作，以實現一個目標，即創建一個協同的醫療平台，確保患者在整個治療週期的每一階段均得到貼心的照顧。當患者受益於我們的服務時，彼等對我們整個公司的信任就會建立起來，因而更願意使用我們的其他服務線，以擴展與我們的關係，同時亦會將我們的服務推介予其他患者。

此外，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是技術能力，尤其是分析能力。通過我們強大的數據安全和患者隱私保護基礎設施，我們的技術系統令我們能夠從多年向醫療價值鏈提供服務過程中積累的豐富信息來源中獲得寶貴的洞察，並且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和專有算法，支持內部決策和外部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保險產品設計服務。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在專科領域積累的知識及技術，包括學術刊物、專家醫生經驗、專業醫療信息、計算能力及數據處理算法。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不斷收集寶貴的洞察，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算法。因此，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這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改善我們向醫療價值鏈中的各個參與者提供的價值主張。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主要包括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批發藥品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獲取處方藥及多種醫療健康產品的便捷的多渠道途徑。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及諮詢服務以補充其臨床策略。我們亦不時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批發藥品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藥房服務及										
院外醫療服務	568,898	70.3	1,533,690	66.6	2,356,674	66.6	1,315,415	69.8	2,098,938	60.7
批發藥品服務	239,851	29.7	769,209	33.4	1,180,426	33.4	568,815	30.2	1,360,083	39.3
總計	<u>808,749</u>	<u>100.0</u>	<u>2,302,899</u>	<u>100.0</u>	<u>3,537,100</u>	<u>100.0</u>	<u>1,884,230</u>	<u>100.0</u>	<u>3,459,021</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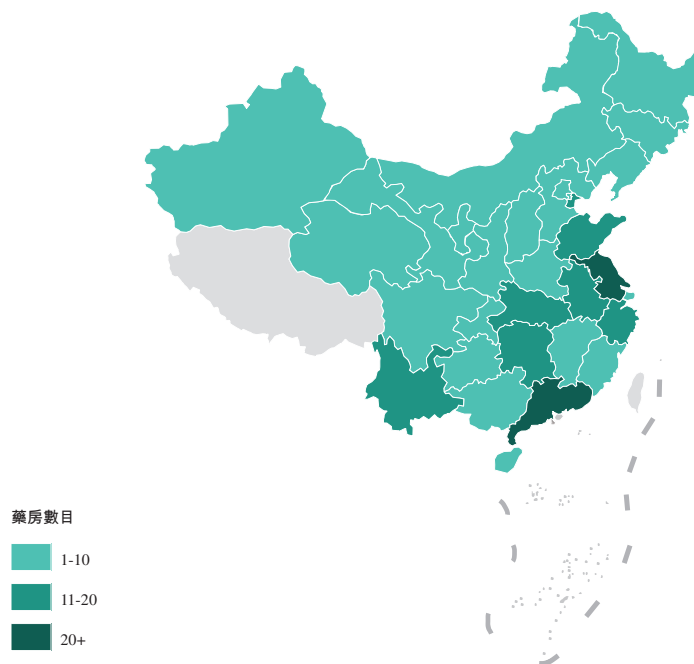
業 務

院外藥房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0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綜合醫藥及醫療交付平台。我們的藥房交付服務專注為客戶提供便捷、全渠道的處方藥、新特藥及各類醫療產品。我們的藥房交付服務包括以下主要特徵。

全國性的院邊店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8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72億元。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全國性藥房網絡將能為出院後患者不斷增長的用藥需求提供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藥房設在頂尖醫院附近，以令我們能夠更便捷地服務患者及與醫院更緊密地合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房數目由138增加至178，並進一步增加至199。截至2021年8月31日，**圓心藥房**經營251家線下藥房。我們策略性地將藥房設於鄰近醫院的地點，以滿足患者對出院後的醫療健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於該等251家藥房中，217家已佈局在醫院附近1公里以內的位置，153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170家藥房為國家醫保指定藥房，37家為大病醫保雙通道指定藥房。下文分佈圖展示我們全國藥房網絡的地區覆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線下藥房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藥房總數	138	178	199	251
覆蓋的城市數目	49	59	68	91
覆蓋的省份數目	18	23	24	30
覆蓋的三甲醫院數目	145 ⁽¹⁾	195 ⁽¹⁾	228 ⁽¹⁾	290
位於醫院300米範圍內的 藥房數目	93	108	128	153

(1) 註：指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三甲醫院數目。

我們的藥房致力於成為患者就診後的直接目的地以及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訪問平台。基於該模式，我們戰略性地將許多藥房設在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以令我們能夠成為該等知名醫院患者的藥店選擇。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全國佈局的適當性並識別更容易到達的地點，以執行我們藥房網絡的增長戰略。

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藥品交付體系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的線上+線下藥房網絡，通過我們的線下全國性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我們在妙手醫生的線上渠道，客戶能夠獲得藥品相關服務體驗並滿足其健康需求。我們的圓心藥房和藥品的線上商城相輔相成，旨在提供多渠道的高標準客戶體驗。

我們設計我們的線下藥房，以提供便捷、私人及具資訊性的購買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高於業內平均水平超過一倍。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幫助患者以臨床適用方式管理整體藥房及醫療健康成本。我們的藥師團隊為我們的處方管理及患者護理服務提供持續支持，例如於線上和線下進行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以及有關處方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其他信息諮詢。我們的藥師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服務經驗。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藥品的線上平台，以進一步施行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針及令我們不僅能夠在我們的線下藥房與患者面對面交流，亦能夠通過線上渠道與患者交流。該平台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miaoshou.com、微信小程序、公眾號及視頻號訪問。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線下模式極大地擴大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使我們的內部藥師和專業人員能夠為廣泛的患者群提供服務。

嚴格的處方配藥流程

我們著重強調嚴格且專業的處方配藥流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通過藥房網絡分別承接約1.0百萬、1.8百萬、2.8百萬及2.9百萬張處方。我們接納合規的處方且聘用持牌藥師審閱處方。我們訓練有素的藥師根據患者醫療狀況的詳情提供詳細的藥方指引，例如類似藥物的不同之處、最恰當劑量及不良反應的應對。患者可向我們的藥師詢問藥方，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接收有關處方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其他信息。

我們審閱並處理的處方一般來自三種渠道。第一種渠道：首診處方一經認證，隨診患者即可接受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患者可通過妙手醫生在線下單購藥，並享受送貨上門服務。第二種渠道：持有線下醫院的醫生開具的紙質處方的患者，可能會因地理位置的便捷性、藥物選擇的廣泛性及我們提供服務的專業性而選擇我們的藥店。第三種渠道：持有來自我們合作醫院的電子處方的患者，可以從醫院提供的藥店清單中進行選擇，其後，電子處方將會直接發送至指定的藥房，或由患者提供紙質處方。

我們有嚴格的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銷售處方藥的風險。我們的藥師利用我們的驗證矩陣驗證處方藥訂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我們根據風險級別將處方藥分為不同類別。風險越高，處方審核越嚴格。如有任何理由質疑任何訂單的有效性、準確性或真實性，藥師將聯繫醫生。此外，我們的藥師會核實所有法律要求的信息均記錄在處方藥訂單上，並於必要時利用數據庫核實醫生的身份信息。我們為我們的藥師提供持續的培訓，以提升其處方審核的專業度。

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執業藥師組成的團隊，作為我們全病程患者管理的鏈接，確保我們線上及線下藥房的專業化和個性化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藥店藥師團隊由418名執業藥師組成，包括41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而我們

業 務

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作為我們藥房網絡的組成部分，藥師團隊為我們的處方配藥流程提供持續支持。此外，通過我們線上平台配處方藥的患者可隨時查看其安全的個人處方記錄，使患者能夠就醫療和保險目的查閱其處方記錄。我們保存所有藥師的線上處方審核流程記錄。

專注於新特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在線上及線下藥房平台提供約49,000個品種。我們提供的主要醫藥和健康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 **以新特藥為主的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3%的零售額源自處方藥。該類別主要包括用作慢性或複雜疾病治療的處方藥。我們的處方藥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專注於七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皮膚、肝腎、風濕免疫和神經內科。舉例而言，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78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59款，而我們超過1,600個庫存單位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我們認為，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處方數量將繼續增長。此外，我們與全球和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進行合作，提供為重大疾病患者而設的創新、複雜及高質量的專科療法。
- **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藥服務。**除處方藥之外，我們的藥房亦提供多種非處方藥、膳食產品等健康品、免疫力提升產品及補充品以及用於睡眠障礙的呼吸器及血壓監測器等家庭醫療、康復及健康監測的醫療用品及設備。

有效及高效的藥房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體量、規模和多年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我們在我們的全國性網絡內高效地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處方藥和其他醫藥和健康產品。下文載列我們藥房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主要特徵。

業 務

集中產品採購

我們的全國佈局使我們成為中國醫藥行業具有集中採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業務的全國購買力，減輕我們對任一供應商的依賴，並為我們提供強大的議價地位以降低成本。我們的集中產品採購能力包含以下特徵。

- *通過標準操作程序 (「SOP」) 簡化集中採購。*為簡化我們的集中採購流程，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嚴格SOP，涵蓋買賣合同備案、採購代理和內部審批等程序。我們所有藥房和相關人員在採購和供應鏈活動均遵循SOP。我們SOP的統一實施，加上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降低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用品的價格，從而降低我們患者的健康成本。
- *直接從醫藥產品製造商採購。*我們尋求直接從製造商採購處方藥，這可除去多層中間商，且我們的大規模採購量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條款。自製造商直接採購是我們供應鏈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保持質量、穩定供應和成本優勢。

我們具備冷鏈管理能力的可靠倉儲和交付網絡

我們高效的倉儲和銷售網絡確保卓越的倉儲和交付以及持續的成本優勢和卓越的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區域分銷中心和倉庫的佈局，我們能夠以具性價比的方式將貨品交付至我們的線下藥房並最終交付至我們的患者。運輸亦為我們供應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目前通過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進行商品的長途運輸，並通過我們在全國範圍的藥房網絡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此外，由於藥物物流在儲存和交付過程中要求較好的溫度控制，我們尤其注意冷鏈物流合作夥伴的選擇，以確保我們的藥物供應順暢。我們根據不同的溫度範圍建立冷鏈物流能力，以實現特殊藥物的最佳溫度控制。對於同城交付，我們配置的配送人員配備嵌入溫度監測和記錄裝置的冰箱。對於長途交付，我們與認證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冷鏈物流供應商進行合作，以利用其指定的藥品和醫療器械倉庫和車輛。該等倉庫和車輛均配備控制和監控系統，以符合特定的環境參數。

業 務

院外醫療服務

憑藉我們藥師的線上醫療平台和醫療門診，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和會診服務，旨在為其臨床策略形成互補及作為醫院及家庭之間的補充治療環境。該醫療服務主要旨在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務，並幫助避免用藥不當並提升藥物依從性，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負面醫療事件，以免對治療結果和醫療支出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院外醫療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

- **用藥管理和諮詢。**借助我們鄰近的醫院藥房，我們的內部藥師在患者的醫療過程中向患者提供用藥管理和藥師諮詢服務。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促進藥師諮詢，以幫助患有若干慢性病（如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的患者識別居家用藥治療問題，遵守處方並管理其健康狀況。我們的藥師根據患者的實際醫療情況和可能出現的任何不良反應，指導患者服用藥物，例如最合適的劑量和時間，以最大限度地發揮藥物的療效。此外，我們用藥管理服務亦協助保險公司降低虧損率及控制成本。我們從處方審核和藥物諮詢過程中累積的經驗使我們可為醫藥公司進行研究，並提升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患者管理服務。
- **不良反應監測。**利用我們的線上+線下網絡，我們能夠向我們藥房的購藥患者提供及時的不良反應監測和處理服務，這便於現有患者在發生不良反應時前往我們的任何鄰近藥房，而內部藥師將檢索其病史，記錄不良反應，並根據嚴重程度，在現場評估病情或就醫院治療提供諮詢和醫療建議。
- **輸注服務。**我們在我們的線下診所向購買需要注射服務的處方藥的客戶提供肌肉注射和靜脈注射服務。我們已與醫院建立緊急渠道作為醫療緊急情況下輸液服務的防範措施。我們強大的冷鏈物流能力使我們的輸液服務能夠涵蓋各類需要嚴格溫度控制以保持療效的特殊藥物。輸液服務的費用通常由患者支付。

業 務

- 妙手醫生的線上問診及複診處方服務。為實行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準則從而有意義地提高醫療質量，我們已創建一個技術支持的綜合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以向患者提供基於就醫用藥需求的醫療服務。妙手醫生於2017年推出，為中國首批獲得線上醫療執業牌照（互聯網醫院牌照）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之一。目前，我們線上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複診處方及慢性疾病管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41.5百萬。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於妙手醫生旗下平台累計擁有約3.2百萬名付費用戶。

通過妙手醫生，我們希望成為用戶在使用醫療服務時的優先選擇。因此，我們已開發一個完善的線上問診系統，以更好地滿足用戶這一未滿足需求。我們為線上問診提供綜合的醫療資源，使患者可選擇從初級到專科的各項服務項目。

使用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處方復診服務的患者，首先從我們的個性化問診服務產品中選擇其一，例如極速圖文問診、即時電話問診和視頻專家問診。一旦醫生接受問診請求，患者和醫生便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聯繫，並通過患者選擇的方式進行交流。根據患者對身體狀況查詢的結果，醫生隨後提供醫療建議、診斷或複診處方，或建議患者到醫院進行檢查並將結果上傳至我們的系統進行後續問診。我們始終在患者全程病程管理方面扮演著第一觸點。

因此，我們通過建立分級問診體系，將若干輕慢病問診、隨訪和健康管理轉移到線上，同時將重症和重大疾病患者轉診到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我們已採用一個滿意度評價系統，令患者對其體驗進行評分和反饋，從而激勵我們的醫療團隊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患者亦可訪問歷史問診記錄，並與醫生就隨訪或新的問診進行溝通。

業 務

妙手醫生通過提高健康管理和醫療服務質量、降低醫療成本和改善患者就醫體驗來建立患者、醫生、醫院和醫療價值鏈中其他參與者的激勵機制。通過該線上平台，我們還能夠與我們廣泛的藥房網絡產生協同效應，以向患者提供便捷的綜合醫療服務。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線上問診服務的主要功能：



批發藥品服務

為加強我們的藥房業務和利用我們在提供特殊藥物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不時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批發藥品服務。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醫院、診所內部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批發藥品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3%、32.7%、32.5%及37.7%。下文概述我們就批發藥品服務訂立的交易安排。

- **期限。**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每單一次的批發協議，無具體條款。

業 務

- 最低銷售額或採購量。我們通常不向批發客戶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量或銷售額。
- 銷售限制。我們通常不會對批發客戶施加地區限制或其他銷售限制。
- 定價。我們以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而不會自行對客戶規定銷售價格。
- 交付。我們自費安排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預付款和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所下訂單支付預付款，或根據客戶的採購量、信用度及業務規模要求按個別情況釐定信貸期，並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貨。除質量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納產品退貨或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批發藥品服務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批發業務關注的是買方／賣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人關係。我們對經銷商（除我們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外）不具有所有權或管理權。我們於履行償付責任後即我們將產品轉讓至批發客戶後確認批發產品的收益。我們出售的所有產品於交付後除質量問題外均不可退貨。

通過我們廣泛且快速增長的產品供應，我們能夠滿足批發客戶的採購需求。同時，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加上我們極具性價比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繞過分銷網絡的傳統層次而向我們的批發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批發業務與我們的藥房業務在相同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下運作。

供給端賦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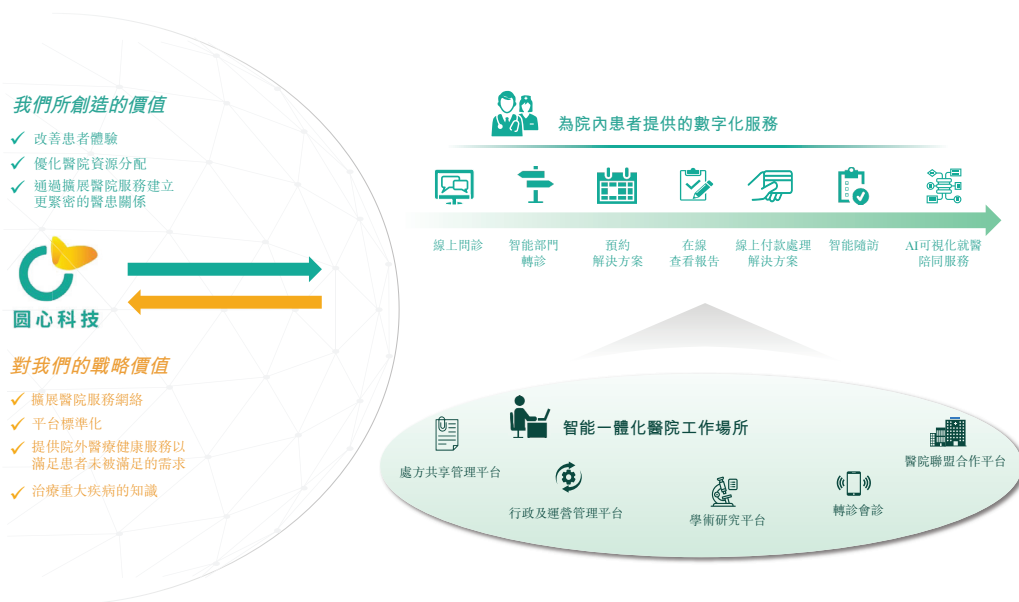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發現患者再次入院及隨訪的需求，進而引入供給端賦能服務，最終旨在提升患者院內體驗的效率及便捷性。為提升患者的來院就醫體驗並改善院內的運營，自2019年起，我們為醫院引入一套標準化、模塊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在線醫院管理系統，並進行醫院的智能化運營。這些服務包括醫

業 務

院患者服務、一體化的醫院工作場所及若干其他服務，是構成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給醫院提供可幫助其提高工作流程效率、自動化關鍵流程並更好地服務患者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贏得醫院的信任。越來越多的醫院願意與我們合作，以提升其管理體系和效率。我們相信，我們服務的模塊化性質使醫院在短時間內建立最符合他們具體運營需求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13家及50家醫院合作開發其線上醫院。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與包括130多家三甲醫院在內的共計340多家醫院合作。我們通常會就各項目向醫院收取項目服務費，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按固定比例收取我們向其提供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醫院所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在27個項目中建立區域性醫療平台。我們已為四川省及山東省開發有關平台。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具有戰略意義，由於其(i)有助於擴展我們的全國性醫院服務網絡；(ii)幫助醫院建立一個提供第三方服務如護理和健康管理的標準化平台；(iii)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院外醫療健康需求；並(iv)提升我們治療重大疾病的認知。下圖說明此業務下提供的各類服務。



業 務

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

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以移動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的方式呈現，賦能醫院於患者來院就醫過程中的每個環節實現全面數字化。這種綜合線上平台使患者來院就醫期間需進行的大部分環節（如預約、查看醫療檢查報告及支付款項）實現數字化，這些通常需於線下不同科室完成，非常耗時。以下截圖說明我們就線下醫院建立的線上醫院的主要功能：



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

線上問診。我們的線上問診服務通過多種方式使醫院的醫生與患者建立聯繫，包括圖文、電話及視頻。通過此線上問診平台，授權醫生可回覆患者的詢問並填寫電子處方及檢查單。患者通過數字處方及檢查單擁有更多選擇進行藥房交付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理想時間及地點。線上問診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均需要證書授權，例如配藥。

我們的線上問診服務致力向醫院提供對患者病情的適當評估，以及幫助醫院識別存在風險的患者並對他們進行針對性的隨訪照護。這些服務使醫生能夠持續追溯患者從實驗室檢驗結果到個人日常輸入的健康數據。醫院人員可從患者的醫療記錄中全面了解每位患者的醫療狀況，從而能夠不斷地跟蹤健康狀況，這有助於醫院人員提高效率、提供優質的診斷服務並獲得較高的患者保留率。

業 務

智能部門轉診。我們不斷發展的人工智能算法提高部門轉診的準確性，將患者描述的症狀與最合適的醫生匹配，從而節省醫療資源和患者就診的時間。

預約解決方案。我們的預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在線預約系統，使患者能夠在醫院網站或各種移動門戶網站上進行預約。患者可通過自動文本或信息確認其預約時間。我們構建的預約系統集中並追蹤所有傳入的預約請求，並允許醫院工作人員更有效地追蹤及管理預約和隨訪。

在線查看報告。醫院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提供實時查看報告及與醫院住院服務相關的多種功能（如空床／病房查詢以及住院費用預付及結算），有助醫院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患者的便利性。

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支付程序解決方案可讓患者方便就地預約、諮詢及治療付款並使醫院能夠在一個平台追蹤所有患者和院內窗口的支付情況。在移動端完成掛號、醫技、藥品的在線繳費，方便患者的同時還能幫助醫院減少窗口排隊。對於患者從各個通道支付的費用，我們提供統一的後台對每一筆付款訂單進行管理，幫助醫院財務部門及時了解異常訂單並及時處理。

智能隨訪。我們的智能隨訪服務包含根據出院類型或慢性病情況符合患者隨訪過程的結構化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引擎結合自動評估、隨訪通知及其他患者及醫療團隊的溝通交流。溝通流程可設置為在進行治療後的特定時間提供這些溝通內容。該系統在指定時間通過定製的文字短信聯絡指定的聯繫人，通過鏈接尋求問卷調查或排期請求的回覆。

AI可視化就醫陪同服務。根據患者的身份，我們的來院陪同服務可獲取有關患者就診過程的資訊，並可自動生成可視化的優化來院程序。於就診過程的每一階段，我們的服務可取得及展示有關患者來院就醫的重要信息（如排隊號、預約時間及付款狀態），以簡化患者的就診過程。

業 務

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

為協助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以提供更佳的患者服務，我們亦以醫互通品牌制定出一套採用移動形式的基礎建設及管理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通過工序的數字化盡可能減少醫院的人力工作（包括會議、研發工作、臨床試驗等）。我們的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主要包括以下特點：

處方共享管理平台。一體化的處方共享管理平台提供全週期處方處理的管理和跟蹤功能、增強數據安全和處方審查。該平台實現了基於人工智能的全自動處方審核和藥品信息在線查詢，能及時發現醫生的潛在不合理用藥問題。該平台將各參與方（包括患者及醫院）的醫藥行為集中線上化，以涵蓋重要的處方管理功能。醫院使用規範的處方模式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線上處方開具、備案、審閱及審核認證醫生和藥師的處方，亦提供藥物使用諮詢及回訪管理服務。

處方管理平台便於醫生和醫院全面了解患者的處方歷史，並自動發送警示通知醫生過敏、潛在的藥物相互作用以及藥物相容性和其他患者在服用特定藥物時會產生禁忌症的問題。因此，在處方共享平台中擁有完整的處方信息可節省醫生時間，處方前置審核又確保處方的合規性，醫院指定的藥房將花費更少的時間驗證處方。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醫生亦可提供用藥諮詢服務。

處方管理平台可將處方直接發送至符合醫院規定的藥房。醫生和醫院可追蹤患者收到的處方數量，從而減少過度開具處方或醫生多開處方的可能性。此外，該系統使醫院可更便捷地追蹤多個被選擇藥房的數據。醫院還可追蹤受控處方的配藥頻率，以監測潛在的藥物濫用情況。

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為簡化醫院的日常行政職能，我們已開發一個可視化的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通過此平台，管理員可以無紙形式進行辦公室行政管理程序，包括臨床試驗的職業道德審查、文件審批、處理及共享、資訊提示及通知、購買及報銷請求、部門日常安排等。

業 務

學術研究平台。通過院內使用的學術研究平台，醫生可獲得醫療教育知識並在該平台上進行科研。該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研究項目申請及學術論文的學習協助。

轉診會診。我們的轉診會診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診前收集臨床數據、發起會診、多層審批及提供會診意見。所有轉診會診功能可在我們的小程序上進行管理。

醫院聯盟合作平台。憑藉區塊鏈技術，我們開發了一個可促進醫院間合作的多功能醫院聯盟合作平台，如醫療案例共享及虛擬聯合會診。

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各種其他工具，旨在優化醫院的服務流程。例如，我們開發了公立醫院健康體檢服務平台。未來，我們希望通過整合信息系統，為全國更多的醫院提供解決方案和更多精準、有針對性的線上服務。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患者對醫療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體驗，我們向該等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創新保險服務，包括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及創新市場推廣服務。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9%。

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

為滿足患者對於全病程管理的日益關注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效果和患者忠誠度，在治療週期中（尤其是離院後）追蹤患者的能力對醫生而言極為重要。為滿足這一需求，我們引入了病程管理服務，以積極管理、協調和跟蹤患者離院後的康復進度。憑藉覆蓋全國的藥房及醫院服務網絡，我們攜手醫院為患者提供針對病種和患者病情的多種病程管理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所開發的線上實時評估系統），我們的離院後病程管理服務包括多種項目，涵蓋隨訪諮詢、用藥管理及諮詢、上門護理服務、健康教育及治療方案制定。該等服務可幫助患者更好地遵守醫生開出的治療方案，並促進有益的健康相關行為。

業 務

我們提供的病程管理服務的主要特點包括：

- *評估系統主動識別併發症*。我們的服務在患者的治療後定期評估患者，並提供患者健康狀況和治療進展的科學評價，作為醫生評估再入院風險的基準。該評估通過預先配置或定制的評估和調查實時評估環境、社會和行為以及臨床因素。此外，倘有關結果超過設定的閾值或檢測到令人擔憂的趨勢，評估引擎可立即向患者治療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發出警報。此外，有關警報可識別緊急干預需求或治療方案的更改，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再入院。
- *自動化工作流程以安排後續跟進*。我們的服務包含符合按離院類型或慢性病的情況進行後續跟蹤的結構化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引擎結合自動評估、後續跟蹤通知以及其他患者和治療團隊溝通。患者在治療事件後將通過附有問卷或下次預約連結的自動短信定期進行聯絡。
- *動態實時患者趨勢分析*。我們的服務實時跟蹤患者對評估和問卷的反應，使得醫院可管理患者的評估。已完成評估的儀表板按再入院風險排序，提供審查評估結果的訪問權限。評估結果和審查狀態被記錄並存儲在數據庫中。特定患者的結果可隨時供多級別審查和分析。

我們亦通過線下藥房提供一系列的專科患者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院外藥房服務」及「一 院外醫療服務」。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創新病程管理服務，使醫院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患者的醫療健康需求，我們與本地合作醫院攜手為其患者推出臨床專科患者全病程管理服務包。一旦患者申請服務包，我們將就每名患者建立個性化的在線檔案。因此，我們能夠協助醫師和患者監測和追蹤健康狀況，以及醫療、諮詢和處方歷史。由於患者服務包乃根據不同醫療專科領域的需要及臨床路徑設計而成，故其可以更有效地管理患者的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專屬方案。例如產科服務包、精神健康服務包和檢查服務包。這些服務包亦會為患者提供便捷的線上諮詢及高效隨訪。

我們認為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可提高治療效率，優化患者體驗，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目前，我們向使用該等病程管理服務包的患者收取固定服務費。

業 務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創新營銷服務

通過向患者提供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我們提升了專業服務能力，例如用藥管理、不良反應管理及藥師諮詢。我們進一步發現了醫藥公司提供相同類型服務作為其創新營銷工作一部分的需求，繼而與它們在該等領域開展合作。我們於2018年底開始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幫助其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三家及56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為超過120家醫藥公司提供創新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列表，當中涵蓋中國十大研發實力最為強大的醫藥公司⁽¹⁾的其中七家，以及按銷售量計全球20大醫藥公司的其中九家。

憑藉我們全國性的藥房網絡及其龐大的患者群，我們通過與科室合作，在藥師對患者的隨訪過程中提供推廣服務。我們的藥學團隊在患者授權的情況下對患者進行隨訪並收集院外的患者反饋。我們的患者隨訪中心使我們的藥師能夠主動追蹤患者的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有關用藥的教育服務、收集有關患者的完整縱向關鍵指標，實現大樣本量的長期研究。所積累的見解及系統流程管理可支持醫生及醫藥公司進一步提高調查中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亦提供患者教育及藥物聯合治療，藉以協助科室提供及管理患者隨訪。通過隨訪，我們能夠增強患者的用藥依從性，繼而提高藥物療效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供患者隨訪和患者教育亦增強患者對我們藥房服務的信任，從而增加我們平台的商業價值。

舉例而言，於2021年4月，我們與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免疫腫瘤療法及靶向藥物並進行商業化的領先醫藥公司訂立戰略夥伴關係。根據是次合作，我們將會利用綜合的全國藥房網絡，為患者提供該公司最新獲批的腫瘤藥物，並進行患者回訪及管理。我們將會擴大獲取主要藥物的能力，並成功滲透主要的治療類別。

根據服務類型，我們就提供創新營銷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每名患者基準收費。

註：

(1) 根據藥智網發佈的《2020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Top 100》。

業 務

創新保險服務

為幫助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並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重大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已建立我們的創新保險技術平台**圓心惠保**。我們的服務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理賠處理服務，(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iii)整合醫療資源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及(iv)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為約70家保險公司及七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專科藥物保險產品、協助在超過6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並通過我們平台分銷合計14項健康保險產品，保單數量約為2百萬份。下文載列我們保險技術、分銷和結算服務的主要特徵。

保險理賠處理服務

為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及滿足對高質量院外醫療支付理賠結算服務的需求，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全國性藥房、醫院服務網絡和中央藥師團隊，向保險公司提供理賠處理服務。當我們協助管理的保單所涵蓋的風險事件發生時，我們充當客戶可信賴的聯繫點。在收到客戶的理賠結算申請後，我們會審核客戶提供的相關材料，協助準備客戶理賠所需的必要文檔和資料，代表客戶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並處理與保險公司的所有溝通。通過我們在健康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清楚地了解保險公司制定的索賠要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患者準備所有必要的文檔、完成理賠過程，並取得保單所涵蓋的藥物。通過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地結算理賠，並確保理賠過程不會耽誤患者所獲得的日常醫療服務。通過協助處理索賠，我們能夠與患者進行更多互動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此外，索賠處理使我們能夠獲取和積累額外的寶貴洞察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析能力。我們一般會就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綜合第三方管理服務

傳統健康保險行業面臨資訊不對稱、專業化水準低、賠付率高和盈利能力低等問題。通過擴大根據商業健康保險向患者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管理以獨立身份參與

業 務

健康保險運營並整合醫療資源，從而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作為第三方管理，我們幫助健康保險公司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對於被保險人，我們幫助他們更好地了解保單以及其權利和義務，真實、客觀地填寫信息，減少虛報、少報和保險詐騙的發生。我們的第三方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開發、風險管理、醫療服務整合、理賠處理、慢性病管理、藥物合規管理、病歷數字化和處方識別。我們為不同的患者群體設計不同的保險產品，例如糖尿病保險和併發症手術保險。作為第三方管理，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提高保險公司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其成本。我們一般就我們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

藥品福利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所有線下藥房及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夠提高患者獲取及負擔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的能力。

我們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知識、我們自身的寶貴見解以及我們自有的分析能力為我們提供差異化醫療和交易數據的訪問渠道。我們已通過藥房服務和線上醫療服務積累大量的用藥見解。這些寶貴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藥效及實際療程，進而了解健康保險產品風險概況及建模。這些了解又賦予我們能力就新特藥的優化選擇品類適應性、藥物劑量及患者預期壽命設計健康保險產品。按此設計的健康保險產品有助改善醫療服務並達致較佳治療結果，減少副作用，同時協助保險公司降低保險產品的成本及其理賠費用。

憑藉我們內部生態系統的業務量及我們服務的保險公司的保險單的業務量，以及我們知識淵博的藥師團隊，我們能夠為保險產品識別正確的目標客戶群。借助於規模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作好準備協助保險公司優化每項獲保障治療的治療時間，並代表保險公司與醫藥製造商協商處方藥價格。

通過我們的藥品福利管理服務，我們可協助保險公司在不會降低健康保險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控制藥物成本上漲，最終提高健康保險基金的使用效率。我們自藥品福利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會根據我們就提供風險控制和藥品福利管理服務所節省的用藥支出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費用。

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

為提高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選項（尤其是商業醫療保險）的認識，我們提供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線上+線下藥房網絡及綜合醫療服務呈現出多種情

業 務

景的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一般情況下，只要特定的處方藥與特定患者相關，我們將會向患者推薦不僅滿足醫療需求而且提供醫療會診及醫療檢查等服務的相關健康保險產品。我們將會建議將於不久未來進行手術的患者投購手術意外保險及複發保險。通過我們平台進行市場推廣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銷，而我們並不承擔保險承銷風險。我們持有開展該服務線業務的保險經紀牌照。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和線下藥房網絡提供保險產品，而不依賴經紀團隊進行線下客戶互動。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幫助保險公司承銷保單以賺取市場推廣費用。

我們的醫療資源

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

我們的醫療資源包括我們廣泛的醫院服務網絡、藥學服務團隊、知識庫以及內外部醫療團隊。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包含超過340家醫院，覆蓋中國23個省和80多個城市，其中超過130家醫院為三甲醫院。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以**圓心藥房**品牌運營251家線下藥房，其中，217家線下藥房戰略性地佈局在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我們一直致力與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進行持續合作，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同效應。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藥學團隊由418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1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作為我們藥房網絡的組成部分，我們的藥師團隊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處方審核和配藥服務提供持續支持。

憑藉多年提供醫療服務的沉澱，我們已創建多個專注於我們所涵蓋專科領域的知識引擎，以更好地為醫生和醫務人員的學術研究需要提供服務。該等知識引擎以系統性的方式存儲和分類從我們所有業務線獲得的醫療資訊，包括學術論文、藥物資訊、培訓內容等，幫助其他業務線進行進一步研發。

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

我們的內部全職醫生提供實時極速問診服務。我們安排輪班以匹配一天內線上問診的高峰期和非高峰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醫療團隊。我們內部團隊中的持牌醫生平均擁有逾9年的專業醫務人員經驗。

我們已為希望參與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內部醫生制定嚴格的甄選流程，包括面試、筆試和在職試用評估。我們通常選擇對線上醫療行業充滿熱情、具有客戶服務思

業 務

維並願意接納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醫生候選人。我們要求我們的內部醫生持有相關專業證書，包括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和職稱證書。

我們為我們的內部醫生和醫務助理提供持續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計劃。相關課程包括全科和專科醫學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和IT技能，旨在提高其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及提升其表現。我們每月就服務質量、客戶反饋和效率對我們的內部醫生和醫務助理進行評估。我們內部醫生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通常根據月度評估計算。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與內部醫生簽訂標準僱傭合同，並每月對我們的內部醫生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有關其績效的反饋。我們一般與內部醫生維持良好的僱主與僱員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有關我們僱員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僱員」。

我們的外部醫療團隊

除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上招聘大量外聘醫生，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問診服務。向我們註冊的外聘醫生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具體而言，外聘醫生須提供專業資格證明，並在完成多點執業備案後，方可在我們平台開具處方供我們核證。我們亦保留權利在必要時修改有關外聘醫生的服務範圍、定價以及服務執行方式的相關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外聘醫生簽訂服務協議，我們的外聘醫生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向客戶提供線上問診服務。外聘醫生向我們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 (i)其已向我們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訊；(ii)其已在相關部門註冊並獲得在我們平台執業所需的所有資質和證書；(iii)其僅在其服務範圍內使用通過服務獲得的經用戶同意的用戶數據；及(iv)其並不開具首診處方，而只開具覆診處方。此外，我們有權處理和解決因外聘醫生服務引起的醫療投訴和索賠，而其可能須承擔醫療責任。若外聘醫生向我們提供虛假的個人或專業資訊、違反協議條款或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通常規定，外聘醫生將收到我們自總金額中扣除佣金後的問診費淨額。我們亦就我們的內部醫生和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覆診處方服務的外聘醫生承擔並支付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專業責任保險。倘發生任何與我們的外聘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實際或聲稱醫療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責任。我們已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涵蓋我們認為可應對我們可能面臨且與我們外聘醫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潛在責任的醫療

業 務

事故索賠的適當金額。我們的內部和外聘醫生應遵守《處方管理辦法》），該辦法特別規範處方的管理，並規定醫生須根據治療標準和藥物說明書向患者提出處方建議。此外，針對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後勤保障部聯合發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其從不同的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和適當性。我們已在我們平台實施處方審核制度，並認為我們已遵守此等規則及其他規則。

我們向外聘醫生收取佣金，而外聘醫生就其線上問診服務收取問診費（按問診費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對於付費線上問診服務，我們一般收取不超過每次問診費20%的佣金。我們的內部醫生是我們的僱員，根據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協議獲得報酬，且通常獲得月薪和績效獎金。我們的外聘醫生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獲得報酬，且一般收取患者問診費總金額中扣除佣金後的問診費淨額。我們一般每月與我們的外聘醫生結算付款。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一個不斷完善的開放平台上，具有靈活性、高性能和高可靠性。我們技術能力的主要特點包括：

*混合雲開放基礎設施。*我們的技術架構基於混合雲部署－醫院環境中的私有雲與院外存儲和處理的公有雲。公有雲具有處理大量數據的優勢，而私有雲能夠滿足高水準的隱私和安全要求。我們的混合雲基礎設施兼具兩者優勢，計算能力由公有雲覆蓋，同時使用私有雲滿足醫院嚴格的安全要求。

*標準化。*我們採用標準化的工程結構，醫院內部需求採用標準化接口。標準化使軟件開發人員能夠更有效地滿足他們的開發需求，並提高院內、院間技術開發的效率。

*卓越表現。*基於我們的微服務架構及緩存能力，我們的應用程序開發平台可輕易及迅速地擴展至滿足多種用途個案，並達到卓越表現、高負載及高併發。

業 務

*低代碼、高擴展性。*我們的院內管理平台醫互通的低代碼、可視化開發環境以及模塊化組裝能力使醫生和一般醫院工作人員能夠方便地開發各種特性和功能。這為我們提供靈活及可定制的方案，切合醫院在不同醫療健康情景下的不同需要，而毋須代碼技巧。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開支來自研發，包括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以及為保險公司、醫院和醫藥公司開發新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研發創新服務和增強提供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是保持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架構師、藥師、生物統計學家和醫療專家。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有509名研發專職人員，包括22名數據工程師和科學家、437名軟件工程師和技術架構師和30名醫療專家。我們的藥師團隊由418名專業藥師組成，彼等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相關提高措施包括聘請研發人員和其他人才、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不斷升級我們當前的數據處理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我們擬投資若干研發項目，涉及(i)數據分析、(ii)機器學習及(iii)特殊醫療領域。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將應用於我們日後向醫院、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尖端技術（例如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的科技公司、大學和研究中心合作，這將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的能力。

在醫療技術服務方面，我們的技術團隊和醫院系統管理團隊定期與醫院接觸，管理我們的醫院管理解決方案項目，並以一致的戰略願景將本公司和醫院內的不同職能相結合。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建立了*圓心研究院*，專注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我們將來自處方和電子病歷的資訊與對疾病流行病學、治療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健康經濟價值和影響等領域的見解進行整合。目前，我們使用從RWE研究中產生的見解指導

業 務

我們的內部服務產品策略。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RWE研究可為客戶的產品、服務、客戶和快速變化的醫療行業動態提供關鍵業務洞察力，並使醫療行業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能夠更好地了解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價值。

在保險產品設計服務方面，我們的技術團隊和保險產品設計團隊共同為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設計和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這兩個團隊包括技術和保險專家。我們相信，保險行業的變革步伐需要持續穩定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升級，從而逐步改善客戶體驗、服務流程和保險產品。我們基於團隊協作和模型驅動的方法滿足此需求。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隱私

我們可訪問(i)通過我們的線上及線下藥店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所產生的數據，例如客戶個人資訊和資訊信息；(ii)提供線上和線下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數據，例如患者的症狀、狀況和其他醫療檔案；(iii)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所產生的保險產品數據，例如有關其保險種類和理賠情況的數據；及(iv)因提供患者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數據，例如患者的症狀、狀況和其他反饋。我們的數據保存在經認證的雲服務器上。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無法訪問或存儲我們在各服務線中合作的醫院、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的任何數據。須我們處理和分析數據庫中數據的創收服務主要包括(i)向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提供保險產品設計服務及(ii)向醫藥公司提供患者隨訪服務。此外，我們對數據庫中的數據進行處理和分析，用於**圓心研究院**的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

經客戶授權，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使用我們上述各項服務的個人客戶的若干個人資訊。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前，會事先徵尋其同意，以提供涉及所提供服務的若干個人資訊。客戶還授權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若干行為數據，例如客戶支出偏好和社交行為模式，以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獲准在我們的數據庫中訪問、存儲、整合、處理和分析個人客戶提供的相關個人資訊，除非其不再為客戶並要求我們將其提供的個人資訊自我們的數據庫刪除。

業 務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個人資訊的安全和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制定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並成立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

下文載列我們為保護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詳情。

- **對數據訪問和使用進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以數據安全和個人資訊保護為重點的強大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我們關於數據安全、數據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分類和整理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和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我們根據嚴格的必要性管理對個人數據的訪問，並維護數據訪問記錄。我們的政策要求涉及訪問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例如保險產品設計服務）必須經過我們信息安全委員會的評估和批准程序。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保護隱私和個人資訊，且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該等數據或個人資訊。
- **嚴格執行數據安全政策。**就特定目的處理數據，例如提供保險產品設計服務，負責該項目的相關僱員一般須於相關項目結束前提交內部審查申請，並獲得訪問批准。數據的訪問和操作將被記錄和監控，並須接受審查。異常的訪問和操作會觸發平台的自動警告或警報。若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的資訊安全部門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若自動警告或警報表明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我們會針對任何異常或可疑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前確認並簽署保密協議。我們已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控和警報系統。若任何僱員非法濫用或洩露我們的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解僱該等僱員，並可對其提起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我們禁止僱員將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文件、文檔或數據存儲在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上。我們亦定期組織與數據安全相關的演講和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的數據安全合規意識。

業 務

- **數據安全架構和保護措施。**我們已實施日誌記錄和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計，以確保正確記錄數據操作並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我們使用加密技術保護個人數據的傳輸和存儲，並定期進行測試和評估。我們的加密技術使我們能夠檢測、加密或刪除個人標識符，包括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和任何其他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識別客戶的信息。在加密技術和方法方面，我們通過對相關可識別信息字段進行不可逆加密以為每份個人數據分派一個代碼，而該代碼將作為主索引，且本身並不包含任何個人可識別信息。加密數據使用代碼而非可識別信息進行索引。因此，無法通過加密數據確定客戶的身份。此外，加密過程是完全自動的，因為我們的算法可在沒有人工監督的情況下準確檢測需加密到代碼中的個人信息，從而在不影響我們分析相關數據能力的情況下保護個人信息不被人為訪問。
- **我們數據安全管理的核證及認證。**我們的架構和平台已通過成都公安局及銀川公安局的各項3級安全認證。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經營者應確定信息系統安全防護等級，並報有關部門審批。信息系統防護等級基於兩個要素確定，即信息系統受損的影響和後果的嚴重程度。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標準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已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等多項其他國際安全認證。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市場推廣形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這將產生口碑推薦並提高我們各項服務的用戶數量。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客戶黏性並增加我們平台的客戶流量。

業 務

我們的線上市場推廣活動專注於搜尋引擎、健康相關網站、經常訪問的互聯網門戶、社交媒體和與熱點事件相關的直接面向用戶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運用各類線下市場推廣計劃和促銷活動，例如直接面向用戶的展覽、醫療相關促銷活動及宣傳冊的分發等。我們的各項服務所創造的協同效應亦為互相獲取客戶的重要來源。

就通過我們的綜合藥房網絡銷售的藥品及非藥品貨物，我們制定不同的退貨政策。就藥品而言，基於藥品性質特殊，除非產品屬瑕疵品，否則我們一般不容許用戶退貨或換貨。就非藥品而言，只要所配送產品保持原樣，我們的客戶便享有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退回或產品責任索償。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乃獨一無二的，而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醫療價值鏈。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線上及線下藥房、數字健康服務供應商及醫院、醫藥和保險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我們形成和保持閉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管理人員、藥師、工程師、產品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等高技能人員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就我們的藥房服務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產品的長途運輸。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人力資源部不時（倘有必要）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順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變動。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保障僱員、患者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的方式運營工作場所。我們統籌職業健康核查。本

業 務

公司以往並無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故除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外，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從公益領域到建立更完善的醫療服務生態系統和藥品援助，將生態系統的裨益擴展。

圓心公益基金作為我們企業慈善項目的載體，提供資金和藥品援助以實現我們的慈善宗旨，即幫助更多人邁向更健康之路。例如，圓心公益基金近年來開展針對老年患者及需要特別護理的患者（如阿茲海默症患者）的慢病管理活動。此外，圓心公益基金、圓心藥房與醫藥公司合作，為符合入選條件的患者免費提供高值處方藥的公益援助。

另外，在抗擊COVID-19的戰鬥中，我們竭盡全力幫助全國人民。自COVID-19疫情開始，我們即刻成立小組領導疫情救援工作。面對線上醫療服務需求的激增，線上醫療服務團隊成員夜以繼日地工作，為客戶提供順暢的體驗。除支持武漢疫情外，我們亦委派工作組到河南協助抗洪救災。這些工作體現我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從疫情開始，我們就建立了完整的安全防護管理機制，以保障全體員工的防疫安全。此舉是我們長期以來秉持的信念，即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把社會責任要素貫徹業務模式始終。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客戶、醫院及其他公司以及醫療價值鏈的參與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不到17.3%，而於該等各期間，僅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不到5.8%。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均於中國境內提供。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藥房服務的主要客戶為尋求藥品及健康產品的個人。年度活躍客戶數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的活躍客戶賬戶以及現有客戶複購。我們忠誠的活躍客戶基礎日益增長。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活躍程度上升，顯示出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

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8.6%、26.0%、22.4%及15.2%。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3%、6.9%、6.6%及6.2%。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最大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醫藥或非醫藥產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該等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和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5.1%、0.2%和0.9%。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該供應程序在行業內並不常見。董事確認，我們與所有上述實體的採購和銷售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與所有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似。

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相關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備選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且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方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56項註冊商標及9項已授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239項註冊版權及100項註冊域名。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法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合適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就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強制執行的專利處理而言，我們預期將依賴商業機密協議保障我們於此方面的利益。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以下任何情況：(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1年8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門店員工	865	21.7
銷售及市場營銷	1,402	35.2
研發	509	12.8
一般及行政	713	17.9
藥師及醫療團隊	491	12.4
總計	<u>3,980</u>	<u>100.0</u>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供款計劃參加市、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國家醫保、失業保險、生育保

業 務

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於根據適用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中發現任何不合規。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制度。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

我們一般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同包括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關係後若干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任何工會代表。

我們不斷投資於年輕人才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我們始終致力為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事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場所，這有賴嚴謹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以及持續的技術投入。我們向團隊成員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保持最佳健康狀態的項目，讓他們及其至親身心健康及幸福。我們因應所服務的社區而僱用多元化的員工，且我們相信人人均值得尊重。我們銳意教育、招聘、發展及提升多元化的團隊成員，並因對該等努力的付出備受肯定。我們不僅專注於提升僱員的專業發展，亦對僱員在「目標感」及「成就感」等方面加以獎勵。此外，我們格外重視建立人才管道及融洽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就僱員培訓及發展設立一套全面的制度，涵蓋領導才能、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及其他。全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立、專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巧、領導才能及行政決策。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已租賃約33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倉儲及線下藥房。相關租賃協議於2021年至2038年間到期。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設備基本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希望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的空間，以適應未來設備的增長，特別是在我們擴大藥品交付網絡及建立更多藥品交付中心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的158名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職稱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茲證明彼等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無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來自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屬無效或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提出索賠或質疑的影響。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租客與出租人協定，否則我們（作為租客）將毋須繼續支付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以訂立租約，而作為租客，我們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律保護大幅降低我們因物業法定擁有人的索賠而來自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最後，鑒於租賃物業位於全國各省份或城市，我們相信，房地產部門逼迫我們同時自所有上述物業遷出的風險較低，而我們預期短期內將不會產生搬遷多家店鋪的行政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7項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因此屬無效。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預期尋找替代物業將不會面臨重大困難，乃由於各有關租賃物業不大，我們亦預期將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選擇及裝飾新地點。此外，我們將採取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核查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分租授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231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獲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令出租人配合登記有關租約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命令補救此違規行為，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補救，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董事認為，未

業 務

登記上述租賃將不會（無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登記備案有關租賃協議遭受處罰，及(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自申請當日起計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機關命令的指定限期內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對我們就該等租賃物業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極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國家醫保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就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而言，我們為通過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提供醫療服務的若干註冊醫生提供醫療責任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要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非該等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醫療健康質量與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並監控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ii)避免不當銷售處方藥；及(iii)保護本公司免受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申索。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質、品牌、商務經驗、可靠性及產量來選擇供應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在與彼等訂立關係之前，我們會檢查其營業執照以及產品相關執照及證書。我們將評估其品牌知名度，調查其產品在同行業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還將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質量控制體系及交付能力進行評估及驗證。我們亦在平台運營方面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所售的醫藥及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組建團隊，專注於管理平台供應商產品質量。我們監控平台上的物

業 務

流數據，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對供應商施加處罰。倘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對我們、客戶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害，供應商亦須作出彌償。

- *處方藥管理*。我們接受來自持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合法處方，並提供線上處方續方服務。我們的外部醫生僅可在完成多點執業備案後對現有處方續方。我們擁有嚴格的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處方藥銷售相關的風險，並由我們的內部及外部醫生以及藥師執行並密切監控。根據該系統，核准處方的藥師有權拒絕任何非法、不正規或不適宜的處方。我們的系統實行雙藥師審核程序，以確保所有處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未經我們專門驗證團隊簽字，不得銷售任何處方藥。

此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防止醫生處方過量。例如，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處方審核制度，對內部醫生及外部醫生所開的處方進行仔細審核及交叉核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採用雙藥師審核制度，以確保醫生的處方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收到醫生的處方後，我們的藥師將根據《藥品管理法》對處方進行驗證。倘若藥師發現任何處方可能違反《藥品管理法》，藥師會聯繫醫生修改，醫生必須對處方進行相應的調整，以確保符合《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否則我們的藥師有權拒絕進一步處理處方。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設置處方藥劑量上限，而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就其體驗提供評分及反饋，以便我們監控醫生的表現，包括處方質量。

- *打擊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的產品*。倘供應商造成任何產品受損或受污染，我們亦有權退回該等產品並獲得賠償。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防止、發現及減少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出現，包括：(i)促使客戶及供應商報告有關未經授權產品的可疑交易；(ii)要求供應商在開戶時使用其真實身份；及(iii)分析交易模式以發現異常情況。

業 務

- **存貨質量控制。**我們根據規定的溫度及濕度要求儲存產品。我們將具有特殊儲存要求的產品儲存在符合該等要求的獨立倉庫中。我們的倉庫配備自動溫度及濕度監測系統。倘我們倉庫的溫度及濕度違反相關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產品質量或放棄質量不達標的產品。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我們儲存產品的外觀、包裝及其他質量指標，並將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銷售質量存疑的產品。

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與安全管理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努力將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降到最低。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有關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書面通知或處罰。

我們內部醫療團隊的技能、能力及態度對於我們客戶獲得的護理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提供服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和高效的治理、風險和控制流程。

我們已對內部醫生及藥師採取嚴格的聘用程序，包括面談及技術知識評估。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定期接受有關安全政策、標準和工作程序的培訓，並配合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標準、工作和程序。我們對內部醫生及藥師進行評估，以確保獲得處方資質的醫生完成對點執業備案。對於外部醫生，我們通常要求其向我們提供其資質和證明，並嚴格遵守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僅為擁有相關資歷後已完成多點執業備案的醫生開放處方權限。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相關風險。

具體而言，由於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重視與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存儲在公有雲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交付地址、年齡及性

業 務

別)、問診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用戶資料存於數據庫，例如訂單記錄、問診記錄等，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用戶或根據我們與用戶簽訂的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條件要求刪除該等資料。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用戶通過註冊並同意條款即表示其知曉、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根據服務條款，用戶知曉其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其資料，以便業務合作夥伴向其提供服務或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僅於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為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對用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特別是在互聯網醫院諮詢服務方面，用戶同意在諮詢我們的醫療團隊後將其就診記錄匿名化，允許我們的醫療團隊將其用於學術及公益用途，例如幫助其他處境相似的患者，並同意相關匿名資料由相關用戶、醫生及我們共同擁有。倘用戶希望自己的匿名資料不被我們的醫療團隊使用，可通過刪除其賬戶、關閉數據共享功能或修改隱私設置來撤銷同意或收回授權。我們已採用安全的加密算法，實施嚴格規則控制數據的提取及傳輸，以確保對在線問診和處方調劑服務的用戶資料進行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及丟失數據。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制度，當中載列員工必須遵守的職責及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制度，規定有關處理包含用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擬制定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關要求的，將受到紀律處分。資料的存取及控制程度是經參考與員工職責的相關性確定。對於保密程度要求較高的活動，需要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亦已實行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倘出現資料安全漏洞，我們將進行調查及損失控制。一般而言，員工不可獲取用戶資料。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保存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及傳輸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亦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

業 務

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制度。於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時，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亦建有數據備份任務，數據通過該任務被加密並定期貯存於備份服務器中，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用戶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及安全」。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在培訓部門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培訓講師或外聘顧問就僱員感興趣的議題進行培訓。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及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我們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僱員持續提升技能組合以及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意識，以使彼等在拓展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向全體僱員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用以解釋員工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及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地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及僱員在經營中與眾多第三方處事，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利益衝突事宜的內部程序。首先，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及職位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任何違規行為或有跡象發生的潛在風險事件向內控部門報告。其次，鼓勵員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提

業 務

供資料。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再者，內控部門認真評估風險事件，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最後，我們的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我們計劃依據檢查情況出具報告，並制定整改方案。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任何涉及賄賂及腐敗的活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處罰並要求賠償。

我們順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檔範本。我們亦對業務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建立有關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實施有關政策。截至2021年8月31日，財務部有166名僱員，由首席財務官溫靜女士帶領。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所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重大執照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所需的重要執照的相關詳情：

編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8月16日
2	廣州妙手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1月15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3	妙手醫生(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1月25日
4	成都圓心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31年9月1日
5	北京京杏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3年11月15日
6	南京圓心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7月8日
7	愛倍生門診部(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7月22日
8	成都武侯圓心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8月11日
9	天津圓心妙手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5月24日
10	武漢圓心妙手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6月21日
11	銀川市百瑞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12月5日
12	重慶巧醫鄰診所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5月20日
13	河南圓心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9月9日
14	西安市新城區雲智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3年3月31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5	鯤鵬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2024年10月1日
16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3日
17	無錫醫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3日
18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8月20日
19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3日
20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9月9日
21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4日
22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29日
23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3年3月13日
24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2月20日
25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1月15日
26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6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27	廣東圓心恆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3月3日
28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25日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成就獲得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

獎項／認可	獲授年份	頒發機構／權威
2019未來獨角獸50強	2019年	CB Insights／紐約時報
2019胡潤全球獨角獸排行榜	2019年	胡潤百富
2020中國獨角獸榜單Top100	2020年	艾媒諮詢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1995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受《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限制的外商投資行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受《負面清單》規限的產業。《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已經被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修訂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且《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清單已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2020年12月27日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取代。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醫療機構限於合資。此外，儘管《負面清單》中並無對保險經紀行業的明確限制，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8月31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規定，外國投資者須為在WTO成員國設立且具有30年以上經驗的外國商業保險經紀，於有關申請前一年底其總資產應超過200百萬美元。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境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包括：(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且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監管概覽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針對外商投資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經營電信業務，須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服務供應商於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運營。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經營主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批准。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B類增值電信業務**」的「**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現已更名）（「**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包括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須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

監管概覽

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須能夠易於卸除。

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

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法規

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應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於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並無載有網售處方藥的限制。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性及可靠性的前提下，其允許網上銷售國家特別管制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監管概覽

與藥師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廢除了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及其他多項法規。《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應適用於執業藥師註冊及相關監督管理，據此，持有中國執業藥師專業資格證書的人士於註冊並取得中國執業藥師註冊證書後方可以執業藥師身份行事。執業藥師應依法負責藥品管理、處方驗證及配藥、就合理藥品使用提供指引及其他工作。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察及考核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為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業務運營商應按照法律及法規取得執照。此外，國務院對特殊類別的食品（例如醫療健康食品、為特殊醫療目的製作的特殊配方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強化食品經營監督管理，確保食品安全。食品經營運營商應就其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業務場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

監管概覽

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及持證單位應當在有效期屆滿日期前6個月內，向相關發證機關申請審核及重新換發有關證書。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支部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不需備案及取得任何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通過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的自有網站或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通過自有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監管概覽

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於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

監管概覽

行)》三個文件。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準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準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須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行政審批過程所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須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等材料。如果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須提交合作協議。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及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互聯網醫院。各層面地方健康行政部門(包括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在其各自轄區內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須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指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

監管概覽

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載有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監管框架，而經營互聯網醫院應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對互聯網醫院的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規章制度有具體規定。

本公司主要於寧夏及廣東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規範》」），《規範》已於2020年9月1日開始實施，其進一步載列有關互聯網醫院和醫師行為規範，並對互聯網診療的病案規範、用藥規範、醫療質量監督和數據安全性提供指引。

於2019年2月3日，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廣東省中醫藥局發佈關於轉發《互聯網醫院建設標準（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其中列明新申請設置的實體醫療機構或已經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實體醫療機構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按《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第八條及第九條執行。在上述醫療機構申請前，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必須接入省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滿足互聯網診療全過程監管的需要，接受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上述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時，應同時達到相關級別、類別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以及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

監管概覽

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變更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所有制形式、服務對象、服務方式、註冊資金(資本)、診療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該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須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有關互聯網診斷及治療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諮詢其他醫師時，提供諮詢的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須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處方及病歷管理

提供互聯網診療的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規定。在線開具處方前，醫師須掌握患者病歷數據，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疾病後，可以針對相同診斷的疾病在線開具處方。醫師根據診療規範及用藥指示向患者作出處方建議。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藥師、被取消處方權的藥師開具處方；

監管概覽

(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藥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倘執業醫師在未經執業登記的醫療機構且未取得處方權而開具處方的，會被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根據《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療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瞞、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療文書及相關資料。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須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根據銀川行政審批服務廳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請的醫師，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備案後，能夠在該互聯網醫院取得處方權並執業。

監管概覽

保障患者資料

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中國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須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保險行業相關法規

監管框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以及根據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法律法規為監管中國境內的保險活動提供了強大的法律框架。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準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可從事下列保險經紀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iii)再保險經紀業務；(iv)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v)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要求，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股

監管概覽

東必須以自有現金、真實及合法資金足額繳納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而不得以銀行貸款或非股東所有的其他資金繳付。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設立專門的賬戶簿，用於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 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 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22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據此，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其他合資格保險中介公司）以外的任何機構或個人均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獲准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依法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是指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中，為保險消費者和保險機構提供網絡技術支持輔助服務的網絡平台。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了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同步廢止。根據《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

互聯網廣告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醫療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採納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16年9月1日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有意推廣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改動。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所出售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所出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出售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應負責修理、更換或退回該產品。倘消費者因所購買產品蒙受損失，銷售者應賠償有關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商或商業銷售者應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者可向生產商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受害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應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涉事生產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業務運營商須於生產或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遵守此法律。根據於2013

監管概覽

年10月25日做出的修訂，所有業務運營商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須對於業務經營中取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嚴格保密。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倘醫藥產品生產商及運營商的產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則彼等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規定，就於線上銷售產品的業務運營商而言，除為消費者定制的產品、生鮮及易腐產品、數字產品、交付的報紙及期刊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的商品外，消費者應有權於收到商品當日起計七天內退回該商品而毋須說明理由。此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以強化藥品分銷質量管理，規定藥品分銷並確保人類使用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說明除因藥品質量外，藥品一經出售，不可因任何理由退回或更換。

互聯網安全相關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違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公安部及地方公安機關可以吊銷其經營執照及關閉其網站。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主體應遵守法律、法規和道德規範，建立健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於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後果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均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工信部、

監管概覽

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當中訂明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另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重要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14歲以下未成年人或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及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應在必要時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發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還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儲存在境內，未經安全許可的，不得向境外提供。

稅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

監管概覽

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議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

監管概覽

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議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欠繳費用，並按應繳日期起計每日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逾期費用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費用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iv)任何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禁止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限期改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款；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款，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限屆滿前的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予其他方。商標許可協議須交予商標局備存記錄。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之商品的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若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

監管概覽

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現行《專利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的主要變化集中於下列方面：(i)明確有關職務發明的發明者或設計師的激勵機制；(ii)延長外觀設計的期限；(iii)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iv)改進專利侵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配；及(v)提高專利侵權的賠償。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器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組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計算器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

監管概覽

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

監管概覽

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會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權益。因此，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本公司於圓妙人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集團所有企業實體均為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控股公司。圓妙人是一家控股實體，乃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而成立。董事相信，我們控股股東進行的活動目前及將來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有關何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進行。何濤先生（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和何偉莊先生（天津川又集團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參加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管理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

本集團的運營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我們業務的充足資本，並擁有支撐我們日常運營及業務的充足內部資源。於[編纂]後，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再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彼等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	為[編纂]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
圓心惠保集團	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 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藥房引介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2,600	4,500	7,000
3. 本集團向騰訊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6,900	7,500	8,200
4.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800	5,900	6,600
5. 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障產品立項服務	非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50,000	70,000	90,000
6. 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患者提供藥品	非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440,000	800,000	1,300,000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藥房引介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行事）訂立框架協議（「**藥房引介框架協議**」）。根據藥房引介框架協議，圓心集團將自[編纂]起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藥房。推薦必須按照(i)圓心惠保集團指定的藥房藥品目錄及(ii)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合作藥房指定要求進行。圓心惠保集團將經過內部對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藥房是否合適進行評估並與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選定藥房簽訂合作協議，以為其用戶提供新特藥。每簽約成功一家圓心集團介紹的藥房，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支付固定的介紹費。定價條款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引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使我們的消費者能夠通過騰訊支付渠道進行在線支付以獲取我們的服務。騰訊將自消費者向本集團進行的每筆支付交易中扣除支付服務佣金。支付服務佣金按通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收益金額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取。具體的服務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由有關訂約方協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列明收費率、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支付處理成本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費率及計算方法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使用在線支付服務來結算與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圓心藥房等相關的付款。鑑於騰訊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且我們的許多用戶使用騰訊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便捷的支付解決方案，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在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提出的支付服務佣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可資比較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用進行比較。此外，定價政策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遍性；(ii)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支付服務佣金率。

我們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與騰訊訂立支付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2,961	19,846	99,571	54,319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600,000	4,500,000	7,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騰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及預測市場份額（根據騰訊支付服務使用量的估計增長釐定）；(iii)本集團利用電子商務的互聯網業務的預測增長率以及我們用戶通過騰訊支付渠道支付的金額的相應預測增長率；及(iv)騰訊就所提供支付服務收取的佣金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

3. 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通過連接騰訊運營數字產品的用戶至本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生預約網站，向騰訊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本集團將協助醫院於騰

關 連 交 易

訊的數字產品註冊，並通過本集團的賬號參與醫療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健康卡和醫保電子憑證。此外，本集團亦將在騰訊平台上提供醫學科學知識和健康相關信息等醫療相關內容，供用戶瀏覽。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各種連接及引介服務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支付方式和服務費計算方法。

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作為對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的回報，騰訊將根據具體的協議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每次活動成本：**若本集團達致雙方協定的推廣目標，騰訊將根據其產品上新激活用戶數量向本集團支付激勵費用。
- **每家醫院引介付款：**每成功向騰訊引介一家醫院參與其醫療保障計劃，騰訊將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佣金。
- **服務費（因引介醫院類別而異）：**騰訊將就我們連接至騰訊產品的每家醫院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一級、二級和三級醫院將適用不同費用。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其對各種醫療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時，連接及引介服務將增加騰訊的用戶和潛在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將能夠受益於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加強與騰訊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各種互聯網醫院和醫療保障從業者建立了良好的聯繫，可善用其網絡向騰訊的數字產品提供引介服務，從而為騰訊用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於根據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與騰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騰訊向第三方服務用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費率。僅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42,704

年度上限

就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6,900,000	7,500,000	8,2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本集團於該期間收購提供相關連接及引介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i)對騰訊數字產品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ii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連接及引介服務的當前和估計市場費率；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本集團合作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生預約網站數量的當前和估計增長。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

4. 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雲服務及軟件培訓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將自[編纂]起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與計算、數字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工具、域名解析、視頻、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相關的服務，本集團可以按需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此外，騰訊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培訓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訂購費。訂購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本集團按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選擇的各種雲服務及培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詳情。

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理由

騰訊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的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性價比的服務。騰訊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且具有性價比的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經歷快速增長，我們認為獲取綜合服務提供商的有關外包服務是打造內部所有輔助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性價比的替代方案。由於我們訂購了騰訊的雲端服務，我們亦會受益於騰訊提供的培訓，以讓我們的員工熟悉SAAS軟件的操

關 連 交 易

作。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評估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及軟件培訓的質量，並比較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僅當(i)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113,794	119,250	不適用	1,902,490

年度上限

就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4,800,000	5,900,000	6,600,000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雲服務及軟件培訓需求的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在線產品用戶數量的估計增長率；及(iv)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以及對雲服務及軟件培訓的相應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保障產品立項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惠保集團）就提供保障產品立項服務訂立框架協議（「**保障產品立項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廣泛的保障產品相關支持服務。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保障產品定制及購置

圓心惠保集團將根據圓心集團提供的產品規格，代表圓心集團設計及定制保障產品。產品規格將包括（其中包括）保障計劃所涵蓋的新特藥、用戶註冊資格、根據用戶合資格參加的健康保險計劃類型及／或購買數量提供的折扣。圓心惠保集團屆時將與第三方保障公司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保障產品。

關連交易

保障計劃支持服務

圓心惠保集團亦將負責就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支持圓心集團藥店線下及線上互聯網醫院推廣和客戶引流、圓心集團銷售運行的服務器服務、服務器的維護及優化、客戶服務台支持、運營報告、資格及理賠文件驗證、產品規格準備材料及員工培訓等。

保障產品立項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障產品立項服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圓心集團與醫藥公司訂有合作安排，據此，將對新特藥供應提供折扣，以滿足訂購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障計劃的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圓心惠保集團將能利用為新特藥提供的折扣，推出涵蓋新特藥的正常供應的保障計劃。訂購保障計劃的患者將能夠以折扣價獲得相關新特藥。此安排亦將提升供應新特藥以滿足訂購保障計劃的用戶對圓心藥房的新特藥的銷售的需求。

此外，圓心惠保集團在保險領域內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利用其行業關係與適合的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為圓心集團專門設計及提供多元化的保障產品組合。此外，由於圓心惠保集團已開發成熟的運營體系、基礎設施、支持網絡及相適應的培訓項目，以提供醫療健康保障產品，故與圓心惠保集團的合作將確保圓心集團利用其成熟的體系及配套服務並提升規模效益。

定價政策

圓心集團將就保障定制及立項服務、平台開發、計劃設計及客戶服務台支持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圓心集團保障計劃的使用情況；(ii)為保障計劃提供保險產品定制、採購及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iii)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集團過去訂立的類似安排；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401,615	31,672,709

年度上限

就保障產品立項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5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如勞工成本、數據服務維護、運營成本和其他支出）預期增加，(iii)本集團運營規模以及圓心集團保障計劃的擴張計劃，(iv)保障產品供應數目預期增長及(v)需要新特藥相關處方的患者的需求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保障產品立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預期超過5%，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6. 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根據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的用戶（彼等已參與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將根據(i)用戶符合資格的健康保險計劃類別及／或(ii)採購的藥品數量計算的折讓價於圓心集團的指定圓心藥房購買若干藥品。於用戶出示處方及提供身份信息後，圓心藥房將通過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審核有關信息。圓心藥房其後將向用戶提供處方藥品，有關款項將由圓心惠保集團結算，之後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的保險公司報銷。

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提供藥品將使本集團受益。圓心集團與醫藥公司訂有合作安排，據此，將通過於圓心藥房的銷售對藥品供應提供折扣，以滿足訂購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的患者需求。圓心惠保集團就藥品向圓心藥房作出的保險理賠墊付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運營中的保險公司報銷，因此，圓心惠保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中介。訂購保險計劃的患者將能夠通過訂購計劃以折扣價獲得相關藥品。

根據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與圓心藥房建立直接通道以提供用戶需要的藥品，而通過利用圓心惠保集團，圓心藥房能夠從擴闊的客戶群受益。此安排亦將提升供應藥品以滿足訂購保險計劃的用戶的圓心藥房的藥品的銷售。另一方面，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將按折讓價獲得穩定的藥品供應，這可提升圓心惠保集團綜合平台的客戶忠誠度。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藥品的定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藥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預期將由業內其他保險公司報銷的藥品成本；及(iii)用戶符合資格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確定的退款金額。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不適用	1,498,924	855,282	22,957,759

年度上限

就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藥房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44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保險公司就購買的每單位藥品將報銷的預期金額；及(iii)圓心惠保集團與供應藥品有關的產品供應預期增長的數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預期超過5%，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

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藥房引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存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交易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而潛在[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就保障產品立項框架協議及保障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i)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文件及數據，(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構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何濤先生	41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何偉莊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羅東滔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高級 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7年8月	2019年8月
劉癸宏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9年12月	2021年6月
郝瑞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 及指導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周達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 及指導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廖仲敏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吳及教授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趙雪媛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何先生在互聯網醫療行業擁有20年的專業經驗。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何先生擔任一家醫藥及醫療器械線上銷售平台「健一網」的副總經理，而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為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九公司」，現稱為深圳市美格環球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負責管理深圳三九公司的連鎖藥店及診所運營。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何先生擔任深圳三九公司雲南分公司的運營官兼財務總監，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何先生為深圳三九公司門店管理部主任。何先生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偉莊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醫療運營支持中心及用戶關係部。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何先生擔任上海健一網大藥房有限公司醫療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一家醫療健康技術平台－珠海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運營總監。何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羅東滔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區域運營及醫藥業務。羅先生於商業戰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自2016年3月起任職於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三生製藥，擔任電子商務及患者管理部總監。羅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上海中信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抗體藥物領域的生物醫學科技公司）的全國商務總監，在此之前，羅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擔任廣州三九健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商品中心總監以及順德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羅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廣東藥學院藥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醫藥行業工商管理專業認證課程。

劉癸宏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部以及法務部。劉先生在管理醫藥公司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職能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他曾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擔任多個財務職位。例如，劉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華潤湖南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系統的財務分析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九」）擔任財務投資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副部長，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投資管理部副部長，2002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劉先生被派往廣州市三九健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山東地區財務經理。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3年4月起加入騰訊（聯交所：700），目前擔任騰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郝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51）的董事，並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獵豹移動公司（紐交所：CMCM）的董事。加入騰訊投資之前，郝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技術、媒體及通信股票研究。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戰略諮詢顧問。彼於2008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周達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專注於科技、媒體、電信及醫療行業的早期投資。於2005年10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周先生在聯想集團工作多年。周先生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達達集團（納斯達克：DADA）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RAAS）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雲南貝泰妮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957）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688301）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簡普科技（紐交所：JT）董事。周先生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仲敏先生，61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291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輸送及分銷並提供能源相關服務。廖先生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大利亞提供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97年7月至2020年6月為普華永道合夥人，並在普華永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大中華區汽車行業負責人、日本商業網絡負責人及鑒證業務人力資本合夥人。彼於1983年4月在澳洲的西澳大利亞大學獲得商務學士學位，自1989年起成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前身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自2005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華北區委員會主席，現任其理事會成員。

吳及教授，48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教學及研究經驗，主要研究方向為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模式識別及數據挖掘。吳教授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長聘教授、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清華大學精準醫學研究院臨床大數據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智慧醫療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清華－訊飛聯合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吳教授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從事研究工作。吳教授現任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認知智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委員、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健康與生物信息專委委員、中國計算機學會語音對話與聽覺專委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口腔數字化醫療技術和材料國家工程實驗室第二屆技術委委員。吳教授於2011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14年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彼在主要學術期刊及會議上發表論文150餘篇。吳教授分別於1996年7月及2001年7月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雪媛女士，51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1994年起在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任教，2019年起任會計系副院長。彼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包括2016年4月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上交所：600109），2018年2月起於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太陽能及光伏行業的公司，上交所：603105），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於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179），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於數知科技有限公司（上交所：300038）（前稱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於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48），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於北京合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477），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於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447），以及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於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58）。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趙女士於中財大資產經營公司擔任監事。趙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自1998年起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財務事項並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監事日期
何國鋒先生	36	監事會主席	根據監管規定及 公司章程及細則 履行監督職責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孔令法先生	33	監事	根據監管規定及 公司章程及細則 履行監督職責	2015年5月	2021年6月
史博女士	42	監事	根據監管規定及 公司章程及細則 履行監督職責	2018年5月	2021年6月

何國鋒先生，3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財務執行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領域。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審計高級經理，從2008年9月至2021年4月，在該所從事審計、財務諮詢、財務盡職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諮詢服務近13年。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外派至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部擔任高級經理，期間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重組、資產處置及海外發債等交易。何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從2017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令法先生，33歲，為本公司監事兼技術總監。彼負責重點項目的選擇、協調及設計，制定發展計劃及標準操作程序軟件。孔先生在技術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孔先生任職於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YY）珠海分公司。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彼在珠海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移動端開發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移動端開發總監。在此之前，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彼任職於極致無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孔先生於2010年7月在臨沂師範學院（現稱臨沂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得齊魯軟件設計大賽網絡服務移動應用一等獎。

史博女士，42歲，為本公司監事兼風險管理副總監。彼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史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史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史女士自2012年1月起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在其2017年7月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史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史女士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已自2017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羅東滔先生、劉癸宏先生及溫靜女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溫靜女士	42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會計及 稅務職能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溫靜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職能。加入本公司之前，溫女士是一名審計合夥人，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美國Florham Park分所擁有近17年的工作經驗。

溫女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6月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專業資格，並自2019年1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資格。

有關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劉癸宏先生及羅東滔先生的履歷，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溫靜女士及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溫女士的履歷，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的披露。

袁穎欣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業、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489）、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330）、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257）、華領醫藥（聯交所：2552）、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聯交所：853）、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MIE Holdings Corporation）（聯交所：1555）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368）的公司秘書。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仲敏先生、吳及教授及趙雪媛女士，廖仲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雪媛女士、劉癸宏先生及吳及教授，趙雪媛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濤先生、廖仲敏先生及趙雪媛女士，何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何濤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何先生深諳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獲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73,000元、人民幣13,802,000元、人民幣13,911,000元及人民幣14,977,000元，而監事的則分別約人民幣711,000元、人民幣1,256,000元、人民幣1,468,000元及人民幣1,576,000元。概無監事及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餘五名、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82,000元、人民幣10,109,000元、人民幣17,768,000元及人民幣54,69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款項。

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離任董事、監事或離職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下文所批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沒有任何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業務分部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相關非執行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佔[編纂]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編纂]后	佔[編纂]後
				本公司有關 股份類別中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總股本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284,659,830	29.82%	[編纂]	[編纂]
萍鄉市瑀鶴信息諮詢中心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659,830	29.82%	[編纂]	[編纂]
何濤先生 ⁽²⁾⁽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263,500	37.01%	[編纂]	[編纂]
圓妙人 ⁽²⁾	實益擁有人	68,603,670	7.19%	[編纂]	[編纂]
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603,670	7.19%	[編纂]	[編纂]
騰訊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582,690	19.55%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06,374,870	11.14%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80,207,820	8.41%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佔[編纂]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編纂]后	佔[編纂]後
				本公司有關 股份類別中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總股本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29,706,750	3.11%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31,684,410	3.32%	[編纂]	[編纂]
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23,407,650	2.45%	[編纂]	[編纂]
啟明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860,200	7.12	[編纂]	[編纂]
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4,393,230	3.82%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3,201,740	1.38%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340,630	0.25%	[編纂]	[編纂]
QM12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24,600	1.6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編纂]前	佔[編纂]後
				股份類別中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總股本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 (深圳)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62,143,740	6.5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該等個人和實體所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持有天津川又43.20%股權。
- (4) 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持有圓妙人32.06%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01%，包括通過天津川又及圓妙人分別持有的29.82%及7.19%間接權益。
- (6) 騰訊被視為於(i)林芝騰訊持有的106,374,870股股份及(ii)深圳利通持有的80,207,8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7) 紅杉信遠、紅杉環信及紅杉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信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周達最終控制。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最終控制。紅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亦由周達最終控制。
- (8) 啟明被視為於(i)啟明環信持有的34,393,230股股份、(ii)啟明融科持有的13,201,740股股份、(iii) Qiming VC持有的2,340,630股股份及(iv) Qiming128持有的15,92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啟明融信為一家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於佳女士最終控制。啟明融信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啟明融科為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於佳女士最終控制。啟明融科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

主要股東

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Qiming VC為一家於201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於佳女士最終控制。Qiming VC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Qiming128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均為啟明創投旗下運營的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概約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圓心惠保	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20.27%
	寧波紅杉勵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5.08%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 有限公司	周興初	實益權益	25.00%
	許瑩	實益權益	24.00%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 有限公司	周興初	實益權益	25.00%
	許瑩	實益權益	24.00%
北京圓心妙手大 藥房有限公司	羅衛紅	實益權益	49.00%
瀋陽麥若可藥房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00%

主 要 股 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概約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福州市宏利藥店 有限公司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00%
	福州市鼓樓區俊澤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0%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54,526,965元，分為954,526,9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954,526,96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954,526,96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有兩個類別，即內資股和H股。兩個類別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

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以人民幣買賣且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然而，以下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每隔十二個(12)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股 本

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後一年內，在公開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存管結果以及H股發售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內資股持有人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各隨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為患者傳遞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綜合醫療交付平台。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患者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我們業務的三大支柱（即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共同致力實現同一目標，即創建一個協同的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全面、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了251家藥房。該等藥房令患者能夠方便地獲得處方藥和專業醫療服務，以此作為院內治療的補充。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規模及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並採購廣泛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尤其是創新、高複雜性及／或高診療需求藥物，我們稱之為新特藥。我們專業的藥房內藥師和醫務人員向患者提供各類專業服務，例如處方審核、輸注服務、用藥管理及藥師諮詢。我們已創建一個技術驅動的綜合線上醫療服務及藥房平台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患者的醫療服務體驗。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線上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

財務資料

醫院之一。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41.5百萬。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不僅向患者提供廣泛的線上服務，如複診及複診處方，亦通過我們在13個省的門診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可以直接結算在我們平台上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令我們線上醫療服務更可及且可負擔。

供給端賦能服務。我們向醫療行業內的醫院提供的服務亦旨在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我們已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令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與包括130多家三甲醫院在內的340多家醫院合作開發其線上醫院功能，如線上問診、智能轉診以及預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協助醫院積極管理、協調及追蹤患者的治療及康復的整個流程。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作為連接醫療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的平台，我們可以有效積累專業醫療知識並藉此向各方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我們與醫院合作開發多種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提升整體治病效率，改善患者體驗。我們亦向醫藥公司提供創新市場營銷服務。此外，我們在處理理賠、藥品福利管理、第三方管理及創新市場推廣服務方面為知名保險公司提供協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以**鳳心藥房**品牌開設了251家藥房，與超過340家醫院合作，為超過120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管理超過17百萬份保單，並助力保險公司在超過6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我們(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2.0百萬元。

如果不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的影響，我們(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4.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我們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我們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我們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我們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我們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我們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收支赤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我們的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我們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我們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我們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我們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影響，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則受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健康及保健意識提高、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擴大的醫療保險範圍影響。倘若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管理我們各方面運營業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於我們的監管規定及政策變動（尤其是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多項政策方案以及數字醫療市場的發展）中受益。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
- 我們增加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合作的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 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及
-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尤其是藥房服務）實現了顯着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促進現有客戶購買額外產品及服務所致。除批發藥房服務的訂單外，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為院外綜合患者服務處理的訂單數量分別為約1.6百萬張、3.1百萬張、4.8百萬張、2.7百萬張及4.6百萬張。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不斷增強處方處理能力的的能力。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處理的處方數量由2018年的1.0百萬張增加至2019年的1.8百萬張，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8百萬張，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處理的處方為2.9百萬張。隨著我們的線上和線下藥房網絡吸引更多的客戶，預期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於可見將來將取得持續增長。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受我們擴大處方藥覆蓋範圍、擴大我們藥品的線上銷售觸點平台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增加我們線下藥房的數量並引入更多切合患者客戶需求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能力。依託我們廣泛的線下藥房網絡和專業的藥師隊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提升我們醫療配送服務的客戶體驗以及繼續吸引和挽留客戶。

我們擴大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合作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功將我們所積累的醫療資源（尤其是來自我們與之合作的醫院及醫生的資源）資本化。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由13家增加至50家，並進一步增加至超過340家。該等醫院與我們全國性的藥房產生重大協同效應，該等藥房戰略性地設於醫院附近，為醫院患者提供便利及專業服務。截至2018

財務資料

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的藥房數目由138家增加至178家、19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51家。該等藥房是患者了解院外醫療需求的重要訪問平台，故我們計劃增加藥房的數量，以覆蓋國內更多三甲醫院。

更重要的是，與醫院的深入合作令我們可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作為我們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服務提升了醫院的運營效率並有助其更好地服務患者。與醫院的合作亦可令我們累積更多關於患者、用藥及藥效以及治療複雜疾病的洞察力。我們計劃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以覆蓋中國更多醫院。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收入透明度高的可擴展業務模式及我們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令我們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影響，尤其是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信用期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我們旨在通過妙手醫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化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認為這將以低成本增加用戶黏性。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已產生經濟效益，從而令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行更有效地競爭。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9%減少至2019年的13.8%及2020年的13.7%，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3.0%。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規模將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及以更具性價比的方式提供服務。

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醫藥公司、保險公司等）創造價值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創新醫療健康服務所得收入出現大幅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我們通過提供我們於2018年底推出的創新製藥營銷服務所服務的公司由2019年的三家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56家。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管理超過17百萬份保單。憑藉我們在院外綜合患者服務行業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創新醫療健康服務，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為患者提供更佳服

財務資料

務。我們通過藥房和供給端賦能服務獲得的洞察和市場信息對現有患者和新客戶具有重要的醫療市場價值，使我們能夠探索多元化變現機會。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於並將繼續投資於資源，以提升我們服務的技術及能力。數字健康市場以技術快速變化、引入新服務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為特徵。我們耕耘客戶的能力受我們客戶洞察的廣度和深度、支撐我們業務增長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及時適應快速演變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能力影響。我們將繼續為數字健康服務開發新技術，並投資於大數據及AI技術，以提升我們向醫院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將繼續投放資源用於加強對醫學知識的研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支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於相關研究領域及技術將優化我們的現有技術平台，並更好地支持業務擴充。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調整了業務，並指示全體員工在疫情期間居家辦公。

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若干健康和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公眾對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且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亦回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32.7百萬元增加86.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612.0百萬元。

我們目前預計，並不會因COVID-19疫情導致嚴重偏離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渡過更長的不明朗期間。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

財務資料

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63.3百萬元。於2021年2月及8月，我們收到眾多投資者對我們的E輪及F輪融資的注資分別約人民幣2,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為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交換向客戶轉讓的商品

財務資料

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入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益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交付或接納藥品時。

-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提高患者體驗。供給端賦能服務服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於我們完成服務時確認。

-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創新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項目：

創新保險服務

我們提供創新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我們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一般會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而確認。

財務資料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創新營銷服務

我們根據藥師在治療過程中與科室合作的患者隨訪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一般於我們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除非有關產出可供醫藥公司在履行合同過程中消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納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我們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我們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及回報，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受限制股份。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股本工具不會確認開支。倘受限制股份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工具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受限制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財務資料

當股本工具註銷時，會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受限制股份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股本工具。然而，倘有新股本工具取代已註銷的股本工具，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股本工具，則已註銷的股本工具及新股本工具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股本工具的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財務資料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我們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附註27及附註28。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要估計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該虧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金額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存貨撥備

我們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可能無法收回。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和用途進行判斷和估計，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待確認的合同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剩餘成本和提供服務所需成本確定的。倘預期與初始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值變動當年的存貨賬面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通過考慮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攤銷。我們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基於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經考慮市況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將上調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有所變動，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個別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818,782	100.0	2,352,100	100.0	3,629,366	100.0	1,932,677	100.0	3,612,003	100.0
銷售成本	(735,530)	(89.8)	(2,101,637)	(89.4)	(3,296,565)	(90.8)	(1,751,510)	(90.6)	(3,336,935)	(92.4)
毛利	83,252	10.2	250,463	10.6	332,801	9.2	181,167	9.4	275,068	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02	1.0	11,053	0.5	10,436	0.3	5,227	0.3	31,459	0.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944)	(0.2)	(5,854)	(0.2)	(9,654)	(0.3)	(1,532)	(0.2)	(20,041)	(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8,611)	(16.9)	(325,191)	(13.8)	(495,424)	(13.7)	(251,713)	(13.0)	(470,991)	(13.0)
行政開支	(47,483)	(5.8)	(86,138)	(3.7)	(131,459)	(3.6)	(68,003)	(3.5)	(198,774)	(5.5)
研發開支	(12,309)	(1.5)	(22,651)	(1.0)	(46,294)	(1.3)	(29,341)	(1.6)	(57,538)	(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2,161)	(0.3)	(9,531)	(0.4)	(5,557)	(0.1)	(905)	(0.0)	(7,773)	(0.2)
財務成本	(6,398)	(0.8)	(11,921)	(0.5)	(17,277)	(0.5)	(11,360)	(0.6)	(10,758)	(0.3)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	—	—	—	(182)	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1)	(0.0)	(176)	(0.0)	(1,124)	(0.0)	(805)	(0.0)	247	0.0
除稅前虧損	(117,313)	(14.3)	(199,946)	(8.5)	(363,552)	(10.0)	(177,265)	(9.2)	(459,283)	(12.7)
所得稅收益／(開支)	(856)	(0.1)	(973)	(0.0)	926	0.0	5	0.0	(2,719)	(0.1)
年內／期內虧損	(118,169)	(14.4)	(200,919)	(8.5)	(362,626)	(10.0)	(177,260)	(9.2)	(462,002)	(1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標： ⁽¹⁾										
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虧損	(114,859)	(14.0)	(171,729)	(7.3)	(312,531)	(8.6)	(144,943)	(7.5)	(364,699)	(10.1)

附註：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院外綜合患者服務；(ii)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及(iii)供給端賦能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808,749	98.8	2,302,899	97.9	3,537,100	97.5	1,884,230	97.5	3,459,021	95.8
供給端賦能服務	218	0.1	5,763	0.2	3,795	0.1	1,819	0.1	10,348	0.3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9,815	1.1	43,438	1.9	88,471	2.4	46,628	2.4	142,634	3.9
總計	818,782	100.0	2,352,100	100.0	3,629,366	100.0	1,932,677	100.0	3,612,003	100.0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包括(i)院外藥房服務，(ii)院外醫療服務，及(iii)批發藥品服務。

- **院外藥房服務。**我們通過銷售各類健康和醫療健康產品，從院外藥房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i)處方藥，專注於新特藥，及(ii)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
- **院外醫療服務。**我們通過提供專業醫療健康服務，從院外醫療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藥物管理、依從性和會診計劃，以補充患者的臨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

財務資料

- **批發藥品服務。**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批發藥品服務，從批發藥品服務產生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予批發客戶時），我們確認產品的批發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										
醫療服務	568,898	70.3	1,533,690	66.6	2,356,674	66.6	1,315,415	69.8	2,098,938	60.7
批發藥品服務	239,851	29.7	769,209	33.4	1,180,426	33.4	568,815	30.2	1,360,083	39.3
總計	808,749	100.0	2,302,899	100.0	3,537,100	100.0	1,884,230	100.0	3,459,021	100.0

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隨著我們吸引更多客戶，我們預期有關收入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長。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通過向醫院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線上醫院管理體系，並進行醫院智能化運營，從供給端賦能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向醫院收取基於項目的服務費，在某些情況下，還會從我們提供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醫院產生的收入中收取固定比例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從提供創新醫療健康服務中獲得收入，為此我們主要(i)就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收取佣金，(ii)就向醫藥公司提供創新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及(iii)就創新保險服務，包括向保險公司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服務及健康保險產品營

財務資料

銷服務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儘管其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線上市場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覆蓋，我們預計我們來自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會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院外綜合患者服務；(ii)供給端賦能服務；及(iii)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銷售成本。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我們通過綜合藥房網絡銷售的藥物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員及技術開發成本。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該等創新服務的成本，包括為我們的創新保險服務採購技術服務的成本及相關人員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銷售成本會繼續增加。下表載列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734,536	99.8	2,087,350	99.3	3,269,161	99.2	1,740,159	99.4	3,255,008	97.5
供給端賦能服務	159	0.1	4,044	0.2	2,728	0.1	1,282	0.1	7,465	0.2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835	0.1	10,243	0.5	24,676	0.7	10,069	0.5	74,462	2.2
總計	735,530	100.0	2,101,637	100.0	3,296,565	100.0	1,751,510	100.0	3,336,93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250.5百萬元、人民幣332.8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0.2%、10.6%、9.2%、9.4%及7.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74,213	9.2%	215,549	9.4%	267,939	7.6%	144,071	7.6%	204,013	5.9%
供給端賦能服務	59	27.1%	1,719	29.8%	1,067	28.1%	537	29.5%	2,883	27.9%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8,980	91.5%	33,195	76.4%	63,795	72.1%	36,559	78.4%	68,172	47.8%
總計	83,252	10.2%	250,463	10.6%	332,801	9.2%	181,167	9.4%	275,068	7.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理財資產投資收入；(ii)政府補助，如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退稅及政府津貼；及(iii)銀行利息收入。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¹⁾	146	1.7	2,438	22.1	2,222	21.3	1,194	22.8	2,158	6.9
銀行利息收入	517	6.2	1,011	9.1	1,350	12.9	471	9.0	11,704	37.2
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525	4.8	1,715	16.4	–	–	3,190	10.1
理財資產投資收入	2,655	31.6	5,132	46.4	1,778	17.0	766	14.7	10,616	33.7
匯兌收益或虧損	–	–	–	–	1,525	14.6	–	–	1,743	5.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69	0.7	69	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	47	0.5	–	–	7	0.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232	38.5	1,261	11.4	–	–	–	–	–	–
其他	1,852	22.0	686	6.2	1,730	16.6	2,727	52.2	2,041	6.5
總計	8,402	100.0	11,053	100.0	10,436	100.0	5,227	100.0	31,459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向非營利組織捐款；(i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100	5.1	–	–	3,078	31.9	59	3.9	11,814	58.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547	26.4	2,370	24.6	273	17.8	4,268	21.3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	1,881	9.4
存貨減值虧損	–	–	1,110	19.0	274	2.8	133	8.7	655	3.3
其他	1,844	94.9	3,197	54.6	3,932	40.7	1,067	69.6	1,423	7.1
總計	<u>1,944</u>	<u>100.0</u>	<u>5,854</u>	<u>100.0</u>	<u>9,654</u>	<u>100.0</u>	<u>1,532</u>	<u>100.0</u>	<u>20,041</u>	<u>100.0</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ii)與線下藥房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與在主要網絡平台銷售有關的平台服務費；及(iv)品牌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維持較大，因為我們擴大我們的線下藥房及實施新的業務舉措，例如調配額外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創新服務。我們計劃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升幅，同時實施各項可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效率的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67,314	48.6	144,684	44.5	199,593	40.3	113,953	45.3	223,936	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291	0.2	3,602	1.1	10,840	2.2	6,797	2.7	12,184	2.6
差旅開支及業務開發	9,979	7.2	13,856	4.2	13,753	2.8	8,066	3.2	15,766	3.3
折舊及攤銷	34,159	24.7	81,521	25.1	107,546	21.7	69,524	27.6	104,026	22.1
平台服務費	4,205	3.0	20,688	6.4	69,874	14.1	34,596	13.7	47,465	10.1
品牌及廣告	6,430	4.6	26,696	8.2	54,993	11.1	6,568	2.6	27,387	5.8
其他	16,233	11.7	34,144	10.5	38,825	7.8	12,209	4.9	40,227	8.5
總計	<u>138,611</u>	<u>100.0</u>	<u>325,191</u>	<u>100.0</u>	<u>495,424</u>	<u>100.0</u>	<u>251,713</u>	<u>100.0</u>	<u>470,991</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及人力相關；(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i)我們的區域行政辦事處作一般公司用途的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至2020年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均有所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加，但長遠來看，隨著我們利用我們的業務規模，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會有所減少。我們計劃僱用更多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19,525	41.1	36,442	42.3	49,820	37.9	25,676	37.8	64,840	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2,586	5.4	24,670	28.6	38,420	29.2	24,947	36.7	83,964	42.2
差旅相關開支	4,501	9.5	5,203	6.1	8,111	6.2	3,323	4.9	10,136	5.1
折舊及攤銷	2,699	5.7	3,888	4.5	8,558	6.5	4,062	6.0	10,475	5.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441	3.0	2,255	2.6	7,290	5.5	4,813	7.0	11,170	5.6
IT行政開支	372	0.8	470	0.6	3,513	2.7	1,579	2.3	6,154	3.1
其他	16,359	34.5	13,210	15.3	15,747	12.0	3,603	5.3	12,035	6.1
總計	<u>47,483</u>	<u>100.0</u>	<u>86,138</u>	<u>100.0</u>	<u>131,459</u>	<u>100.0</u>	<u>68,003</u>	<u>100.0</u>	<u>198,774</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 (i) 參與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綜合線上平台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以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成本；及 (ii)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增長，因為我們擴大技術團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地服務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各類參與者。除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自有的技術和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9,496	77.1	19,064	84.2	36,885	79.7	23,365	79.6	44,229	7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433	3.5	918	4.1	835	1.8	572	2.0	1,156	2.0
折舊及攤銷	558	4.5	805	3.6	3,039	6.6	1,629	5.6	2,284	4.0
IT服務開支	1,528	12.4	1,338	5.9	4,173	9.0	2,708	9.2	8,658	15.0
其他	294	2.5	526	2.2	1,362	2.9	1,067	3.6	1,211	2.1
總計	<u>12,309</u>	<u>100.0</u>	<u>22,651</u>	<u>100.0</u>	<u>46,294</u>	<u>100.0</u>	<u>29,341</u>	<u>100.0</u>	<u>57,538</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09	575	4,216	2,811	5,7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152</u>	<u>8,956</u>	<u>1,341</u>	<u>(1,906)</u>	<u>1,974</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u>2,161</u>	<u>9,531</u>	<u>5,557</u>	<u>905</u>	<u>7,773</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81	4.4	662	5.6	3,665	21.2	2,525	22.2	1,471	13.7
租賃負債利息	6,117	95.6	11,259	94.4	13,612	78.8	8,835	77.8	9,287	86.3
總計	6,398	100.0	11,921	100.0	17,277	100.0	11,360	100.0	10,758	100.0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江蘇朗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2019年獲相關政府部門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故三年期間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的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江蘇朗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故三年期間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等企業須每三年重新申請一次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企業所得稅應按經扣減稅率20%繳納。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於有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稅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財務資料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將我們呈報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內／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118,169)	(14.4)	(200,919)	(8.5)	(362,626)	(10.0)	(177,260)	(9.2)	(462,002)	(1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310	0.4	29,190	1.2	50,095	1.4	32,317	1.7	97,303	2.7
年內／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虧損	(114,859)	(14.0)	(171,729)	(7.3)	(312,531)	(8.6)	(144,943)	(7.5)	(364,699)	(10.1)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32.7百萬元增加86.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612.0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84.2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459.0百萬元。供給端賦能服務及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亦有所增加，惟該兩項業務於我們的總收入中所佔金額並不重大。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增加是由於(i)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15.4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內生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反映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擴張而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7百萬張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6百萬張；及(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大數量及更多樣化藥品的能力提高，導致批發藥品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68.8百萬元增加129.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0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供給端賦能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項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起開始快速增長所致。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205.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加大對創新保險服務及創新營銷服務的投入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51.5百萬元增加90.5%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336.9百萬元，這與下列情況保持一致：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37.2百萬元增加87.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50.1百萬元，大致與該項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9.4%及7.6%。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7.6%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9%，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在線業務投資並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調整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組合。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78.4%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7.8%，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創新保險服務的投入，儘管其增長潛力巨大，但其毛利率目前低於我們的其他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理財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非營利組織作出的捐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增加87.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該等僱員的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及(ii)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設施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為1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192.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4%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96.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5%及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收益人民幣5.0千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

因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160.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52.1百萬元增加54.3%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增加。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02.9百萬元增加53.6%至2020年的人民幣3,537.1百萬元。有關增長是由於(i)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3.7百萬元增加5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3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內生增長及線下藥房網絡擴張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而藥房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8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9家，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由2019年的3.1百萬張增加至2020年的4.8百萬張；及(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大數量及更多樣化藥品的能力提高，導致批發藥品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69.2百萬元增加53.5%至2020年的人民幣1,180.4百萬元。

供給端賦能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34.2%至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建立線上醫院系統的若干項目已完工所致。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03.7%至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創新保險業務迅速發展及為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創新營銷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1.6百萬元增加56.9%至2020年的人民幣3,296.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保持一致，尤其是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083.1百萬元增加56.7%至2020年的人民幣3,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房網絡進行快速業務擴張及處方處理能力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增加32.9%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0.6%及9.2%。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4%減少至2020年的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理財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64.9%至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非營利組織作出的捐款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52.3%至2020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ii)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設施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及(iii)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營銷工作力度加強，從而導致品牌及廣告開支以及平台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19年為13.8%，而於2020年為13.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52.6%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均為3.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04.4%至2020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19年為1.0%，而於2020年為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41.7%至2020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向客戶收取若干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4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我們於2019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產生所得稅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稅項收益，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因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增加80.5%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增加187.3%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2.1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增加184.7%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2.9百萬元。有關增長是由於(i)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68.9百萬元增加169.6%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內生增長及線下藥房網絡擴張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而藥房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8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8家，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由2018年的1.6百萬張增加至2019年的3.1百萬張；及(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大數量及更多樣化藥品的能力提高，導致批發藥品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69.2百萬元。

供給端賦能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直至2019年才全面推出該等服務。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創新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對第三方平台創新營銷服務的快速發展及對醫藥公司的推廣服務擴展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35.5百萬元增加185.7%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1.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保持一致，尤其是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34.5百萬元增加184.2%至2019年的人民幣2,0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房網絡進行快速業務擴張及提升處方處理能力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200.7%至2019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0.2%及10.6%。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為9.2%及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2.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210.5%至2019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134.6%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用設施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ii)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營銷力度加強，導致我們的品牌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9%減少至2019年的13.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81.4%至2019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5.8%減少至2019年的3.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84.0%至2019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該等僱員的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5%減少至2019年的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86.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內虧損

因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70.0%至2019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6,129	178,058	369,852	465,014
合同成本	—	—	5,986	6,09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3,652	116,948	336,603	660,0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44,836	233,449	250,611	437,2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4,150	17,592	71,691	482,12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022	7,393
抵押資產	9,072	3,725	36,827	50,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5	85,465	178,002	2,668,534
流動資產總額	621,144	635,237	1,250,594	4,776,9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6,801	266,020	564,484	788,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034	68,838	101,295	219,082
合同負債	17,485	53,016	121,853	127,9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64	17,906	70,930	10,150
租賃負債	32,506	52,056	64,365	88,476
應付所得稅	137	186	1,395	4,803
流動負債總額	298,127	458,022	924,322	1,238,690
流動資產淨額	323,017	177,215	326,272	3,538,236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538.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90.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8月收到投資者對E輪融資及F輪融資的注資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26.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91.8百萬元所致，其中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9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36.6百萬元，其中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8.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可供出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買賣商品	96,129	178,108	370,176	465,993
減：存貨撥備	—	(50)	(324)	(979)
總計	<u>96,129</u>	<u>178,058</u>	<u>369,852</u>	<u>465,01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加10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8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截至呈列日期的存貨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我們線下藥房的擴充及我們產品的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0	23	30	30

附註：

-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往績記錄期各自的天數。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日、23日、30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4,715	118,586	342,457	671,7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3)	(1,638)	(5,854)	(11,653)
總計	<u>73,652</u>	<u>116,948</u>	<u>336,603</u>	<u>660,05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96.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18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與客戶主要訂有交易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我們力求對未付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實際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涉及大量的多元化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個月內	58,679	99,204	277,240	595,642
3至6個月	7,021	7,746	41,392	40,159
6個月至1年	6,690	8,189	14,242	18,635
1至2年	2,325	3,304	7,619	10,361
2至3年	—	143	1,934	5,248
3年以上	—	—	30	1,659
總計	74,715	118,586	342,457	671,70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周轉天數 ⁽¹⁾	18	15	23	34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並乘以往績記錄期的各自天數（如適用）。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8日、15日、23日及34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返利、可收回增值稅和墊款予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02,741	172,803	140,023	286,953
遞延[編纂]開支	—	—	—	20,576
應收返利	—	11,345	14,673	46,276
與一項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	—	—	24,000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	—	4,900
墊款予僱員	25,368	33,682	42,328	33,037
可收回增值稅	5,219	11,615	26,226	36,132
其他應收款項	12,051	6,241	6,759	9,353
減：				
信貸虧損撥備	(543)	(2,237)	(3,398)	—
	<u>144,836</u>	<u>233,449</u>	<u>250,611</u>	<u>437,227</u>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作為我們通過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收到的注資的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所致。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所致。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減少9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業務發展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所致。

抵押資產

我們的抵押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申請的銀行承兌匯票掛鈎的已抵押銀行賬目。我們的抵押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我們的抵押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5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抵押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5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88.2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增加11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導致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非計息，並一般於1至3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個月內	149,023	174,762	443,039	575,307
3至6個月	14,365	36,994	57,194	110,349
6個月至1年	11,732	44,098	45,569	69,833
1至2年	1,439	9,585	13,305	23,344
2年以上	242	581	5,377	9,387
總計	176,801	266,020	564,484	788,2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周轉天數 ⁽¹⁾	49	38	45	49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往績記錄期的各自天數。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49日、38日、45日及49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026	11,039	26,044	31,143
應付工資	9,852	22,062	25,596	30,705
或然代價	13,615	17,280	5,647	28,137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應付款項	—	—	—	10,10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 東的股息	—	—	—	14,154
購回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 產生的責任	—	—	—	9,234
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 應付款項	4,978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險費	—	—	1,022	12,337
應計其他開支	11,357	11,151	16,645	3,340
應計[編纂]開支	—	—	—	16,133
應付一名客戶的代價	—	—	—	13,133
其他應付款項	14,206	7,306	26,341	50,662
總計	60,034	68,838	101,295	219,082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116.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購導致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應付工資增加所致。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藥品預付款項。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12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0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批發藥房服務業務增長導致自批發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85.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29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餘額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張和我們訂立的短期租賃金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3	42,410	48,765	67,061
其他無形資產	71,867	106,824	113,415	755,5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604	15,065	24,795	33,457
使用權資產	150,192	183,021	215,087	236,374
商譽	80,703	113,474	132,118	341,5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9	2,563	12,938	19,20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000	36,804
遞延稅項資產	1,143	3,145	4,335	5,6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579	7,729	9,444	20,8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5,410	474,231	562,897	1,516,4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424	—	—
遞延稅項負債	19,663	31,060	29,965	15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88	21,150	17,108	139,922
租賃負債	111,834	126,306	136,185	134,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85	191,940	183,258	427,60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10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電氣設備及租賃物業改善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許可、品牌及客戶關係。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增加，這導致了已識別無形資產增加。其他無形資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106.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已識別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輕微增加9.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歸因於收購租賃物業及新開藥房。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產生自收購業務的商譽。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58.5%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綜合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致。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以擴展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所致。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收購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3.4百萬元、零及零。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收購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指或然代價。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活動增加所致。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產生的若干代價已由非即期應付款項轉撥至即期應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收購活動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總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87.3	54.3	不適用	86.9
毛利率(%) ⁽²⁾	10.2	10.6	9.2	9.4	7.6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各自的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

(2) 毛利率等於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246)	(142,288)	(204,363)	(80,403)	(545,5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703)	135,338	(208,607)	(152,013)	(774,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3,953	43,909	503,870	314,206	3,808,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96)	36,959	90,900	81,790	2,488,90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01	43,305	80,264	80,264	172,68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05</u>	<u>80,264</u>	<u>172,689</u>	<u>162,054</u>	<u>2,663,333</u>

於2021年2月及8月，我們收到來自E輪及F輪融資的多名投資者的注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以及運營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59.3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支出人民幣97.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1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6.1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77.5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3.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3.6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支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24.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88.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9.9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支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7.3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9.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92.5百萬元及因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293.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15.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6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80.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4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89.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E輪及F輪融資有關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876.6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09.6百萬元以及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1.0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9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供款人民幣55.1百萬元、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55.2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3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11,164	17,906	70,930	10,150
租賃負債	32,506	52,056	64,365	88,476
非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	13,424	—	—
租賃負債	111,834	126,306	136,185	134,530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獲得的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3.85%至7.83%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一年內	3,164	17,906	25,930	2,882
第二年內	—	13,424	—	—
無抵押：				
一年內	8,000	—	45,000	7,268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與相應的租賃負債有關的未付合同租賃付款的尚未支付款項總額（餘下相關租期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和人民幣223.0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性支出與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479	40,070	35,317	16,877	41,748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344	1,523	18,409	16,746	2,05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的投資	—	2,500	13,730	6,730	22,899
總計	13,823	44,093	67,456	40,353	66,698

我們預期2021年的資本性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擔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的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當中主要包括(i)與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ii)與北京家園同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iii)與深圳市圓心友和醫藥大藥房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及(iv)何濤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關聯方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與關聯方的銷售總額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i)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6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和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聯營公司的非貿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時，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性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測運營現金流量。

下表分析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6,801	—	—	176,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9,184	—	—	19,1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64	—	—	11,164
租賃負債	39,431	97,185	22,651	159,2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6,020	—	—	266,0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306	—	—	7,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06	13,424	—	31,330
租賃負債	59,569	128,270	23,741	211,5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64,484	—	—	564,4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363	—	—	27,3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30	—	—	70,930
租賃負債	73,260	194,943	36,752	304,955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88,220	—	—	78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20,757	5,000	—	125,7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50	—	—	10,150
租賃負債	89,600	144,911	31,237	265,748

財務資料

未來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運營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錄得負現金流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5.6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編纂]）的[編纂]。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編纂]已予以資本化。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編纂]將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編纂]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後的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21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463,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463,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於2021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從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4,263,042,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57,55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41,541,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計算，並無記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兌[編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能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進一步發展院外綜合患者服務，包括：(i)通過自建藥房或收購現有藥房擴大我們全國範圍內藥房的覆蓋面，加強我們的藥房網絡。我們預期將在毗鄰三甲醫院的位置開設更多藥房，以增加我們院邊店藥房的總數；(i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線上服務，擴大我們的線上諮詢和複診處方服務的規模和範圍，大力投入院外醫療服務市場，包括完善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擴大醫療服務供應及線上醫療生態系統、吸引更多合資格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及增加我們的藥物產品組合；及(iii)拓展我們的其他線下醫療服務，提高我們對患者的服務能力，包括用藥管理和藥師諮詢、輸注協助及不良反應監測。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加強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包括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及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我們計劃與更多選定醫院合作，擴大我們醫院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亦將通過開發新服務項目和擴充團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為醫院賦能，使醫院能夠建立線上醫院管理系統，這將為患者提供更便捷的醫療服務並提高醫院診療管理的運營效率。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開發創新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進一步發展創新型病程管理及服務包，並引入更多臨床專科疾病管理服務包，以覆蓋更多治療領域及增強複雜疾病的治療能力；(ii)進一步發展創新保險服務，包括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新保險產品，以擴大商業醫療保險下的服務範圍，並通過社保與商業健康保險探索多元化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便捷的線上結算方式；(iii)加深我們的醫療知識洞察及為醫藥公司制定創新營銷策略；及(iv)在醫療健康行業以及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尖端技術領域物色投資機會，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創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或從事任何與潛在投資有關的任何交易。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平台實力及數據分析能力，例如開展進一步研發創新業務、購買軟件及硬件進行技術升級、招聘更多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的人才和對醫療健康行業有深刻見解的專業人員以及為僱員提供技術相關培訓。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運營資金需要。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最高[編纂])；(ii)[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或(iii)[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 (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 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可能及僅將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並存放於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會計師抬頭]

致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列載於I-[4]至I-104頁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報告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信息（統稱「歷史財務資料」）。I-[4]至I-[10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編製目的為納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分別根據歷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相關情況下的程序，但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且適當的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足以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信息（「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大致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核數，因此無法令我們保證我們知悉於核數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核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分別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現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表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約整至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818,782	2,352,100	3,629,366	1,932,677	3,612,003
銷售成本		<u>(735,530)</u>	<u>(2,101,637)</u>	<u>(3,296,565)</u>	<u>(1,751,510)</u>	<u>(3,336,935)</u>
毛利		83,252	250,463	332,801	181,167	275,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402	11,053	10,436	5,227	31,4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1,944)	(5,854)	(9,654)	(1,532)	(20,04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8,611)	(325,191)	(495,424)	(251,713)	(470,991)
行政開支		(47,483)	(86,138)	(131,459)	(68,003)	(198,774)
研發開支		(12,309)	(22,651)	(46,294)	(29,341)	(57,53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0	(2,161)	(9,531)	(5,557)	(905)	(7,773)
財務成本	8	(6,398)	(11,921)	(17,277)	(11,360)	(10,758)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18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61)</u>	<u>(176)</u>	<u>(1,124)</u>	<u>(805)</u>	<u>247</u>
除稅前虧損	7	(117,313)	(199,946)	(363,552)	(177,265)	(459,283)
所得稅開支	13	<u>(856)</u>	<u>(973)</u>	<u>926</u>	<u>5</u>	<u>(2,719)</u>
年內／期內虧損		<u>(118,169)</u>	<u>(200,919)</u>	<u>(362,626)</u>	<u>(177,260)</u>	<u>(462,002)</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8,169)	(200,919)	(362,626)	(177,260)	(462,00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326)	(197,664)	(334,208)	(169,982)	(433,736)
非控股權益		<u>157</u>	<u>(3,255)</u>	<u>(28,418)</u>	<u>(7,278)</u>	<u>(28,26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年內／期內虧損		<u>(0.18)</u>	<u>(0.28)</u>	<u>(0.46)</u>	<u>(0.24)</u>	<u>(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083	42,410	48,765	67,061
其他無形資產	19	71,867	106,824	113,415	755,5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	23,604	15,065	24,795	33,457
使用權資產	17	150,192	183,021	215,087	236,374
商譽	18	80,703	113,474	132,118	341,541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	239	2,563	12,938	19,204
於合營企業投資	21	—	—	2,000	36,804
遞延稅項資產	23	1,143	3,145	4,335	5,6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579	7,729	9,444	20,8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5,410	474,231	562,897	1,516,44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6,129	178,058	369,852	465,014
合同成本	26	—	—	5,986	6,09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73,652	116,948	336,603	660,0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	144,836	233,449	250,611	437,2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54,150	17,592	71,691	482,12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	—	—	1,022	7,393
抵押資產	30	9,072	3,725	36,827	50,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3,305	85,465	178,002	2,668,534
流動資產總額		621,144	635,237	1,250,594	4,776,9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1	176,801	266,020	564,484	788,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60,034	68,838	101,295	219,082
合同負債	33	17,485	53,016	121,853	127,9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1,164	17,906	70,930	10,150
租賃負債	17	32,506	52,056	64,365	88,476
應付所得稅		137	186	1,395	4,803
流動負債總額		298,127	458,022	924,322	1,238,690
流動資產淨值		323,017	177,215	326,272	3,538,2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8,427	651,446	889,169	5,054,6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	13,424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663	31,060	29,965	15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14,188	21,150	17,108	139,922
租賃負債	17	111,834	126,306	136,185	134,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685	191,940	183,258	427,607
資產淨值		532,742	459,506	705,911	4,627,07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5	2,248	2,258	2,450	954,527
儲備		495,720	379,206	613,777	3,308,515
控股權益		497,968	381,464	616,227	4,263,042
非控股權益		34,774	78,042	89,684	364,035
股東權益總額		532,742	459,506	705,911	4,627,0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976,554	1,109,468	1,813,491	6,293,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31	160,456	30,861	-	(128,515)	64,733	17,620	82,353
年內虧損	-	-	-	-	(118,326)	(118,326)	157	(118,1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326)	(118,326)	157	(118,169)
股東出資	317	554,912	-	-	-	555,229	-	555,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附註37)	-	-	3,310	-	-	3,310	-	3,31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9)	-	-	-	-	-	-	17,819	17,8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200)	-	(7,200)	-	(7,20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222	-	222	(222)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600)	(6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248	715,368	34,171	(6,978)	(246,841)	497,968	34,774	532,7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48	715,368	34,171	(6,978)	(246,841)	497,968	34,774	532,742
年內虧損	-	-	-	-	(197,664)	(197,664)	(3,255)	(200,9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7,664)	(197,664)	(3,255)	(200,919)
股東出資	10	29,990	-	-	-	30,000	-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附註37)	-	-	29,190	-	-	29,190	-	29,1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9)	-	-	-	-	-	-	13,933	13,9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29	-	229	(729)	(50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630	-	630	160	79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7	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1,111	-	21,111	34,034	55,14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882)	(882)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8	745,358	63,361	14,992	(444,505)	381,464	78,042	459,5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8	745,358	63,361	14,992	(444,505)	381,464	78,042	459,506
年內虧損	-	-	-	-	(334,208)	(334,208)	(28,418)	(362,6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4,208)	(334,208)	(28,418)	(362,626)
股東出資	192	509,450	-	-	-	509,642	-	509,6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附註37)	-	-	50,095	-	-	50,095	-	50,09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9)	-	-	-	-	-	-	(203)	(2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695)	-	(2,695)	2,395	(3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457	4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1,929	-	11,929	37,411	49,340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0	1,254,808	113,456	24,226	(778,713)	616,227	89,684	705,9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8	745,358	63,361	14,992	(444,505)	381,464	78,042	459,506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169,982)	(169,982)	(7,278)	(177,2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9,982)	(169,982)	(7,278)	(177,260)
股東出資	113	299,887	-	-	-	300,000	-	300,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143	14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695)	-	(2,695)	2,395	(3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5,689	-	5,689	14,311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37)	-	-	32,317	-	-	32,317	-	32,317
於2020年8月31日(未經審計)	2,371	1,045,245	95,678	17,986	(614,487)	546,793	87,613	634,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50	1,254,808	113,456	24,226	(778,713)	616,227	89,684	705,911
期內虧損	-	-	-	-	(433,736)	(433,736)	(28,266)	(462,0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33,736)	(433,736)	(28,266)	(462,002)
股東出資	54,971	3,821,628	-	-	-	3,876,599	-	3,876,599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35)	7,106	(249,591)	(129,876)	(75,800)	448,161	-	-	-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附註35)	890,000	(890,000)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附註37)	-	-	97,303	-	-	97,303	-	97,30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9)	-	-	-	75,800	-	75,800	258,141	333,9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005)	-	(2,005)	(6,475)	(8,48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9,882)	-	(9,882)	9,882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52)	(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42,736	-	42,736	41,121	83,85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於2021年8月31日	954,527	3,936,845	80,883	55,075	(764,288)	4,263,042	364,035	4,627,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7,313)	(199,946)	(363,552)	(177,265)	(459,28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6,398	11,921	17,277	11,360	10,758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61	176	1,124	805	(65)
理財資產利息收入	6	(2,655)	(5,132)	(1,778)	(766)	(10,6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值變動	6	—	(525)	(1,715)	—	(3,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支出		3,310	29,190	50,095	32,317	97,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172	19,667	29,206	19,684	26,086
無形資產攤銷	19	5,871	11,758	16,689	11,597	36,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1,896	49,626	66,895	41,565	54,090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2,161	9,531	5,557	905	7,773
存貨減值虧損	9	—	1,110	274	133	655
匯兌差額淨額	6	—	—	(1,525)	—	(1,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	—	(47)	—	(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6/9	—	—	(69)	(69)	1,88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	—	1,547	2,370	273	4,2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6	(3,232)	(1,261)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虧損	17	41	456	—	—	—
		(77,290)	(71,882)	(179,199)	(59,461)	(235,98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變動		—	—	(1,022)	(82)	(6,371)
存貨增加		(49,688)	(69,167)	(188,232)	(97,398)	(30,54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7,282)	(40,293)	(224,228)	(130,885)	(277,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08,283)	(71,031)	(3,667)	(39,050)	(173,370)
合同成本增加		—	—	(5,986)	—	(1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09,909	79,940	295,464	173,999	132,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7,741)	(1,807)	34,699	25,937	42,751
合同負債增加		10,522	34,038	68,707	47,373	6,106
運營所用現金		(169,853)	(140,202)	(203,464)	(79,567)	(542,294)
已付所得稅	41(d)	(1,393)	(2,086)	(899)	(836)	(3,2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71,246)	(142,288)	(204,363)	(80,403)	(545,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771	222	150	9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113	980,861	862,779	552,028	4,590,01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9,209)	(744,774)	(915,100)	(625,570)	(4,992,4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3,479)	(40,070)	(35,317)	(16,877)	(41,74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	(344)	(1,523)	(18,409)	(16,746)	(2,05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8	—	—	—	—	(4,900)
有關收購的貸款	28(i)	—	—	(24,000)	—	—
償還有關收購的貸款	28(i)	—	—	—	—	19,000
出售聯營公司		—	—	300	300	—
收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權益		—	(2,500)	(13,730)	(6,730)	(22,89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值	40	—	(39)	607	281	(76)
先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13,616)	(17,459)	(15,675)	(12,541)
當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83,989)	(43,918)	(15,286)	(12,795)	(293,013)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淨額	30	(8,829)	5,347	(33,102)	(10,267)	(13,656)
存放定期存款	30	—	(5,201)	(112)	(112)	—
提取定期存款	30	—	—	—	—	1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值		<u>(359,703)</u>	<u>135,338</u>	<u>(208,607)</u>	<u>(152,013)</u>	<u>(774,14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5,229	30,000	509,642	300,000	3,876,599
因購回一家附屬公司股權而產生的 責任	32	—	—	—	—	(3,600)
[編纂]付款	41	—	—	—	—	(4,44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55,145	49,340	20,000	83,8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7,200)	(500)	(300)	(300)	(8,48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790	—	—	—
租賃付款	17	(33,195)	(60,148)	(90,747)	(55,116)	(62,060)
新增銀行借款		—	35,000	71,001	70,810	5,019
償還銀行借款		—	(14,834)	(31,401)	(18,663)	(76,799)
已付利息		(281)	(662)	(3,665)	(2,525)	(1,471)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00)	(882)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u>513,953</u>	<u>43,909</u>	<u>503,870</u>	<u>314,206</u>	<u>3,808,6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值		<u>(16,996)</u>	<u>36,959</u>	<u>90,900</u>	<u>(81,790)</u>	<u>2,488,901</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01	43,305	80,264	80,264	172,689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u>–</u>	<u>–</u>	<u>1,525</u>	<u>–</u>	<u>1,743</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	<u><u>43,305</u></u>	<u><u>80,264</u></u>	<u><u>172,689</u></u>	<u><u>162,054</u></u>	<u><u>2,663,33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u><u>43,305</u></u>	<u><u>80,264</u></u>	<u><u>172,689</u></u>	<u><u>162,054</u></u>	<u><u>2,663,33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5	3,512	7,996	9,8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	2,812	2,106	2,828	3,342
使用權資產		3,616	1,446	15,495	15,456
其他無形資產		—	—	4,456	3,303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	23,017	165,587	106,437	601,647
於聯營公司投資		239	231	4,997	4,925
遞延稅項資產		—	—	353	1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479	7,629	9,344	18,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388</u>	<u>180,511</u>	<u>151,906</u>	<u>657,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	27	112	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52,000	12,000	44,700	415,4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3,662	7,728	10,471	6,1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流動	28	11,418	17,412	39,267	30,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3,816	449,788	832,798	1,563,0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465	4,008	34,249	2,464,249
流動資產總額		<u>624,361</u>	<u>490,963</u>	<u>961,597</u>	<u>4,480,700</u>
資產總額		<u>661,749</u>	<u>671,474</u>	<u>1,113,503</u>	<u>5,138,316</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	875	12,812	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11	15,316	95,222	261,025
合同負債	33	—	103	16,729	9,516
租賃負債－流動		2,245	1,183	7,347	9,571
流動負債總額		<u>17,556</u>	<u>17,477</u>	<u>132,110</u>	<u>280,42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805</u>	<u>473,486</u>	<u>829,487</u>	<u>4,200,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193</u>	<u>653,997</u>	<u>981,393</u>	<u>4,857,8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	656
遞延稅項負債		47	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183	10,448
非流動負債		1,230	747
負債總額		18,786	18,224
資產淨值		642,963	653,250
權益			
實繳資本		2,248	2,258
儲備	36	640,715	650,992
股東權益總額		642,963	653,250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1,749	671,474
		1,113,503	5,138,3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一號3棟2021-38。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保健科技集團，向患者、醫生、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價值服務。貴集團在中國設有綜合性藥業平台及處方藥分銷渠道。貴集團亦為醫院提供供給端賦能服務以及為醫藥及保險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圓心恆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廣州市恆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8年2月7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圓心惠保」）	(b) (e)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人民幣 14,801,428元	47.29%	0.2%	創新保險 服務
江蘇圓心醫藥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5年5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線上醫院
湖北圓心醫十藥業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5年10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1年3月4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沈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d)	中國 2010年10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	藥品零售
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3年6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武漢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安徽圓心鑫興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9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1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上表載列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中廣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誠豐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c) 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等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e)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北京圓心惠保80.00%及74.07%的直接投票權。於2021年1月，由於其他非控股股東的注資，貴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比例由74.07%攤薄至67.76%。於2021年2月，貴公司以零代價向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天津成弘」，前稱西藏成弘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其是為激勵北京圓心惠保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轉讓北京圓心惠保20.27%股權。根據合夥協議，貴公司為天津成弘的普通合夥人並能行使其對天津成弘的權力。因此，貴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圓心惠保67.76%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獲貴集團提前採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運營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就與貴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編製財務資料，並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按與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同－履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2018年－2020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擴大臨時豁免，允許發行人自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於2021年9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貴集團長期持有正常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項下。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貴集團釐定其為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是被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按公允值計量權益投資及理財產品。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期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資產減值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則不予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正常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32%
家私及固定裝置	19%
車輛	10%
其他設備	19%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所得款項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内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軟件	10%–33%
牌照	10%–33%
品牌	10%
客戶關係	10%–20%

軟件的可用經濟年期根據軟件因重大軟件升級而報廢的預計年數釐定。牌照及品牌的可用經濟年期通過考慮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估計。客戶關係的可用經濟年期根據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可能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的預計年數釐定。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含有租賃部分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開始或重估時，貴集團採用不分割非租賃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獨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正常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於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正常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計負債、附息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值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將產生的估計完工和銷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正常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後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值計量。隨後，其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的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期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地區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虧則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回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當合同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貴集團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品銷售平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來自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交付或收到藥品時。

(b) 供給端賦能服務

貴集團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優化醫院的內部運營。供給端賦能解決方案服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於貴集團完成服務時確認。

(c)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貴集團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創新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

創新保險服務

貴集團提供創新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由於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貴集團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理賠、藥品福利管理等，一般會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收入於服務期內隨著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

向醫生提供的醫療資訊及個人推廣服務

貴集團幫助醫生規劃醫療健康內容並建立彼等於大型互聯網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收入主要來自向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提供由合作醫生製作的醫療健康相關內容。收入於授權該等互聯網平台使用有關內容的期間確認。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創新營銷服務

創新營銷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研究支持服務及為醫藥公司提供線上線下學術會議服務。收入一般於貴集團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除非有關產出可供醫藥公司在履行合同過程中消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地方政府勞動及保險當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住房基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基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基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扣除。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為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一項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行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貴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受限制股份。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股本工具不會確認開支。倘受限制股份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工具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受限制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工具註銷時，會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受限制股份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股本工具。然而，倘有新股本工具取代已註銷的股本工具，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股本工具，則已註銷的股本工具及新股本工具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股本工具的修訂。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期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附註27及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對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估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應納稅溢利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就所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存貨撥備

倘存貨成本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就存貨狀況及可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以按合同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存貨賬面值。

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

無形資產計及殘值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並計及市況而釐定，倘使用期限短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於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參數時使用該等輸入參數(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訂有多項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貴集團考慮產生其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屬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就租賃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製化），則貴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類型的商品或服務：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銷售平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藥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主要包括向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及第三方管理服務、為第三方互聯網平台製作醫療健康相關內容及向醫藥公司提供創新營銷服務
供給端賦能服務	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808,749	2,302,899	3,537,100	1,884,230	3,459,021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9,815	43,438	88,471	46,628	142,634
供給端賦能服務	218	5,763	3,795	1,819	10,348
	<u>818,782</u>	<u>2,352,100</u>	<u>3,629,366</u>	<u>1,932,677</u>	<u>3,612,003</u>
客戶合同總收入	818,782	2,352,100	3,629,366	1,932,677	3,612,00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18,782	2,352,100	3,629,366	1,932,677	3,612,003
	<u>818,782</u>	<u>2,352,100</u>	<u>3,629,366</u>	<u>1,932,677</u>	<u>3,612,00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18,632	2,351,491	3,628,084	1,932,328	3,600,314
隨時間確認	150	609	1,282	349	11,689
	<u>818,782</u>	<u>2,352,100</u>	<u>3,629,366</u>	<u>1,932,677</u>	<u>3,612,003</u>
客戶合同總收入	818,782	2,352,100	3,629,366	1,932,677	3,612,003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同負債）及因過往期間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 合同負債的收入：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4,179	12,810	43,945	38,620	90,303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	—	81	81	8,749
	<u>4,179</u>	<u>12,810</u>	<u>44,026</u>	<u>38,701</u>	<u>99,0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46	2,438	2,222	1,194	2,158
銀行利息收入	<u>517</u>	<u>1,011</u>	<u>1,350</u>	<u>471</u>	<u>11,704</u>
<u>收益</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允值變動	—	525	1,715	—	3,190
理財資產投資收入	2,655	5,132	1,778	766	10,616
匯兌收益或虧損	—	—	1,525	—	1,74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69	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	—	47	—	7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232	1,261	—	—	—
其他	<u>1,852</u>	<u>686</u>	<u>1,730</u>	<u>2,727</u>	<u>2,0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u>8,402</u></u>	<u><u>11,053</u></u>	<u><u>10,436</u></u>	<u><u>5,227</u></u>	<u><u>31,459</u></u>

*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實際收到後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1,684	2,054,633	3,168,234	1,720,812	3,138,922
提供服務成本		3,846	47,004	128,331	30,698	198,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172	19,667	29,206	19,684	26,086
無形資產攤銷	19	5,871	11,758	16,689	11,597	36,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1,896	49,626	66,895	41,565	54,09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7,863	7,128	695	388	7,235
銀行利息收入	6	(517)	(1,011)	(1,350)	(471)	(11,7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	10	2,161	9,531	5,557	905	7,773
[編纂]		—	—	—	—	1,020
存貨減值	25/9	—	1,110	274	133	655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18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1	176	1,124	805	(24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	—	1,547	2,370	273	4,2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6	(3,232)	(1,26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6	—	—	(47)	—	(7)
		<u>775,805</u>	<u>2,199,908</u>	<u>3,417,978</u>	<u>1,826,389</u>	<u>3,462,389</u>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 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7,360	162,321	266,078	148,336	284,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73	37,869	21,789	14,695	48,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3,310	29,190	50,095	32,317	97,303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557,000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81	662	3,665	2,525	1,471
租賃負債的利息	6,117	11,259	13,612	8,835	9,287
	<u>6,398</u>	<u>11,921</u>	<u>17,277</u>	<u>11,360</u>	<u>10,758</u>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100	—	3,078	59	11,8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547	2,370	273	4,268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881
存貨減值虧損	—	1,110	274	133	655
其他	1,844	3,197	3,932	1,067	1,423
	<u>1,944</u>	<u>5,854</u>	<u>9,654</u>	<u>1,532</u>	<u>20,041</u>

* 該等捐款均為向非營利組織作出的捐款，目的是為履行貴集團的社會責任，並為中國的醫療健康事業作出貢獻。

1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09	575	4,216	2,811	5,7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52	8,956	1,341	(1,906)	1,9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u>2,161</u>	<u>9,531</u>	<u>5,557</u>	<u>905</u>	<u>7,7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其為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9	2,591	3,460	2,158	3,213
表現相關花紅	—	370	32	32	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816	11,780	11,710	7,769	12,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317	177	106	340
	<u>3,144</u>	<u>15,058</u>	<u>15,379</u>	<u>10,065</u>	<u>16,553</u>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附註(a))	435	—	—	123	558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附註(b))	450	—	701	39	1,190
羅東滔先生(附註(c))	600	—	—	25	625
	<u>1,485</u>	<u>—</u>	<u>701</u>	<u>187</u>	<u>2,37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附註(a))	480	—	—	127	607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附註(b))	480	100	349	50	979
羅東滔先生(附註(c))	800	200	11,122	36	12,158
劉癸宏先生(附註(d))	52	—	—	6	58
	<u>1,812</u>	<u>300</u>	<u>11,471</u>	<u>219</u>	<u>13,8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附註(a))	520	10	—	68	598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 (附註(b))	520	10	—	24	554
羅東滔先生 (附註(c))	840	10	11,152	16	12,018
劉癸宏先生 (附註(d))	720	—	—	21	741
	<u>2,600</u>	<u>30</u>	<u>11,152</u>	<u>129</u>	<u>13,911</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附註(a))	320	10	—	42	372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 (附註(b))	320	10	—	13	343
羅東滔先生 (附註(c))	490	10	7,435	9	7,944
劉癸宏先生 (附註(d))	480	—	—	12	492
	<u>1,610</u>	<u>30</u>	<u>7,435</u>	<u>76</u>	<u>9,151</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附註(a))	600	—	—	86	686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 (附註(b))	550	—	—	45	595
羅東滔先生 (附註(c))	600	300	7,394	34	8,328
劉癸宏先生 (附註(d))	500	70	4,753	45	5,368
	<u>2,250</u>	<u>370</u>	<u>12,147</u>	<u>210</u>	<u>14,977</u>

附註：

- (a) 何濤先生自2015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何偉莊先生自2015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羅東滔先生自2019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劉癸宏先生自2021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4	779	860	548	963
表現相關花紅	–	70	2	2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115	309	558	334	3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98	48	30	130
	<u>771</u>	<u>1,256</u>	<u>1,468</u>	<u>914</u>	<u>1,576</u>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包括1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包括1名董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包括1名董事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包括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於有關期間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	1,085	1,621	1,635	1,130
表現相關花紅	137	742	909	20	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1,168	8,168	15,114	10,076	53,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14	124	58	95
	<u>1,882</u>	<u>10,109</u>	<u>17,768</u>	<u>11,789</u>	<u>54,695</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允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2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	—
55,000,001港元至60,500,000港元	—	—	—	—	1

13. 所得稅

除以下免稅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常規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可在有關期間享有5%至20%優惠稅率的小型微利企業。

貴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支出	733	2,135	2,108	1,968	6,689
遞延(附註23)	123	(1,162)	(3,034)	(1,973)	(3,970)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856</u>	<u>973</u>	<u>(926)</u>	<u>(5)</u>	<u>2,7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7,313)	(199,946)	(363,552)	(177,265)	(459,283)
按15% (2018年：25%)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28)	(29,992)	(54,533)	(26,590)	(68,892)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39	4,877	17,001	9,234	22,796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5	26	169	121	(37)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	—	—	—	—	27
地方機關實施的差異稅率	—	(15,057)	(10,455)	(9,653)	(26,7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	(64)	(1,045)	(1,327)	(885)	(2,44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694	42,164	48,219	27,768	78,034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856	973	(926)	(5)	2,719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8,857	363,538	620,400	509,540	1,018,668
可扣減暫時差額	5,838	45,280	101,027	78,502	206,668
	<u>134,695</u>	<u>408,818</u>	<u>721,427</u>	<u>588,042</u>	<u>1,225,336</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或十年內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及已發行股份於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118,326)	(197,664)	(334,208)	(169,982)	(433,736)
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41,756</u>	<u>700,728</u>	<u>725,578</u>	<u>709,322</u>	<u>879,278</u>
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u>(0.18)</u>	<u>(0.28)</u>	<u>(0.46)</u>	<u>(0.24)</u>	<u>(0.49)</u>

就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按假設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溢價轉增股本（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載）已作出追溯調整的基準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611	2,760	2,020	367	5,413	15,171
累計折舊	(2,821)	(1,052)	(1,390)	(141)	(593)	(5,997)
賬面淨值	<u>1,790</u>	<u>1,708</u>	<u>630</u>	<u>226</u>	<u>4,820</u>	<u>9,174</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790	1,708	630	226	4,820	9,174
添置	3,177	1,571	386	510	7,835	13,479
出售	(28)	(6)	—	—	—	(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196	57	1,457	1,171	755	4,636
年內折舊撥備	(1,390)	(729)	(426)	(94)	(3,533)	(6,172)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4,745</u>	<u>2,601</u>	<u>2,047</u>	<u>1,813</u>	<u>9,877</u>	<u>21,083</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904	4,433	5,242	3,113	14,003	38,695
累計折舊	(7,159)	(1,832)	(3,195)	(1,300)	(4,126)	(17,612)
賬面淨值	<u>4,745</u>	<u>2,601</u>	<u>2,047</u>	<u>1,813</u>	<u>9,877</u>	<u>21,083</u>
2019年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1,904	4,433	5,242	3,113	14,003	38,695
累計折舊	(7,159)	(1,832)	(3,195)	(1,300)	(4,126)	(17,612)
賬面淨值	<u>4,745</u>	<u>2,601</u>	<u>2,047</u>	<u>1,813</u>	<u>9,877</u>	<u>21,083</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745	2,601	2,047	1,813	9,877	21,083
添置	6,785	1,217	1,661	1,760	28,647	40,070
出售	(424)	(183)	1	(165)	—	(7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51	40	48	92	1,164	1,695
年內折舊撥備	(3,763)	(1,562)	(723)	(339)	(13,280)	(19,667)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694</u>	<u>2,113</u>	<u>3,034</u>	<u>3,161</u>	<u>26,408</u>	<u>42,4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369	6,506	6,978	4,798	43,820	80,471
累計折舊	(10,675)	(4,393)	(3,944)	(1,637)	(17,412)	(38,061)
賬面淨值	<u>7,694</u>	<u>2,113</u>	<u>3,034</u>	<u>3,161</u>	<u>26,408</u>	<u>42,4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369	6,506	6,978	4,798	43,820	80,471
累計折舊	(10,675)	(4,393)	(3,944)	(1,637)	(17,412)	(38,061)
賬面淨值	<u>7,694</u>	<u>2,113</u>	<u>3,034</u>	<u>3,161</u>	<u>26,408</u>	<u>42,410</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694	2,113	3,034	3,161	26,408	42,410
添置	4,933	1,753	540	1,228	26,863	35,317
出售	(44)	(68)	(29)	(34)	–	(1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03)	(10)	–	–	–	(1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4	36	75	42	305	532
年內折舊撥備	(4,462)	(1,912)	(1,219)	(924)	(20,689)	(29,206)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8,092</u>	<u>1,912</u>	<u>2,401</u>	<u>3,473</u>	<u>32,887</u>	<u>48,76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3,238	7,860	7,522	6,023	70,989	115,632
累計折舊	(15,146)	(5,948)	(5,121)	(2,550)	(38,102)	(66,867)
賬面淨值	<u>8,092</u>	<u>1,912</u>	<u>2,401</u>	<u>3,473</u>	<u>32,887</u>	<u>48,765</u>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3,238	7,860	7,522	6,023	70,989	115,632
累計折舊	(15,146)	(5,948)	(5,121)	(2,550)	(38,102)	(66,867)
賬面淨值	<u>8,092</u>	<u>1,912</u>	<u>2,401</u>	<u>3,473</u>	<u>32,887</u>	<u>48,765</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92	1,912	2,401	3,473	32,887	48,765
添置	8,789	2,827	640	2,443	27,049	41,748
出售	(46)	(20)	–	(22)	–	(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77)	–	–	–	(419)	(5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30	187	475	90	1,836	3,318
期內折舊撥備	(6,239)	(1,399)	(866)	(983)	(16,599)	(26,086)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1,149</u>	<u>3,507</u>	<u>2,650</u>	<u>5,001</u>	<u>44,754</u>	<u>67,061</u>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39,385	12,243	9,532	8,882	103,095	173,137
累計折舊	(28,236)	(8,736)	(6,882)	(3,881)	(58,341)	(106,076)
賬面淨值	<u>11,149</u>	<u>3,507</u>	<u>2,650</u>	<u>5,001</u>	<u>44,754</u>	<u>67,0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62	7	6	290	1,165
累計折舊	(617)	(1)	(4)	(74)	(696)
賬面淨值	<u>245</u>	<u>6</u>	<u>2</u>	<u>216</u>	<u>469</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45	6	2	216	469
添置	749	117	–	434	1,300
年內折舊撥備	(291)	(12)	(1)	(240)	(54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03</u>	<u>111</u>	<u>1</u>	<u>410</u>	<u>1,22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11	124	6	724	2,465
累計折舊	(908)	(13)	(5)	(314)	(1,240)
賬面淨值	<u>703</u>	<u>111</u>	<u>1</u>	<u>410</u>	<u>1,225</u>
2019年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611	124	6	724	2,465
累計折舊	(908)	(13)	(5)	(314)	(1,240)
賬面淨值	<u>703</u>	<u>111</u>	<u>1</u>	<u>410</u>	<u>1,225</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03	111	1	410	1,225
添置	2,434	23	–	1,014	3,471
出售	(229)	(16)	–	–	(245)
年內折舊撥備	(644)	(43)	(1)	(251)	(939)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264</u>	<u>75</u>	<u>–</u>	<u>1,173</u>	<u>3,51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805	129	6	1,738	5,678
累計折舊	(1,541)	(54)	(6)	(565)	(2,166)
賬面淨值	<u>2,264</u>	<u>75</u>	<u>–</u>	<u>1,173</u>	<u>3,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805	129	6	1,738	5,678
累計折舊	(1,541)	(54)	(6)	(565)	(2,166)
賬面淨值	<u>2,264</u>	<u>75</u>	<u>—</u>	<u>1,173</u>	<u>3,512</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64	75	—	1,173	3,512
添置	2,096	929	—	3,441	6,466
出售	(2)	—	—	—	(2)
年內折舊撥備	(1,156)	(94)	—	(730)	(1,98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202</u>	<u>910</u>	<u>—</u>	<u>3,884</u>	<u>7,99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833	1,058	6	5,179	12,076
累計折舊	(2,631)	(148)	(6)	(1,295)	(4,080)
賬面淨值	<u>3,202</u>	<u>910</u>	<u>—</u>	<u>3,884</u>	<u>7,996</u>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833	1,058	6	5,179	12,076
累計折舊	(2,631)	(148)	(6)	(1,295)	(4,080)
賬面淨值	<u>3,202</u>	<u>910</u>	<u>—</u>	<u>3,884</u>	<u>7,996</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202	910	—	3,884	7,996
添置	1,876	65	—	3,281	5,222
期內折舊撥備	(1,183)	(167)	—	(1,999)	(3,349)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895</u>	<u>808</u>	<u>—</u>	<u>5,166</u>	<u>9,869</u>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7,709	1,124	6	8,460	17,299
累計折舊	(3,814)	(316)	(6)	(3,294)	(7,430)
賬面淨值	<u>3,895</u>	<u>808</u>	<u>—</u>	<u>5,166</u>	<u>9,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賃期通常為1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的租賃合同限制轉租。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805
添置	108,14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43,647
出售	(508)
折舊開支	(21,896)
	<u>150,19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0,19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0,192
添置	52,4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33,659
出售	(3,631)
折舊開支	(49,626)
	<u>183,02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3,021</u>
於2020年1月1日	183,021
添置	81,5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8,93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1,535)
折舊開支	(66,895)
	<u>215,08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5,08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5,087
添置	57,49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8,50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623)
折舊開支	(54,090)
	<u>236,374</u>
於2021年8月31日	<u>236,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20,805	144,340	178,362	200,550
新租賃	108,144	52,427	81,564	57,49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42,936	33,659	18,535	18,369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117	11,259	13,612	9,287
付款	(33,195)	(60,148)	(90,747)	(62,060)
出售附屬公司	—	—	(776)	(635)
出售	(467)	(3,175)	—	—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144,340</u>	<u>178,362</u>	<u>200,550</u>	<u>223,00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506	52,056	64,365	88,476
非即期部分	<u>111,834</u>	<u>126,306</u>	<u>136,185</u>	<u>134,530</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17	11,259	13,612	9,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896	49,626	66,895	54,090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虧損)／收益	41	456	—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開支*	<u>7,863</u>	<u>7,128</u>	<u>695</u>	<u>7,235</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5,917</u>	<u>68,469</u>	<u>81,202</u>	<u>70,612</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成本	18,913	98,455	131,226	149,870
累計減值	(17,752)	(17,752)	(17,752)	(17,752)
賬面淨值	<u>1,161</u>	<u>80,703</u>	<u>113,474</u>	<u>132,118</u>
年初／期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61	80,703	113,474	132,118
收購附屬公司	79,542	34,342	22,250	215,661
出售附屬公司	—	(1,571)	(3,606)	(6,238)
年內／期內減值	<u>—</u>	<u>—</u>	<u>—</u>	<u>—</u>
年末／期末成本及賬面值	<u>80,703</u>	<u>113,474</u>	<u>132,118</u>	<u>341,541</u>
於年末／期末				
成本	98,455	131,226	149,870	359,293
累計減值	(17,752)	(17,752)	(17,752)	(17,752)
賬面淨值	<u>80,703</u>	<u>113,474</u>	<u>132,118</u>	<u>341,541</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供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通過其全國藥房提供。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該等藥房的地理位置將其分為6個地區，並在每個地區層面上進行監督並作出戰略決策，如供應鏈採購及營銷，以優化該等藥房的運營。於有關期間，為擴大各地區的院外藥房覆蓋範圍，收購該等藥房（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產生的商譽按其地理位置劃分至各地區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貴集團於2019年收購北京融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以提高貴集團為保險公司提供理賠及保險產品設計的能力。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創新保險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北京無界智享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1年收購寧波珍立拍軟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以提高貴集團為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能力。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向醫藥公司提供創新營銷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貴集團於2021年收購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義幻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義幻」）（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以加強貴集團對醫院及醫療健康行業其他從業者的服務，進而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供給端賦能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32,506	30,935	29,592	44,255
— 海南地區	17,908	17,908	17,908	17,908
— 西南地區	14,234	18,080	17,980	14,736
— 東部地區	9,025	11,291	20,040	28,438
— 南部地區	5,687	6,164	7,393	7,255
— 北部地區	1,343	21,475	23,186	120,433
創新保險服務	—	7,621	7,621	7,621
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的				
創新營銷服務	—	—	8,398	35,459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	65,436
總計	<u>80,703</u>	<u>113,474</u>	<u>132,118</u>	<u>341,54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則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為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超出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17,134	24,366	47,373	35,296
— 海南地區	14,372	24,063	28,938	35,489
— 西南地區	21,206	72,445	128,864	71,827
— 東部地區	15,454	66,754	60,416	103,550
— 南部地區	68,244	14,451	76,993	152,408
— 北部地區	24,422	17,770	23,803	86,625
創新保險服務	—	32,365	31,876	62,348
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的				
創新營銷服務	—	—	2,302	17,092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	66,474
總計	<u>160,832</u>	<u>252,214</u>	<u>400,565</u>	<u>631,109</u>

商譽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稅前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 率百分比)	最終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 率百分比)	最終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 率百分比)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16.83%	31.69%	3.00%	17.34%	14.03%	3.00%	17.47%	15.66%
— 海南地區	16.16%	27.14%	3.00%	16.40%	17.53%	3.00%	16.10%	16.98%
— 西南地區	15.69%	35.06%	3.00%	15.75%	21.59%	3.00%	15.98%	12.58%
— 東部地區	15.95%	41.68%	3.00%	16.40%	30.78%	3.00%	16.43%	12.16%
— 南部地區	16.00%	36.89%	3.00%	15.88%	13.01%	3.00%	15.63%	6.08%
— 北部地區	15.31%	46.86%	3.00%	16.58%	26.24%	3.00%	16.94%	20.16%
創新保險服務	—	—	—	21.22%	66.51%	3.00%	22.00%	32.46%
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 的創新營銷服務	—	—	—	—	—	3.00%	17.01%	18.76%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	—	—	—	17.11%	51.61%

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 — 預測最終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入、減少1%最終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的金額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最終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17,134	(3,000)	(9,000)	(10,000)
— 海南地區	14,372	(4,000)	(4,000)	(8,000)
— 西南地區	21,206	(3,000)	(9,000)	(17,000)
— 東部地區	15,454	(1,000)	(6,000)	(9,000)
— 南部地區	68,244	(1,000)	(14,000)	(21,000)
— 北部地區	24,422	(400)	(4,000)	(5,900)

於2019年12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最終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24,366	(2,000)	(8,000)	(11,000)
— 海南地區	24,063	(4,000)	(5,000)	(8,000)
— 西南地區	72,445	(4,000)	(13,000)	(21,000)
— 東部地區	66,754	(1,000)	(11,000)	(15,000)
— 南部地區	14,451	(1,000)	(8,000)	(12,000)
— 北部地區	17,770	(3,000)	(7,000)	(9,000)
創新保險服務	32,365	(5,000)	(7,000)	(1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最終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47,373	(3,000)	(10,000)	(12,000)
－ 海南地區	28,938	(4,000)	(5,000)	(9,000)
－ 西南地區	128,864	(4,000)	(14,000)	(23,000)
－ 東部地區	60,416	(2,000)	(18,000)	(26,000)
－ 南部地區	76,993	(1,000)	(12,000)	(22,000)
－ 北部地區	23,803	(4,000)	(8,000)	(9,000)
創新保險服務	31,876	(11,000)	(15,000)	(23,000)
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的 創新營銷服務	2,302	(300)	(600)	(600)

於2021年8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最終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35,296	(5,000)	(12,000)	(15,000)
－ 海南地區	35,489	(4,000)	(6,000)	(8,000)
－ 西南地區	71,827	(5,000)	(12,000)	(20,000)
－ 東部地區	103,550	(1,000)	(16,000)	(29,000)
－ 南部地區	152,408	(2,000)	(11,000)	(23,000)
－ 北部地區	86,625	(14,000)	(35,000)	(43,000)
創新保險服務	62,348	(7,000)	(14,000)	(21,000)
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的 創新營銷服務	17,092	(4,300)	(8,900)	(9,800)
供給端賦能服務	66,474	(4,000)	(33,900)	(44,1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75	—	25,000	—	25,675
累計攤銷	(11)	—	—	—	(11)
賬面淨值	<u>664</u>	<u>—</u>	<u>25,000</u>	<u>—</u>	<u>25,664</u>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64	—	25,000	—	25,664
添置	344	—	—	—	34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80	10,550	37,900	3,200	51,730
年內攤銷	(98)	(510)	(5,023)	(240)	(5,871)
於2018年12月31日	<u>990</u>	<u>10,040</u>	<u>57,877</u>	<u>2,960</u>	<u>71,8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	10,550	62,900	3,200	77,768
累計攤銷	(128)	(510)	(5,023)	(240)	(5,901)
賬面淨值	<u>990</u>	<u>10,040</u>	<u>57,877</u>	<u>2,960</u>	<u>71,867</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90	10,040	57,877	2,960	71,867
添置	1,523	—	—	—	1,52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92	10,750	34,350	—	45,192
年內攤銷	(482)	(1,322)	(9,634)	(320)	(11,758)
於2019年12月31日	<u>2,123</u>	<u>19,468</u>	<u>82,593</u>	<u>2,640</u>	<u>106,82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927	21,300	97,250	3,200	124,677
累計攤銷	(804)	(1,832)	(14,657)	(560)	(17,853)
賬面淨值	<u>2,123</u>	<u>19,468</u>	<u>82,593</u>	<u>2,640</u>	<u>106,8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優惠租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23	19,468	82,593	2,640	–	106,824
添置	18,209	200	–	–	–	18,4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1	–	4,800	–	–	4,871
年內攤銷	(3,539)	(2,591)	(10,239)	(320)	–	(16,689)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864</u>	<u>17,077</u>	<u>77,154</u>	<u>2,320</u>	<u>–</u>	<u>113,41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225	21,500	102,050	3,200	–	147,975
累計攤銷	(4,361)	(4,423)	(24,896)	(880)	–	(34,560)
賬面淨值	<u>16,864</u>	<u>17,077</u>	<u>77,154</u>	<u>2,320</u>	<u>–</u>	<u>113,415</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6,864	17,077	77,154	2,320	–	113,415
添置	1,982	69	–	–	–	2,0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7,953	15,937	435,794	145,000	1,460	676,144
期內攤銷	(7,312)	(2,319)	(18,887)	(7,465)	(120)	(36,103)
於2021年8月31日	<u>89,487</u>	<u>30,764</u>	<u>494,061</u>	<u>139,855</u>	<u>1,340</u>	<u>755,507</u>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107,539	37,506	537,844	148,200	1,460	832,549
累計攤銷	(18,052)	(6,742)	(43,783)	(8,345)	(120)	(77,042)
賬面淨值	<u>89,487</u>	<u>30,764</u>	<u>494,061</u>	<u>139,855</u>	<u>1,340</u>	<u>755,507</u>

20.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附註)	<u>23,017</u>	<u>165,587</u>	<u>106,437</u>	<u>601,647</u>

附註：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包括貴公司根據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彼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由於附屬公司無義務補償該等開支，該等已付金額被視為貴公司向附屬公司的視為出資，計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2,000	23,246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13,558
	<u>—</u>	<u>—</u>	<u>2,000</u>	<u>36,804</u>

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市圓心友和醫藥大藥房 有限公司（「圓心友和」）	普通股	深圳	34%	醫藥產品零售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與圓心友和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圓心友和第三方股東收購34.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元。圓心友和主要從事零售藥房。

下表列示就會計政策差異予以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的圓心友和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流動資產	80,532
非流動資產（扣除商譽）	33,79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39,877
流動負債	(51,000)
非流動負債	(1,063)
資產淨值	102,138
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62,261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4%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21,169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13,558
投資賬面值	34,727
收入	65,493
期內虧損	(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度／期間利潤	—	—	—	77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	—	77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u>	<u>—</u>	<u>2,000</u>	<u>2,077</u>

22. 於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39	2,563	9,298	9,163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u>—</u>	<u>3,640</u>	<u>10,041</u>
	<u>239</u>	<u>2,563</u>	<u>12,938</u>	<u>19,204</u>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利潤	(61)	(176)	(1,124)	247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61)	(176)	(1,124)	24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239</u>	<u>2,563</u>	<u>12,938</u>	<u>19,20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0	—	70
業務合併	592	—	592
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	(70)	32,130	32,060
於2018年12月31日	<u>592</u>	<u>32,130</u>	<u>32,722</u>
業務合併	718	—	718
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	(984)	12,912	11,928
於2019年12月31日	<u>326</u>	<u>45,042</u>	<u>45,368</u>
業務合併	451	—	451
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	(45)	5,883	5,838
於2020年12月31日	<u>732</u>	<u>50,925</u>	<u>51,657</u>
業務合併	10,231	—	10,231
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	(3,837)	(2,887)	(950)
於2021年8月31日	<u>7,126</u>	<u>53,812</u>	<u>60,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146	—	6,146
業務合併	12,913	—	12,91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1,333)	33,516	32,183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726</u>	<u>33,516</u>	<u>51,242</u>
業務合併	11,275	—	11,27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2,800)	13,566	10,766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201</u>	<u>47,082</u>	<u>73,283</u>
業務合併	1,200	—	1,20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3,259)	6,063	2,804
於2020年12月31日	<u>24,142</u>	<u>53,145</u>	<u>77,287</u>
業務合併	136,065	—	136,06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6,719)	1,799	(4,920)
於2021年8月31日	<u>153,488</u>	<u>54,944</u>	<u>208,432</u>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9,575	24,727	31,927	38,621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18,432</u>	<u>21,582</u>	<u>27,592</u>	<u>32,960</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143</u>	<u>3,145</u>	<u>4,335</u>	<u>5,66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32,810	51,701	49,695	175,472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13,147</u>	<u>20,641</u>	<u>19,730</u>	<u>22,317</u>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9,663</u>	<u>31,060</u>	<u>29,965</u>	<u>153,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允值*	254,150	17,592	71,691	482,1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	—	—	—	9,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6,579	7,729	9,444	11,839
	<u>260,729</u>	<u>25,321</u>	<u>81,135</u>	<u>502,964</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4,150	17,592	71,691	482,125
非流動資產	6,579	7,729	9,444	20,839
	<u>260,729</u>	<u>25,321</u>	<u>81,135</u>	<u>502,964</u>

貴公司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允值*	252,000	12,000	44,700	415,4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6,479	7,629	9,344	18,904
	<u>258,479</u>	<u>19,629</u>	<u>54,044</u>	<u>434,317</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2,000	12,000	44,700	415,413
非流動資產	6,479	7,629	9,344	18,904
	<u>258,479</u>	<u>19,629</u>	<u>54,044</u>	<u>434,317</u>

* 該等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銀行，預期回報參照貨幣市場、銀行間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及股票市場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的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本金及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於作出投資後，貴集團定期密切監控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值。

** 該等投資包括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投資及對非上市基金有限合夥的認購，以使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接觸到醫療生態系統中的更廣泛參與者。非上市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商品	96,129	178,108	370,176	465,993
減：存貨撥備	—	(50)	(324)	(979)
	<u>96,129</u>	<u>178,058</u>	<u>369,852</u>	<u>465,014</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50	324
年內／期內撥備	—	1,110	274	655
年內／期內撇銷	—	(1,060)	—	—
於年末／期末	<u>—</u>	<u>50</u>	<u>324</u>	<u>979</u>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管理層評估存貨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26. 合同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u>	<u>—</u>	<u>5,986</u>	<u>6,099</u>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4,715	118,586	342,457	671,7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3)	(1,638)	(5,854)	(11,653)
	<u>73,652</u>	<u>116,948</u>	<u>336,603</u>	<u>660,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有鑑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層次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679	99,204	277,240	595,642
3至6個月	7,021	7,746	41,392	40,159
6個月至1年	6,690	8,189	14,242	18,635
1至2年	2,325	3,304	7,619	10,361
2至3年	—	143	1,934	5,248
3年以上	—	—	30	1,659
	<u>74,715</u>	<u>118,586</u>	<u>342,457</u>	<u>671,704</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4	1,063	1,638	5,854
減值虧損淨額	1,009	575	4,216	5,799
撤銷	<u>—</u>	<u>—</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1,063</u>	<u>1,638</u>	<u>5,854</u>	<u>11,6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698	7,833	10,662	6,4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6)</u>	<u>(105)</u>	<u>(191)</u>	<u>(296)</u>
	<u>3,662</u>	<u>7,728</u>	<u>10,471</u>	<u>6,19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06	7,606	10,122	4,524
3至6個月	162	—	152	1,743
6個月至1年	—	—	161	—
1至2年	30	197	—	—
2至3年	—	30	197	—
3年以上	—	—	30	227
	<u>3,698</u>	<u>7,833</u>	<u>10,662</u>	<u>6,494</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36	105	191
減值虧損淨額	36	69	86	105
撇銷	<u>—</u>	<u>—</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36</u>	<u>105</u>	<u>191</u>	<u>296</u>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債務人的財務品質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齡）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下表詳述應收貿易款項的風險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679	0.82%	482
3至6個月	7,021	0.90%	63
6至12個月	6,690	1.81%	121
1至2年	2,325	17.08%	397
2至3年	—	—	—
3年以上	<u>—</u>	<u>—</u>	<u>—</u>
	<u>74,715</u>		<u>1,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9,204	0.79%	787
3至6個月	7,746	0.85%	66
6至12個月	8,189	1.47%	120
1至2年	3,304	19.25%	636
2至3年	143	20.28%	29
3年以上	—	—	—
	<u>118,586</u>		<u>1,638</u>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7,240	1.11%	3,077
3至6個月	41,392	1.24%	515
6至12個月	14,242	1.36%	194
1至2年	7,619	21.17%	1,613
2至3年	1,934	21.98%	425
3年以上	30	100.00%	30
	<u>342,457</u>		<u>5,854</u>

	於2021年8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5,642	1.02%	6,098
3至6個月	40,159	1.18%	475
6至12個月	18,635	1.29%	241
1至2年	10,361	20.11%	2,084
2至3年	5,248	20.88%	1,096
3年以上	1,659	100.00%	1,659
	<u>671,704</u>		<u>11,653</u>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06	0.86%	30
3至6個月	162	0.62%	1
6至12個月	—	—	—
1至2年	30	16.67%	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u>3,698</u>		<u>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06	0.80%	61
3至6個月	—	—	—
6至12個月	—	—	—
1至2年	197	19.29%	38
2至3年	30	20.00%	6
3年以上	—	—	—
	<u>7,833</u>		<u>105</u>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 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22	1.13%	114
3至6個月	152	1.32%	2
6至12個月	161	1.24%	2
1至2年	—	—	—
2至3年	197	21.83%	43
3年以上	30	100.00%	30
	<u>10,662</u>		<u>191</u>

於2021年8月31日

	金 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24	1.06%	48
3至6個月	1,743	1.20%	21
6至12個月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27	100.00%	227
	<u>6,494</u>		<u>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023	21,356	28,821	33,886
減：				
信貸虧損撥備	(419)	(6,291)	(4,026)	(429)
非即期部分	23,604	15,065	24,795	33,457
即期：				
預付款項	102,741	172,803	140,023	286,953
[編纂]	—	—	—	20,576
應收返利	—	11,345	14,673	46,276
有關收購的貸款 (附註i)	—	—	24,000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43)	—	—	—	4,900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25,368	33,682	42,328	33,037
可收回增值稅	5,219	11,615	26,226	36,132
其他應收款項	12,051	6,241	6,759	9,353
減：				
信貸虧損撥備	(543)	(2,237)	(3,398)	—
即期部分	144,836	233,449	250,611	437,227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12	2,106	2,828	3,342
減：				
信貸虧損撥備	—	—	—	—
非即期部分	2,812	2,106	2,828	3,342
即期：				
預付款項	1,466	9,255	6,081	4,632
[編纂]	—	—	—	20,576
有關收購的貸款 (附註i)	—	—	24,000	—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9,158	6,661	3,620	1,508
可收回增值稅	—	91	1,111	3,437
其他應收款項	794	1,405	4,455	444
減：				
信貸虧損撥備	—	—	—	—
即期部分	11,418	17,412	39,267	30,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24日，貴集團與寧波珍立拍（定義見附註39）的若干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該等股東購買51.00%股權。貴集團亦向寧波珍立拍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人民幣19,000,000元的免息短期貸款及向寧波珍立拍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免息短期貸款。有關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該等貸款須於併購完成前償還。應收主要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已由該主要股東於2021年2月償還。應收寧波珍立拍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償還。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除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類為第3階段的若干無法收回長期租賃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言，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022	7,393

餘額指貴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代表保險公司向保險客戶收取的保費，直至支付予保險公司。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213	951	2,799	1,901
銀行現金	49,164	83,038	206,717	2,711,915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201	5,313	5,201
	<u>52,377</u>	<u>89,190</u>	<u>214,829</u>	<u>2,719,017</u>
減：流動抵押資產	<u>9,072</u>	<u>3,725</u>	<u>36,827</u>	<u>50,483</u>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05</u>	<u>85,465</u>	<u>178,002</u>	<u>2,668,534</u>
減：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u>	<u>5,201</u>	<u>5,313</u>	<u>5,201</u>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05</u>	<u>80,264</u>	<u>172,689</u>	<u>2,663,3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3,305	80,264	172,687	1,499,014
美元	—	—	2	1,164,3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3,305	80,264	172,689	2,663,333

貴公司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465	4,008	34,249	2,464,24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65	4,008	34,247	1,299,930
美元	—	—	2	1,164,31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305,000元、人民幣80,264,000元、人民幣172,689,000元及人民幣2,663,33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9,023	174,762	443,039	575,307
3至6個月	14,365	36,994	57,194	110,349
6個月至1年	11,732	44,098	45,569	69,833
1至2年	1,439	9,585	13,305	23,344
2年以上	242	581	5,377	9,387
	176,801	266,020	564,484	788,220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正常於3個月期限內結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或然代價	14,188	21,150	17,108	139,922
小計	14,188	21,150	17,108	139,922
即期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026	11,039	26,044	31,143
應付薪金	9,852	22,062	25,596	30,705
或然代價	13,615	17,280	5,647	28,1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	—	10,10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附註i)	—	—	—	14,154
購回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責 任(附註ii)	—	—	—	9,234
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應付款項	4,978	—	—	—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附註iii)	—	—	1,022	25,470
應計其他開支	11,357	11,151	16,645	3,340
[編纂]	—	—	—	16,133
其他應付款項	14,206	7,306	26,341	50,662
小計	60,034	68,838	101,295	219,082
總計	74,222	89,988	118,403	359,00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固定結付期。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收購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吉林大格」)及其他藥房的60%股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於2021年5月，吉林大格向當時股東(於貴集團收購後成為吉林大格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154,000元。
- (i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從一組第三方股東收購義幻的50.45%股權(收購義幻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於被貴集團收購之前，義幻及其當時控股股東與西藏珠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峰創投」，義幻當時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回補充協議，據此，義幻有義務自珠峰創投購回義幻的1.81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34,000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支付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9,234,000元將於2022年7月前分期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貴集團與一家發行公司訂立一項保險服務協議，以推廣其健康保險產品。就推廣保險公司的健康保險產品，貴集團根據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倘保險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收取全額保費（其已入賬列作於2021年8月31日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人民幣13,133,000元），則已收保險公司的服務費將退回予保險公司。

餘額零、零、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12,337,000元為貴集團代表保險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向保險消費者收取的保費，直至於各有關期間末支付予承保人為止。

3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院外綜合患者服務	17,485	52,913	105,124	113,975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	103	16,729	9,516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	4,468
合同負債	<u>17,485</u>	<u>53,016</u>	<u>121,853</u>	<u>127,959</u>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創新醫療健康服務	<u>—</u>	<u>103</u>	<u>16,729</u>	<u>9,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2015年5月悉數繳足。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已發行實繳資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31
C輪融資(附註(a))	158
C+輪融資(附註(a))	15
C++輪融資(附註(b))	1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248
C+++輪融資(附註(c))	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258
D輪融資(附註(d))	19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50
D輪融資(附註(d))	11
E輪融資(附註(e))	433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f))	(2,894)
於2021年8月31日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f))	10,000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附註(g))	890,000
F輪融資(附註(h))	54,527
於2021年8月31日	954,527

於2015年6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利通」）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25,000元及人民幣7,875,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187,500元及人民幣62,500元的股本。

於2015年11月，經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為上海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妙人」，貴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人民幣220,588元認購貴公司人民幣220,588元註冊資本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70,588元。

於2016年1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利通及紅杉信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5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70,400元及人民幣23,467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588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月，貴公司收到上海佰睿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睿吉」）、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450,000元、人民幣7,91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135,621元、人民幣28,656元及人民幣9,552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4,455元增至人民幣1,738,284元。

於2017年5月，貴公司收到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信」）、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信」）、佰睿吉及林芝騰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750,000元、人民幣3,660,000元、人民幣6,270,000元及人民幣10,99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我們人民幣132,531元、人民幣10,613元、人民幣18,159元及人民幣31,840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38,284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貴公司收到林芝騰訊、紅杉環信及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73,6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63,673元、人民幣52,106元及人民幣42,449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C輪融資」）。貴公司收到紅杉環信金額為人民幣31,580,000元的注資，以進一步認購人民幣15,106元的股本（「C+輪融資」）。
- (b) 於2018年11月，貴公司收到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界新經濟」）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注資，以認購人民幣143,506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4,761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C++輪融資」）。
- (c) 於2019年6月，星界新經濟已與貴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星界新經濟將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人民幣9,677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57,944元（「C+++輪融資」）。
- (d) 於2020年6月，貴公司完成接收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辰」）、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iming VC」）、QM128 Limited（「Qiming 128」）、INCE 119 Limited（「INCE 119」）、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及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dex Shengyi」）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約15,520,000美元、約15,480,000美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分別認購貴公司人民幣75,265元、人民幣7,526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18,816元及人民幣11,290元的註冊資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49,869元。

於2021年1月，貴公司完成接收漢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漢策管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注資，以認購人民幣11,290元的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9,869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統稱「D輪融資」）。

- (e) 於2021年2月，貴公司收到SCC Growth VI Holdco S,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Qiming128、Pluto connection limited（「CITIC Pluto」）、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Pride Capital Limited（「Kunling Pride」）、Index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ex International」）、林芝騰訊、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上海鯤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鯤凱」）、蕪湖俊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象」）及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慧達」）的注資，金額分別為130,000,000美元、9,5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人民幣842,400,000元、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以分別認購貴公司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1,690元、人民幣24,612元、人民幣7,384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2,306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8,516元、人民幣6,172元、人民幣3,798元、人民幣7,596元、人民幣9,495元及人民幣3,798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E輪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f)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批准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審核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3,322,950,529.05元，按1:0.003的比例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對貴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貴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貴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g)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發行額外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89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0股股份及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h) 於2021年8月2日，貴公司收到KL Partners Limited (「KL Partners」)、KL Alliance Canada LP (「KL Alliance」)、SCHP Holdco, Ltd. (「SCHP」)、Sequoia GGF、SPH1 Limited (「SPH1」)、立高投資有限公司 (「Hel Ved」)、B Capital Opportunity I Pte. Ltd. (「B Capital」)、KP 119 Limited (「KP 119」)、ABI Asia Holdings I Limited (「ABI Asia」)、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中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易方中陽」)、INCE 119、CITIC Pluto、Index International、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林芝騰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西新通道」)、廣東易方康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易方康達」)、北京啟創科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啟創科遠」) 的注資，分別以約3.17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713,633元、人民幣2,886,368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466,872元、人民幣693,374元及人民幣866,718元的貴公司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F輪融資」)。

36.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於2015年9月，貴公司向平台圓妙人發行新股。如附註39及37所載，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作為業務合併代價支付的有限合夥權益的公允值計入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亦包括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總額與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0,456	30,861	(76,364)	114,95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2,460)	(32,460)
股東出資	554,912	—	—	554,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	3,310	—	3,310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5,368</u>	<u>34,171</u>	<u>(108,824)</u>	<u>640,715</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5,368	34,171	(108,824)	640,715
年內虧損	—	—	(48,903)	(48,9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8,903)	(48,903)
股東出資	29,990	—	—	29,99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	29,190	—	29,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u>745,358</u>	<u>63,361</u>	<u>(157,727)</u>	<u>650,992</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45,358	63,361	(157,727)	650,992
年內虧損	—	—	(242,042)	(242,0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2,042)	(242,042)
股東出資	509,450	—	—	509,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	50,095	—	50,095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54,808</u>	<u>113,456</u>	<u>(399,769)</u>	<u>968,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54,808	—	113,456	(399,769)	968,495
期內虧損	—	—	—	(174,774)	(174,7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4,774)	(174,774)
股東出資	3,821,628	—	—	—	3,821,62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	—	97,303	—	97,303
收購附屬公司	—	75,800	—	—	75,8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49,591)	(75,800)	(129,876)	448,161	(7,106)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890,000)	—	—	—	(890,000)
於2021年8月31日	<u>3,936,845</u>	<u>—</u>	<u>80,883</u>	<u>(126,382)</u>	<u>3,891,346</u>

37. 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0年經修訂及重訂），以吸引並挽留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圓妙人作為受限制股份平台，以方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圓妙人99%的有限合夥權益進一步劃分為686,036,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的68,603,670股股份（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載完成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何濤先生訂立的授予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為零，而於滿足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合資格在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認購圓妙人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特定類別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2016年6月	84,850,000
2016年12月	6,500,000
2017年6月	7,400,000
2017年12月	500,000
2018年6月	9,050,000
2018年12月	83,900,000
2019年6月	43,650,000
2019年12月	37,810,000
2020年6月	23,450,000
2020年12月	38,280,000
2021年6月	91,46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2018年1月1日	99,250,000
年內授出	92,950,000
年內歸屬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u>192,200,000</u>
年內授出	81,460,000
年內歸屬	<u>(91,35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82,310,000</u>
年內授出	61,730,000
年內歸屬	<u>(7,900,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236,140,000</u>
期內授出	91,462,000
年內沒收	(4,050,000)
期內歸屬	<u>(9,050,000)</u>
於2021年8月31日	<u>314,502,000</u>

於有關期間，分別於損益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3,310,000元、人民幣29,190,000元、人民幣50,095,000元及人民幣97,303,000元。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參考相關融資價格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0.79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98元。

38.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北京圓心惠保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北京圓心惠保	<u>—</u>	<u>20.00%</u>	<u>25.93%</u>	<u>5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43,272	55,999	109,890
非流動資產	—	580	11,073	10,249
流動負債	—	(1,670)	(20,005)	(20,386)
非流動負債	—	—	(119)	(13,177)

除北京圓心惠保外，其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收入、利潤（虧損）及淨資產個別佔貴集團不足2%，並不重大。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北京圓心惠保80.00%及74.07%的直接投票權。於2021年1月，由於其他非控股股東的注資，貴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比例由74.07%攤薄至67.76%。於2021年2月，貴公司以零代價向天津成弘（其是為激勵北京圓心惠保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轉讓北京圓心惠保20.27%股權。貴公司為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貴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直接及間接擁有北京圓心惠保47.29%及20.27%投票權。

39.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收購業務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收購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霞山誠懷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22	10,522
應收貿易款項	—	18,685	18,6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44	26,354	28,998
存貨	3,728	15,885	19,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6	4,636
使用權資產	474	43,173	43,647
其他無形資產	21,000	30,730	51,7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164)	(11,16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843)	(15,424)	(22,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5,320)	(25,320)
遞延稅項負債	(5,250)	(7,071)	(12,321)
租賃負債	(474)	(42,462)	(42,936)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總資產淨值	15,279	48,544	63,823
非控股權益	4,584	13,235	17,819
	10,695	35,309	46,004
商譽	8,105	71,437	79,542
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超過 總代價的收購所得收益	—	(3,232)	(3,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收購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霞山誠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支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支付的現金代價	18,800	75,711	94,511
於有關收購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應付或然代價**	—	27,803	27,803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貴集團就收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項目若干藥房而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後三年將實現的年度淨利潤額外支付現金代價。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在其後報告日期根據於損益確認的相應盈虧（如有）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湛江市霞山區誠慷大藥房有限公司（「霞山誠慷」）

於2018年5月19日，貴集團與霞山誠慷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霞山誠慷的第三方股東購買70.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元。霞山誠慷主要從事零售藥房業務。該收購為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零售藥店網絡策略的一部分。

收購於2018年5月23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已取得霞山誠慷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有關霞山誠慷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8,800)

於2018年，貴集團收購37家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項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514,000元。

自收購以來，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51,944,000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人民幣(9,063,000)元虧損。

倘若合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期發生，貴集團持續經營產生的收入及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106,798,000元及人民幣(116,67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於2018年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75,711)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2
	<u> </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65,189)</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院外綜合 患者服務*	創新 保險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4	5,726	12,630
應收貿易款項	2,344	1,235	3,5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04	—	18,004
存貨	13,871	—	13,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	—	1,695
使用權資產	33,659	—	33,659
其他無形資產	34,692	10,500	45,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279)	—	(9,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78)	(2,321)	(11,999)
合同負債	(1,493)	—	(1,493)
遞延稅項負債	(7,932)	(2,625)	(10,557)
租賃負債	(33,659)	—	(33,659)
	<u> </u>	<u> </u>	<u> </u>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總資產淨值	49,128	12,515	61,643
非控股權益	12,079	1,854	13,933
	<u> </u>	<u> </u>	<u> </u>
	37,049	10,661	47,710
商譽	28,003	6,339	34,342
所收購的淨資產的超過總代價的收購所得收益	(1,261)	—	(1,261)
	<u> </u>	<u> </u>	<u> </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39,548	17,000	56,548
於有關收購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或然代價**	24,243	—	24,243
	<u><u> </u></u>	<u><u> </u></u>	<u><u> </u></u>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就收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項目若干藥房而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貴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後三年將實現的年度淨利潤額外支付現金代價。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在其後報告日期根據於損益確認的相應盈虧（如有）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北京圓心惠保與北京融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融鑫在線」）的其他原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貴集團收購融鑫在線的85%直接及間接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於2019年，貴集團收購16家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項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791,000元。

有關於2019年收購其他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56,548)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3,918)

自收購以來，於2019年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61,753,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人民幣(408,000)元虧損。

倘若合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期發生，貴集團持續經營產生的收入及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403,224,000元及人民幣(201,411,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向醫療健康 價值鏈 提供的創新 營銷服務		總計
	院外綜合 患者服務*	院外綜合 患者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5	1,756	4,091
應收貿易款項	56	—	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5	—	1,215
存貨	4,058	—	4,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4	532
使用權資產	18,932	—	18,932
其他無形資產	4,871	—	4,87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019)	—	(4,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355)	(5,259)	(11,614)
合同負債	—	(130)	(130)
遞延稅項負債	(749)	—	(749)
租賃負債	(18,535)	—	(18,535)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淨資產	2,337	(3,629)	(1,292)
非控股權益	203	—	203
	2,540	(3,629)	(1,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向醫療健康 價值鏈 提供的創新 營銷服務	總計
	院外綜合 患者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6,621	5,629	22,250
以下列各項支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支付的現金代價	17,377	2,000	19,377
於各收購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的應付或然代價	1,784	—	1,784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貴集團就收購院外綜合患者服務業務的若干藥房而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貴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後三年將實現的年度淨利潤額外支付現金代價。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在其後報告日期根據於損益確認的相應盈虧（如有）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於2020年，貴集團收購12家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項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161,000元。

於2020年1月，貴公司收購北京無界智享科技有限公司，以提升貴集團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能力。

有關2020年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9,377)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286)

自收購以來，於2020年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66,993,000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人民幣(5,909,000)元虧損。

倘若合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期發生，貴集團持續經營產生的收入及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660,580,000元及人民幣(364,5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向醫藥公司 提供的創新 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給端 賦能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院外綜合 患者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8	32,410	7,680	45,818
應收貿易款項	—	24,697	29,723	54,4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232	25,868	12,549	45,649
存貨	—	1,488	67,010	68,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387	2,682	3,318
使用權資產	311	3,001	15,193	18,505
其他無形資產	50,500	325,000	300,644	676,1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35	—	3,719	5,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0)	(6,000)	(11,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4,112)	(93,630)	(97,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33)	(35,378)	(18,277)	(59,888)
遞延稅項負債	(8,452)	(45,262)	(72,120)	(125,834)
租賃負債	(311)	(2,865)	(15,193)	(18,369)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 總資產淨值	50,859	320,234	233,980	605,073
非控股權益	(24,921)	(147,816)	(85,404)	(258,141)
商譽	27,062	65,436	123,163	215,661
總代價**	53,000	237,854	271,739	562,593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總代價人民幣562,593,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486,793,000元，其中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62,116,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75,800,000元以何濤先生所持圓妙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支付。

寧波珍立拍軟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珍立拍」)

於2020年12月24日，貴集團與寧波珍立拍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第三方股東購買51.00%股權。寧波珍立拍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網上數碼市場推廣服務。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提升貴集團向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能力。

收購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寧波珍立拍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順能」)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與山東順能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山東順能第三方股東購買52.75%股權。山東順能主要從事提供、建立互聯網醫院及數碼診斷服務。該收購為貴集團建立供給端賦能服務增強貴集團能力策略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購於2021年3月22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山東順能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義幻

於2021年6月，貴集團與義幻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從義幻的第三方股東購買50.45%股權。義幻主要從事就建立互聯網醫院及數字診斷服務提供服務。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提升貴集團在供給端賦能服務領域的能力。

收購已於2021年6月25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義幻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吉林大格

於2021年6月28日，貴集團與吉林大格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從吉林大格的第三方股東購買60.00%股權。吉林大格主要從事零售藥房。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零售藥房店鋪網絡。

收購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吉林大格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除收購吉林大格外，貴集團收購27家法人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供應。

有關收購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6,793)
於2021年8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代價	147,962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18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3,013)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75,552,000元及向貴集團虧損貢獻人民幣(10,444,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初發生，則期內來自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貴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885,292,000元及人民幣(473,81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	40	18	870
應收貿易款項	—	1	413	111	2,6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	5	650	449	2,767
存貨	—	—	222	180	3,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3	16	596
使用權資產	—	—	1,535	1,232	623
商譽	—	1,571	3,606	800	6,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6)	(2,224)	(1,411)	(4,50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	(1,019)	(47)	(6,693)
租賃負債	—	—	(776)	(776)	(635)
非控股權益	—	7	457	—	(52)
	—	1,578	3,017	572	5,0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547)	(2,370)	(273)	(4,268)
支付方式：					
現金	—	31	647	299	7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代價	—	31	647	299	794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	(40)	(18)	(87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	(39)	607	281	(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8,144,000元、人民幣52,427,000元、人民幣81,564,000元及人民幣57,495,000元，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8,144,000元、人民幣52,427,000元、人民幣81,564,000元及人民幣57,49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購回一家附屬 公司的股權所 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20,805	—	—	—
添置	—	—	108,144	—	—	—
出售	—	(281)	(467)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33,195)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164	—	42,936	—	—	—
利息開支	—	281	6,11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1,164	—	144,340	—	—	—
添置	35,000	—	52,427	—	—	—
出售	(14,834)	(662)	(3,175)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60,14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33,659	—	—	—
利息開支	—	662	11,259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1,330	—	178,362	—	—	—
添置	71,001	—	81,564	—	—	—
出售	(31,401)	(3,665)	(776)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90,74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8,535	—	—	—
利息開支	—	3,665	13,61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70,930	—	200,550	—	—	—
添置	70,810	—	74,782	—	—	—
出售	(18,663)	(2,525)	(776)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55,116)	—	—	—
利息開支	—	2,525	8,83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購回一家附屬 公司的股權所 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	83,477	—	206,08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0,930	—	200,550	—	—	—
添置	5,019	—	57,495	20,576	—	—
出售	(76,799)	(1,471)	(635)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62,060)	(4,443)	—	(3,600)
收購附屬公司	11,000	—	18,369	—	14,154	12,834
利息開支	—	1,471	9,287	—	—	—
	<u>—</u>	<u>1,471</u>	<u>9,287</u>	<u>—</u>	<u>—</u>	<u>—</u>
於2021年8月31日	<u>10,150</u>	<u>—</u>	<u>223,006</u>	<u>16,133</u>	<u>14,154</u>	<u>9,234</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中	(7,863)	(7,128)	(695)	(388)	(7,235)
融資活動中	<u>(33,195)</u>	<u>(60,148)</u>	<u>(90,747)</u>	<u>(55,116)</u>	<u>(62,060)</u>

(d) 已付稅項總額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的稅項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已付所得稅	<u>1,393</u>	<u>2,086</u>	<u>899</u>	<u>836</u>	<u>3,2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本出資	—	—	45,000	21,000

4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何濤	董事
羅東滔	董事
何偉莊	董事
深圳市圓心友和醫藥大藥房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家園同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深圳市圓心友和醫藥大藥房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

*** 北京家園同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聯營公司，於2020年4月出售。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合營企業	<i>i</i>	—	—	—	—	1,030
購買產品：						
聯營公司	<i>ii</i>	—	—	—	—	82
購買服務：						
聯營公司	<i>ii</i>	50	—	—	—	—
		50	—	—	—	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交易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自關聯方的採購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c) 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	—	3,777
合營企業	—	—	—	776
	<u>—</u>	<u>—</u>	<u>—</u>	<u>4,553</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何濤	—	400	800	—
羅東滔	2,082	1,585	—	—
何偉莊	2,931	—	—	—
	<u>5,013</u>	<u>1,985</u>	<u>800</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	—	1,034
合營企業	—	—	—	1,671
	<u>—</u>	<u>—</u>	<u>—</u>	<u>2,705</u>
非貿易：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合營企業*	—	—	—	4,900
	<u>—</u>	<u>—</u>	<u>—</u>	<u>4,900</u>

- * 該貸款並無抵押，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截至報告日期，該貸款尚未收回，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9	2,591	3,460	2,158	3,213
表現相關花紅	—	370	32	32	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	816	11,780	11,710	7,769	12,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317	177	106	34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3,144</u>	<u>15,058</u>	<u>15,379</u>	<u>10,065</u>	<u>16,553</u>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及附註12。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6,579	7,729	9,444	20,839		
理財產品	<u>254,150</u>	<u>17,592</u>	<u>71,691</u>	<u>482,125</u>		
	<u>260,729</u>	<u>25,321</u>	<u>81,135</u>	<u>502,964</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65,699	75,711	135,383	183,73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3,652	116,948	336,603	660,05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022	7,393		
抵押資產	9,072	3,725	36,827	50,483		
定期存款	—	5,201	5,313	5,201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u>43,305</u>	<u>80,264</u>	<u>172,689</u>	<u>2,663,333</u>		
	<u>191,728</u>	<u>281,849</u>	<u>687,837</u>	<u>3,570,1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27,803	38,430	22,755	168,059
	<u>27,803</u>	<u>38,430</u>	<u>22,755</u>	<u>168,05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6,801	266,020	564,484	78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9,184	7,306	27,363	125,7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64	31,330	70,930	10,150
	<u>207,149</u>	<u>304,656</u>	<u>662,777</u>	<u>924,127</u>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抵押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首席財務官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結果，以備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自有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估值重大金融工具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述如下，連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的分析。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根據預期回報及 市場利率估計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 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低， 公允值越高
非上市權益 投資	第三級	可資比較公司法	股權價值／ 銷售比率	比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股權價值／ EBIT比率	比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值的關係
非上市基金 投資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淨資產 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值越高
或然代價	第三級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取得因或然代價而 預期將流出貴集團 未來的經濟利益的 現值	可能性調整 收入	可能性調整收入 越高，公允值 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低， 公允值越高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6,579	6,579
理財產品	—	254,150	—	254,150
	—	254,150	6,579	260,729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27,803	27,803

於2019年12月31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729	7,729
理財產品	—	17,592	—	17,592
	—	17,592	7,729	25,32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38,430	38,4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9,444	9,444
理財產品	—	71,691	—	71,691
	<u>—</u>	<u>71,691</u>	<u>9,444</u>	<u>81,135</u>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22,755	22,755
	<u>—</u>	<u>—</u>	<u>22,755</u>	<u>22,755</u>

於2021年8月31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0,839	20,839
理財產品	—	482,125	—	482,125
	<u>—</u>	<u>482,125</u>	<u>20,839</u>	<u>502,964</u>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168,059	168,059
	<u>—</u>	<u>—</u>	<u>168,059</u>	<u>168,059</u>
金融資產				

有關期間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年初／期初	—	6,579	7,729	9,4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525	1,715	5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1,835
購買	6,579	625	—	9,000
於年末／期末	<u>6,579</u>	<u>7,729</u>	<u>9,444</u>	<u>20,8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有關期間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或 然代價				
於年初／期初	—	27,803	38,430	22,755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56)	(179)	(203)
添置	27,803	24,243	1,784	157,845
付款	—	(13,560)	(17,280)	(12,338)
於年末／期末	<u>27,803</u>	<u>38,430</u>	<u>22,755</u>	<u>168,059</u>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借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債務責任及銀行現金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通過借貸利率的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68
人民幣	(100)	(4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679
人民幣	(100)	(6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637
人民幣	(100)	(1,637)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0	1,042
人民幣	(100)	(1,042)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	100	26,785
人民幣	(100)	(26,785)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11,6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11,64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已確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僅與已確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按信貸條件交易的客戶均需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受到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時，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須承受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661	—	—	—	66,661
應收貿易款項*	—	—	—	74,715	74,715
抵押資產	9,072	—	—	—	9,072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43,305	—	—	—	43,305
	<u>119,038</u>	<u>—</u>	<u>—</u>	<u>74,715</u>	<u>193,753</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4,239	—	—	—	84,239
應收貿易款項*	—	—	—	118,586	118,586
抵押資產	3,725	—	—	—	3,725
定期存款	5,201	—	—	—	5,201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80,264	—	—	—	80,264
	<u>173,429</u>	<u>—</u>	<u>—</u>	<u>118,586</u>	<u>292,01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2,807	—	—	—	142,807
應收貿易款項*	—	—	—	342,457	342,45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22	—	—	—	1,022
抵押資產	36,827	—	—	—	36,827
定期存款	5,313	—	—	—	5,313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72,689	—	—	—	172,689
	<u>358,658</u>	<u>—</u>	<u>—</u>	<u>342,457</u>	<u>701,115</u>

於2021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4,160	—	—	—	184,160
應收貿易款項*	—	—	—	671,704	671,70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7,393	—	—	—	7,393
抵押資產	50,483	—	—	—	50,483
定期存款	5,201	—	—	—	5,201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663,333	—	—	—	2,663,333
	<u>2,910,570</u>	<u>—</u>	<u>—</u>	<u>671,704</u>	<u>3,582,274</u>

*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處理，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予以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周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6,801	—	—	176,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9,184	—	—	19,1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64	—	—	11,164
租賃負債	39,431	97,185	22,651	159,267
	<u>246,580</u>	<u>97,185</u>	<u>22,651</u>	<u>366,416</u>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6,020	—	—	266,0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306	—	—	7,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06	13,424	—	31,330
租賃負債	59,569	128,270	23,741	211,580
	<u>350,801</u>	<u>141,694</u>	<u>23,741</u>	<u>516,2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64,484	—	—	564,4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363	—	—	27,3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30	—	—	70,930
租賃負債	73,260	194,943	36,752	304,955
	<u>736,037</u>	<u>194,943</u>	<u>36,752</u>	<u>967,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8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88,220	—	—	78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20,757	5,000	—	125,7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50	—	—	10,150
租賃負債	89,600	144,911	31,237	265,748
	<u>1,008,727</u>	<u>149,911</u>	<u>31,237</u>	<u>1,189,87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76,544	1,109,468	1,813,491	6,293,374
負債總額	<u>443,812</u>	<u>649,962</u>	<u>1,107,580</u>	<u>1,666,297</u>
資產負債率	<u>45%</u>	<u>59%</u>	<u>61%</u>	<u>26%</u>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估算概無就2021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8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463,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463,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1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4,263,042,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57,55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41,541,000元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計算，並無記入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21年8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編纂]

[編 纂]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鑑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09年12月31日起生效，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踐操作中，並無法律法規明文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無需預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無需預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溢利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溢利按一半稅率8.25%納稅（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本公司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H股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公司及個人須分別按16.5%及15.0%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收益分別按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半稅率8.25%及7.5%繳納（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香港稅務局認為是源於或來自香港的收益。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中國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條例》特別規定，否則就普通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為17%；就納稅人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增值稅率為17%；就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率為0，另有規定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金融行業處於試點範圍，須繳納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先前適用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少至13%及9%。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有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據此，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將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當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浮動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國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了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於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具有制定和修訂管限國家機關、民事、刑事以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規章的權力。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市的人大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與文化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規定。若法律就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宜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地方性法規須在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若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法則有衝突，則由該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解決。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條文須是有關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及命令的事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解釋有關庭審中法律運用的事宜，有關檢察院訴訟中法律運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有異議，相關問題將上報給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裁斷。除上述事宜外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律的權力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於1980年1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以及經濟法庭，以及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如需要）。兩級人民法院受更高級別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其監督所有級別人民法院以及特殊人民法院的執法。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級別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而高級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低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議，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主審法官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事案件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一審。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同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同的地點或訴訟目標所位於的地點，惟不得違反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有關的條文。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其訴訟權利和義務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若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為送達文件、開展調查、收集證據以及開展其他行動。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庭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決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決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會議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在第22次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外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其上市。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將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要求的內容已納入公司章程。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規定，而《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載有關程序則不再適用。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在文件上簽名，以確保該文件不包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為此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必須對其公允值進行評估並核實。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按照《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發行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開發行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權利及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回購自身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公司附例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通過，該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公司依照本條款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所述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副本、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於1995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7)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而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前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且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或H股股票另有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記存、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規管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以上規定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不擬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關於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認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作出書面回復。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复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內資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運營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及在擬議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I.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安排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方式如下：

（一）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的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II. 減資和回購股份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回購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購回其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依法購回其發行的股份後，應當註銷購回的股份，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冊資本。

我們的註冊股本金額應減去被取消股份的總面值。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則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任何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III. 購買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前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IV. 股票和股東名冊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放在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須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等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職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職銜）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V.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I.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職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股量的比例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的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的文本；
 - 2. 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股東的名冊的文本（供公眾人士和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ii. 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呈列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特別決議；
- vi. 呈列自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已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年報副本（如適用）；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ix. 公司債券存根；
- x. 董事會會議決議；
- xi. 監事會決議；

公司須將上述(iii)至(vii)項文件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本身的網站。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注資的責任。

VII.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在下列問題上行使其表決權以損害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VII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變更董事及並非僱員代表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須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由兩名或以上的獨立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公司及召集人。提案內容須合乎股東大會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載述清晰事項及特定的決議，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條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致使提案事項合乎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列於該大會議程並將該提案事項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該通知應包括擬討論的事項以及會議的地點、日期。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亦須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倘董事長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該等職責；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應當由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在有人提出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應根據舉手表決的情況宣佈表決結果，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百分比。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IX.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應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除非法律、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等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一詞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或者在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於改組方案中擁有不同的一般利益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及可於會上投票的有該類別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或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或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內資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將全部或部份已發行但未上市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X.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董事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當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董事長的退休年齡限制。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並須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第(六)、(七)、(十一)項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作出前段決議事項，可以由佔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時，或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該董事不可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或擔當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上述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借款權力

除(a)賦予董事會制定公司債券發行提案的權力；(b)要求公司債券的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的條款外，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款。

報酬和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離職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離職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有意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請參閱公司章程第271條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等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等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XI.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為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XII. 行政總裁

公司設行政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多名副總裁，由行政總裁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董事可兼任行政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醫端運營中心總經理、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人力和組織發展、法務、內控總經理、財務總經理；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的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按適當比例組成。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選出。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XIV.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該財務報告。

公司的任何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遞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公佈方式（包括在公司網頁上作出公佈）。

公司每一財政年度須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須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XV. 利潤分配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當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言，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惟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期後六年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並無股東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XVI.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所載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出現導致解散的原因當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四)項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上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解散。

XV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改，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及許燕珊女士均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於2015年8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
- (b) 於2015年11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588元。
- (c) 於2016年5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588元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
- (d) 於2018年9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4,455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 (e) 於2018年11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
- (f) 於2019年5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9,655元增至人民幣2,104,761元。
- (g) 於2019年8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4,761元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
- (h) 於2020年8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2021年2月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
- (j) 於2021年6月28日，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93,859元轉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k) 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我們的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l) 於2021年7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撥至資本儲備。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發行額外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89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0股股份及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增加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54,526,965股股份。

除上文和「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在行使[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4.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19日，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19年9月23日，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25日，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百萬元。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8日，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圓心惠保

於2020年1月3日，圓心惠保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10日，圓心惠保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80百萬元。

江蘇圓心醫藥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18日，江蘇圓心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15日，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湖北圓心醫十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5日，湖北圓心醫十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6日，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25日，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香港[編纂]協議；及

(b) [[編纂]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5	23675884	2028/07/13
2.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35	37111317	2030/08/20
3.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38	16320091	2026/04/06
4.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5	39469820	2030/11/20
5.	妙手醫生	本公司	中國	44	16320031	2026/05/13
6.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44	28923570	2029/07/06
7.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44	37111337	2030/08/20
8.	圓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36	38352462	2030/01/13
9.	圓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42	38368052	2030/01/13
10.	圓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44	38367595	2030/01/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5	56782356	2021/06/09
2.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5	56820493	2021/06/10
3.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9	56779614	2021/06/09
4.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9	56844752	2021/06/10
5.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10	56840409	2021/06/10
6.	圓心	本公司	中國	35	56815410	2021/06/09
7.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35	56805468	2021/06/09
8.	圓心醫療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0311	2021/06/09
9.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35	56831758	2021/06/10
10.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6	56803479	2021/06/09
11.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8	56799202	2021/06/09
12.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38	56821302	2021/06/10
13.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44	56796235	2021/06/09
14.	圓心	本公司	中國	44	56788761	2021/06/09
15.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44	56815113	2021/06/09
16.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44	56811071	2021/06/09
17.	圓心醫療	本公司	中國	44	56780830	2021/06/09
18.	圓心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5250	2021/06/09
19.	圓心藥房	本公司	中國	44	56811965	2021/06/0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圓心医疗	本公司	香港	44	305688857	2021/07/16
2.	 圓心科技	本公司	香港	35、36、 44	305688721	2021/07/16
3.	 惠保 圓心惠保	本公司	香港	36、42、 44	305688866	2021/07/16
4.	 圓心药房	本公司	香港	35	305688749	2021/07/16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妙手醫生軟件(安卓版) (簡稱「妙手醫生」)	2.6.0	本公司	2016SR083509	2016/04/21
2.	妙手醫生軟件(iOS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68167	2017/08/24
3.	妙手醫生軟件(Android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75404	2017/08/29
4.	妙手品牌醫生系統 (簡稱「品牌醫生」)	V1.0	本公司	2018SR994423	2018/12/1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5.	妙手醫生系統	V1.2.7	本公司	2018SR993309	2018/12/10
6.	妙手訂單處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164375	2019/02/21
7.	妙手供應鏈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241660	2019/03/12
8.	妙手醫生藥診店平台 (簡稱「妙手藥診店」)	V1.0.0	本公司	2019SR0332417	2019/04/15
9.	圓心慢病管理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16	2020/7/9
10.	圓心藥品智能監管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09	2020/7/9
11.	圓心處方共享平台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7219	2020/7/10
12.	圓心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管理系 統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50	2020/7/24
13.	圓心智慧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9	2020/7/24
14.	圓心互聯網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1	2020/7/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miaoshou.net	本公司	2023/02/27
2.	miaoshou.com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023/06/25
3.	miaoshous.com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3/05/12
4.	yuanxinjituan.com	本公司	2022/11/03

C. 關於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一年內到期的合同或相關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必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何濤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3,263,500	[編纂]
何偉莊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	[編纂]
羅東滔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50,000	[編纂]
劉癸宏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0,000	[編纂]
史博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	[編纂]
孔令法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作出。
- (2)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的[編纂]權益。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天津川又約92.56%的實益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何濤先生為其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歷史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各節。

- (3) 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羅東滔先生、劉癸宏先生、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圓妙人中擁有權益。圓妙人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20,588元於2015年11月發行予圓妙人，以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並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則為何濤先生、天津烽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家公司均由我們的董事（分別為劉癸宏先生及何偉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50名個別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包括一名董事（羅東滔先生）、兩名監事（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及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個別人士。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緊隨[編纂]後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濤先生 ⁽¹⁾	圓心惠保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	[編纂]

附註：

- (1) 何濤先生將通過本公司及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間接擁有圓心惠保股份的權益。天津成弘分別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的權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成弘持有圓心惠保約20.27%的註冊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 (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xi)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¹⁾。

附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除。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anxinjituan.com：

- (a) 公司章程；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章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g)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